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1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張 漢 卿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前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 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6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24 個)之決算。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8,655 萬餘元, 審定為 323 億 6,84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 億 2,563 萬餘元,約為 3.93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8,861 萬餘元,審定為 328 億 2,695 萬餘元, 較預算減支 14 億 1,488 萬餘元,約為 4.1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 億 5,850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48 億 6,999 萬餘元,合計 53 億 2,849 萬 餘元,經舉借債務 54 億 44 萬餘元支應後,本年度收支賸餘 7,194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億3,536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50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0億8,38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0億4,003萬餘元,賸餘10億4,38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2億5,962萬餘元。

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端賴舉借債務彌平。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政府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76億2,617萬餘元(加計保留數11億9,709萬餘元後,金額為188億2,326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153億3,036萬餘元,增加22億9,580萬餘元,財政狀況更趨嚴峻,亟待厲行開源節流,有效解決收支失衡問題,以穩健縣政推展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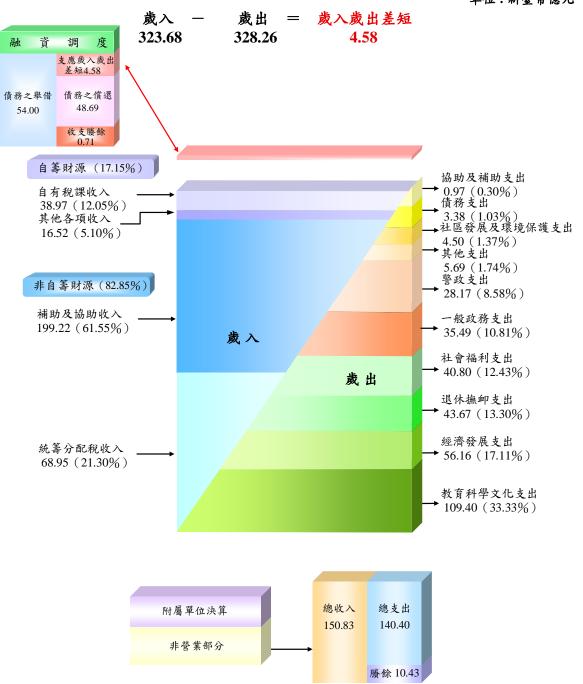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係以建立安定繁榮及永續資源的經濟環境、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完善便捷交通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強化農漁牧產業競爭力成為優勢根本產業、扎根教育深耕文化、落實防災建立安全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維護永續生態營造水岸花香親水環境、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等 8 大事項為施政總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據臺灣競爭力論壇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布「2013 台灣幸福大調查」結果,在幸福城市及首長施政滿意度 2 項評比中,屏東縣在 22 個縣市排名均為第10 名,惟按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 (第 325 期)公布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全國非五都 14 個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排名倒數第 2 名,仍屈居後段,允宜研謀精進改善,持續兼顧城市競爭力與民眾幸福感檢討提升施政績效,以達成「幸福屏東」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 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屏東縣 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4件,受處分違失人員9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 入通知繳庫4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億9,332萬餘元。在效 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 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有關本室對於屏東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 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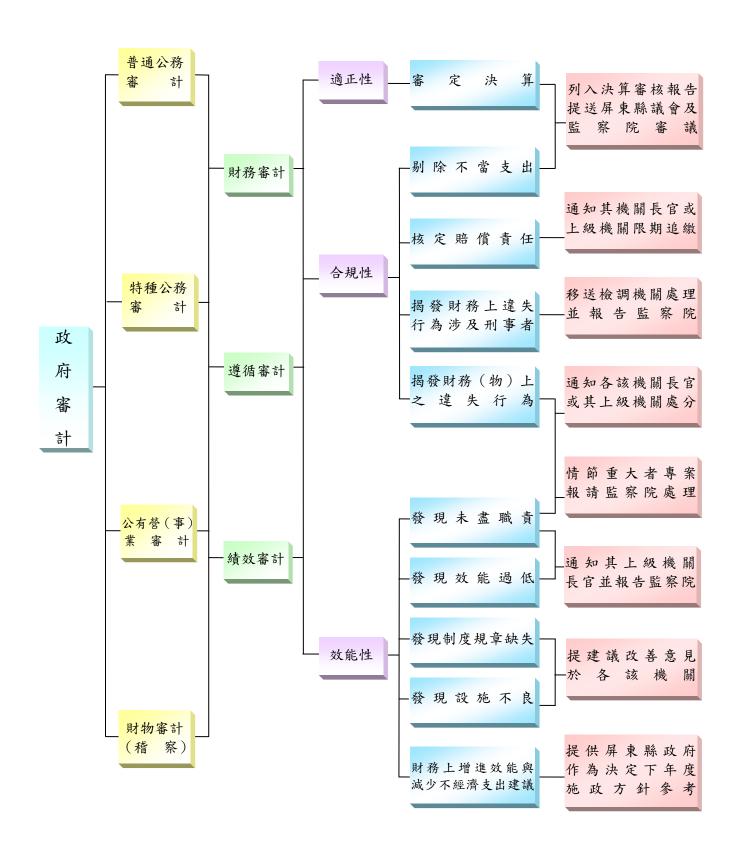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註:其他各項收入包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4,307,973元,係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於民國100年度結束後餘存權益繳庫。)

中華民國101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6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18
	伍、各方建議意見	甲-	-21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26
	柒、屏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29
ح	· 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叁、民政處主管	乙-	-29

	肆、	地	政员	處主	E管		乙-29
	伍、	沙	防力	局主	E管	5	∠-30
	陸、	新	務	局主	E管	· · · · · · · · · · · · · · · · · · ·	Z-33
	柒、	教	育	處主	E管		
	捌、	農	業	處主	E管		
	玖、	律	「生/	局主	E管	· · · · · · · · · · · · · · · · · · ·	Z-38
	拾、	環	境值	保護	镁局]主管	Z-42
	拾壹	Ē \	警	察后	占主	管	Z-48
	拾貢	ζ,	統	籌支	を撥	科目	
	拾參	<u>.</u> ,	第-	二形	頁備	音金	Z-51
丙	、 填	是終	冬審	定	數	額表	
	壹、	終	!決 <i>?</i>	算歲	支入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	終	!決?	算審	译定	【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叁、	終	決	算鬲	浊資	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	非	誉:	業生	寺種	·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_	-作	業是	基金	全(基金別)	丙- 5
	伍、	ᆦ	丛	ـ اـ كاه	+ 14	5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111	・ ナト	- '呂 :	亲 朱	于 種	医全亚不参加亚及欧洲雷人及欧洲可认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T-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Т-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T-1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Т-21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	別) 丁-2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	验別).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	別) 丁-2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Т-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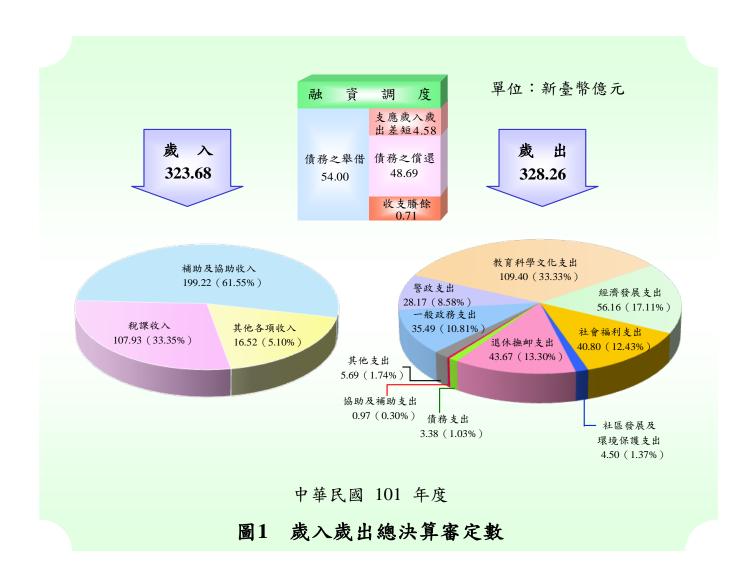
払注	,	非為	業特種	其全	來 滔	田冷	乃紹	金糾案	定數	餡去	
俗法	•	升 宝	未付性	本 位	不源	用班	八切	、二	化 馭	田 不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T-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	表丁-29
戊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	支出明細表之查核戊-20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	審核戊-20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23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8,655 萬餘元,審定為 323 億 6,84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8,861 萬餘元,審定為 328 億 2,69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 億 5,850 萬餘元(詳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 48 億 6,999 萬餘元,合計 53 億 2,849 萬餘元,經以賒借 54 億 44 萬餘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賸餘 7,194 萬餘元(詳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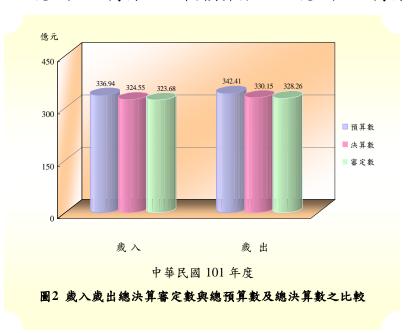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23 億 6,845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6 億 9,408 萬餘

元,減少13億2,563萬餘元,約3.93%,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入,及使用牌照稅徵收未如預期(詳丙-1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23億7,976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7.06%,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328億 2,695 萬餘元,較預算數 342



億4,183萬餘元,減少14億1,488萬餘元,約4.13%(詳丙-1頁),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與民國100年度之39億1,326萬餘元、9.81%相較,賸餘數及比率均有下降趨勢;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45億3,820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13.25%,主要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額	%
合					計	1,414,886	100.00
1.補	(捐)助	 或委辦	計畫經	費結餘。		469,066	33.15
2.實門	祭進用員	額較少	人事費的	節餘。		365,138	25.81
3.按	業務需要	产而减少.	支付。			234,765	16.59
4.營約	善工程編	告餘 。				177,630	12.55
5.撙1	節支出。					61,128	4.32
6.計	畫變更致	人未實施	或工作	量減少。		46,760	3.31
7.採具	購財物絲	告餘 。				24,212	1.71
8.收	支併列預	算收入	未達而》	咸支。		9,987	0.71
9.專	案經費第	与一、二	預備金	未動支。		68	0.00
10.其	他零星	賸餘。				26,128	1.85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ή	答		機		關	75	,	算	數	4	經	費			賸			餘										
(計	畫))	名	稱	預	7	异			数		製		製		製		数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4	<mark>,241,8</mark> 38	8		1,41	4,886				4	4.13										
縣	議		會	fre.	È	管				310,269	9		43	6,315				1	1.70										
縣	政		府	10.0	È	管			26	5 <mark>,24</mark> 9,950	0	(1,06	3,963				4	4.05										
民	政		處	To the	È	管				112,152	2			6,082					5.42										
地	政		處	10.0	È	管				358,935	5		2	6,193				′	7.30										
消	防		局	10.0	È	管			1	<mark>,043,86</mark> 2	2		2	1,261					2.04										
稅	務		局	for.	È	管				300,053	3		20	0,334					6.78										
教	育		處	for.	È	管				40,37	1			1,645				4	4.08										
農	業		處	Ţ.	È	管				60,91	5			5,433				;	8.92										
衛	生		局	3	È	管				911,01	1		210	9,532				1.	2.0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66,392	2		53	6,234				,	7.77										
警	察		局	-	È	管			2	<mark>2,835</mark> ,423	3	_	1	8,109					0.64										
統	等	支		撥	科	目			1	<mark>,55</mark> 2,43′	7		36	9,711				-	4.49										
第	=		預	f	苚	金				68	8			68					_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 \sim 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30,000千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9,932千元,動支比率99.7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原 因	(71.54%)	(1.30%)	(27.16%)	金 額	%
合 計	3,246,511	59,046	1,232,645	4,538,203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184,135	13,727	529,861	2,727,724	60.11
2.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 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並 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_	24,986	448,788	9.89
3.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玩保留。	284,162	_	13,979	298,141	6.57
4.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78,896	_	55,827	234,723	5.17
5.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 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5,858	170	112,007	158,035	3.48
6.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言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22,183	_	_	122,183	2.69
7.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760	15,000	90,052	105,812	2.33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二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工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500		4,500	0.10
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排 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_	380	380	0.01
10.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713	25,649	405,551	437,914	9.6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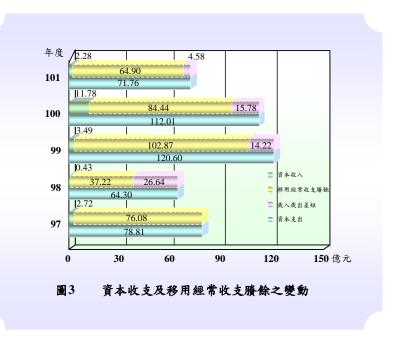
主	管	:	機	駶			應付份		留		數
(計)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算	數	%
合				計		34,241,838	4,538,203			13	3.25
縣	議	會	主	管		310,269	5,324			1	1.72
縣	政	府	主	管		<mark>26,24</mark> 9,950	①4,064,918			15	5.49
民	政	處	主	管		112,152					_
地	政	處	主	管		358,935					_
消	防	局	主	管		1,043,862	4 67,845			6	5.50
稅	務	局	主	管		300,053	3,923			1	1.31
教	育	處	主	管		40,371	_				_
農	業	處	主	管		60,915	_				_
衛	生	局	主	管		911,011	21,787			2	2.39
環	境保	護	局 主	管		466,392	390,905			19	9.49
整	察	局	主	管		2,835,423	⑤39,269			1	1.38
統	等	支	撥 科	目		1,552,437	2244,229			15	5.73
第	=	預	備	金		68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21億4,004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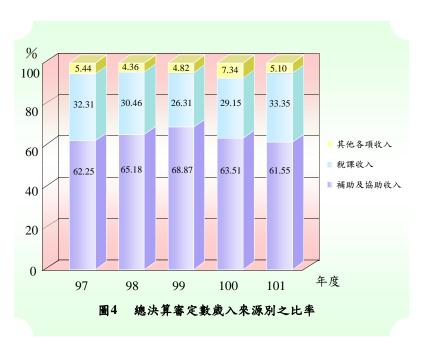
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復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災害準備金支出)256億4,998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64億9,006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2億2,840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災害準備金支出)71億



7,696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9 億 4,856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 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5,850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5,8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925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2,026 萬餘元,上項差短需以舉借債務支應,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176 億 2,617 萬餘元 (如加計保留數 11 億 9,709 萬餘元,金額為 188 億 2,32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9,580 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財政狀況欠佳。為求地方財政長期穩健及永續發展,允宜落實財政改革,並妥適控管債務,賡續厲行開源節流,俾有效紓緩財政壓力。

另按歲入來源別分析,民 國 97至 101年度皆以補助及協 助收入占歲入總數比例為最 高,分別為 62.25%、65.18%、 68.87%、63.51%及 61.55%, 連年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統籌分配稅挹注,財政自籌依 力有待加強提升,縣政推展依 存中央政府程度頗高,允宜積 極擘劃投資計畫拓展自治財源 等,以資改善。



在歲出政事方面,主要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退休撫卹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分析最近 5 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政事別之結 構變動趨勢,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1.10%、 43.07%、28.06%、27.92%及 33.33%;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 率,分別為 22.89%、15.79%、26.41%、23.74%及 17.11%;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 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46%、2.46%、10.86%、13.10%及 13.30%;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0.41%、15.79%、10.69%、11.14%及 12.43%;警政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88%、9.39%、8.56%、7.96%及 8.58%;債務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74%、0.68%、0.69%、0.56%及 1.03%。各該主要政事別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74%、0.68%、0.69%、0.56%及 1.03%。各該主要政事別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呈成長趨勢者,有依序為退休撫卹支出(10.84 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2.02 個百分點),其餘呈負成長趨勢者,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7.77 個百分點)、經濟發展支出(5.78 個百分點)、債務支出(0.71 個百分點)、警政支出(0.3 個百分點)。其中退休撫卹支出為逐年增加,其餘支出則互有增減情形,囿於財政困絀之情況下,仍宜妥善配置資源,改善支出結構,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績效欠佳,允宜訂定 懲處機制並辦理資訊發布,以利全民監督:該府為改善財政困境,訂頒「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民國99至100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經中央於民國100至101年度考評結果,開源績效部分總成績由75.3分進步至77.38分,惟仍分居全國22縣市倒數第1、2名,節流績效部分成績由70.1分上升為82.3分,原全國排名倒數第2名雖已進步為全國第8名,惟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1項評分偏低。民國100年度就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績效卓著者予以獎勵31人,對於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不佳者,2年來未見檢討懲處,或研擬具體改善作法,且上揭獎懲實施要點之績效指標及獎懲標準僅列示獎勵標準,各項計畫執行績效不彰之懲處標準付之闕如,允宜研議納列懲處機制及辦理相關資訊發布,以利縣民監督,期能提高開源節流實施績效。(詳乙-8頁)

二、人事費節減措施已略見成效,惟仍無法遏止人事費增長;自籌財源不足 支應人事費,財政窘況依舊,允宜研謀改善:該府近年來因應人事費居高不下窘 境,提出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分區整併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前,將原 有3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為8區,人事支出預計每年可節減917萬餘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已整併東港、里港、萬丹、恆春等4區,惟民國101年度人事費決算數166億4,636萬餘元,仍較民國100年度162億1,072萬餘元,增加4億3,564萬餘元;又該府及所屬機關近5年來人事費支出,經分析自民國97年度149億9,650萬餘元,迄民國101年度增至166億4,636萬餘元,人事費決算數占各年度自籌財源比率,自民國97年度之280.76%增至民國101年度299.95%,逐年攀升,甚且超逾自籌財源之比率甚多;另該府及所屬機關近5年決算員額,由民國97年度11,405人增至民國101年度之12,099人,未有效抑減,人事費決算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自民國97年49.12%增至民國101年度50.71%,顯示平均每支出100元,仍有半數支用於用人費,人事費負擔沉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執行,且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仍欠彰顯,允宜研謀改善。(詳乙一9頁)

三、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鉅,歲入允宜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研謀有效開源措施,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擴增之趨勢,以健全財政:本年度屏東縣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23 億 6,84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 億 2,563 萬餘元,約為 3.93%,本年度歲入短收數中,以財產收入短收 4 億 4,790 萬餘元居首,稅課收入短收 4 億 1,574 萬餘元次之;另按短收比率分析,仍以財產收入 60.74%居首,規費收入 18.60%次之。查該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財產收入短收率除民國 100 年度為 48.30%外,均高於 60%,短收原因主要係標售土地未如預期、因豪雨工期展延未標售土(砂)石等不確定因素所致,尤以動產售價短收最鉅,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因素,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按該府施政藍圖所需經費龐鉅,為永續經營及長期財政考量,允宜開拓經常性財源,避免過度仰賴出售土地及動產資本收入;另本年度歲入短收,未能相對節減經費支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致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5,850 萬餘元,財務收支控管有待加強,以健全財政,力求收支平衡。(詳乙—11 頁)

四、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歲出應付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未結清數仍鉅,允宜加強辦理:**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5 億 3,82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3.25%,按機關別分析,以縣政府單位決算應付保 留數 40 億 6,491 萬餘元居首,占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89.57%,經依保留原因分析, 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 留者最高,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影響以後 年度之預算執行及整體資源有效配置運用;另按性質分析,以資本門決算應付保 留數 39 億 4,44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86.92%。查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該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評定為 79.5 分,居於全國 22 市縣倒數第 9 名,雖較民國 100 年度考核成績 (67.5 分、全國排 名倒數第5)已有進步,惟排名仍居後段,有待改善;又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 出未結清數計 147 億 9,562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有未結清數 78 億 978 萬餘元, 占轉入數約 52.78%,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1.35%增加 1.43 個百分點,計畫預算執 行效能欠佳,為免鉅額預算保留影響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展,預算執行與編列允宜 審慎考量執行能力,並於年度中加強管制考核,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財務運用 效能,彰顯施政效益。(詳乙-12、43頁)

五、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利用民間充沛資金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同時亦希藉由民間創意及高效率之資源投入,有效協助政府提供更高品質之公共服務。該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情形,核有: 允應規劃適當之營運績效評估作法,並納入投資契約規定,以提升促參案件營運績效品質; 未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並透過會議或契約規定機制,積極發揮協調解決功能; 允應依計畫期程辦理活化,以避免閒置; 委託執行公司於履約過程中,未依契約規定每季提送財務報表,亦無適時函催,未善盡財務監督之責; 未依契約規定與委託執行公司簽訂合約,致生履約爭議等缺失,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詳乙一20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屏東縣政府為達「幸福屏東」施政願景,經分析環境情勢,綜整優先發展課題,研訂「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以供合理有效分配資源及發展前瞻性政策規劃參考,並訂立施政總目標如次:

- 一、建立安定繁榮及永續資源的經濟環境。
- 二、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
- 三、完善便捷交通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四、強化農漁牧產業競爭力成為優勢根本產業。
- 五、扎根教育深耕文化。

本年度屏東縣各主管

- 六、落實防災建立安全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
- 七、維護永續生態營造水岸花香親水環境。
- 八、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預算18個,依照施政預算48個,依照施政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施政(市)地方總預期書325項,與重點,編定施政(中未執行者1項,其餘324項計畫之執行者1項,約324項計畫之執行者109項,約33.64名%。有關屏東縣政府整體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						
Ė	-管村	幾關	(言	書	()	單化	立預	算	核		定	未	執	行	已	完	成	尚	寺繼	續幸	カ行
Â	7			禾	爯	機	關	數	計	畫項	數	計	畫項	數	計	畫工	頁數	計	畫	項	數
1	}			言	t			18		3	325			1			215			1	109
將	議	會	É	Ξ	管			1			7			_			4				3
將	政	. 府	Ė	Ξ	管			1		1	54			1			72				81
民	政	處	É	Ξ	管			2			5			_			5				_
地	政	處	É	Ξ	管			6			42			_			42				_
消	防	层	É	Ξ	管			1			17			_			11				6
稅	、務	居	É	Ξ	管			1			14			_			12				2
教	育	處	É	Ξ	管			1			3			_			3				_
農	業	處	É	Ξ.	管			1			11			_			11				_
律	生	居	É	Ξ	管			2			23			_			17				6
環	境化	呆護	局	主	管			1			13			_			8				5
警	察	居	É	Ξ	管			1			30			_			25				5
統	籌	支	撥力	科	目			_			5			_			4				1
第	=	. 預	(作	上月	金			_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1項,係屏東縣政府充實觀光傳播設備計畫辦理「屏東縣防 災資訊網」更新及改版20萬元,未及於年度內執行。

施政結果,茲依施政工作成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中央政府及雜誌媒體調查 評比、相關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 (第 325 期)公布全國非五都 14 個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社會福利等 9 大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倒數第 2 名,較該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 (第 313 期)公布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排名最後 1 名,稍有進步,惟仍屈居後段;另按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 (第 505 期)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及社福力等 5 大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 15 個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中第 11 名,與該雜誌民國 100 年 9 月 (第 480 期)公布「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排名相同,未有進步,允宜針對各項退步及排名後段指標項目妥為檢討成因,研謀精進改善,以提升總體競爭力。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一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尚差短 4 億 5,850 萬餘元,端賴舉借債務彌平。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6 億 2,617 萬餘元 (加計保留數 11 億 9,709 萬餘元後,金額為 188 億 2,326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53 億 3,036 萬餘元,增加 22 億 9,580 萬餘元,財政狀況更趨嚴峻;另依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 (第 325 期)公布全國非五都 14 個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地方財政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第 8 名,居於後段,亟待厲行開源節流,有效解決收支失衡問題,以穩健縣政推展實力。

三、在教育文化方面—為提供平價優質教保服務,經爭取教育部補助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成為苗栗縣以南首辦縣市;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經教育部民國 101 年度評選為全國典範;為發展縣藝文特色及提升展演水準,經辦理人聲樂團培訓,榮獲「2012臺灣國際重唱藝術節」阿卡貝拉(A cappella)大賽金牌,並代表我國赴奧地利參加國際比賽。惟依天下雜誌民國 101年9月(第505期)公布「2012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文教力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 15 個縣市中第 11 名,屈居後段;另按遠見雜誌民國 102年7月(第325期)公布全國非五都 14 個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教

育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第 10 名,較該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 (第 313 期)公布同項同組調查結果排名第 9 名退步,仍待賡續檢討精進,以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四、在經濟發展方面—為兼顧環境及經濟永續發展,持續推動養水種電計畫,並規劃利用空間發展生態養殖與科技農業,引導沿海傳統產業轉型;為保障民眾消費安全及提升養殖漁業競爭力,經建構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驗證制度;為培育旗艦產業生根環境,經持續規劃開發「屏東縣六塊厝綠能產業園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等工作;為改善交通路網及提升運輸效能,經辦理 187線(裝頂至東港段)拓寬等工程。依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第 505 期)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力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 15 個縣市中第 4 名,較該雜誌民國 100 年 9 月(第 480 期)公布同項同組調查結果排名第 7 名已有進步,惟按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第 325 期)公布全國非五都 14 個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與就業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第 10 名,與該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第 313 期)公布同項同組調查結果排名相同, 屈居後段,有待持續研謀善策改進,俾提振整體經濟發展。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趨勢,經規劃建置適合老人生活 圈域之幸福村;為建構完整長期照護體系與普及服務網絡,經將原有長期照顧管 理中心提升為二級機關組織,成立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並於滿州鄉、牡丹 鄉等偏遠地區增設服務據點。依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 (第 325 期)公布全國 非五都 14 個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社會福利面向,按老人照顧、社 福人力、社福經費投入等 3 類 9 項指標綜合評比排名第 4 名,較該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 (第 313 期)公布同項同組調查結果排名第 11 名已有進步,惟按天下雜誌 民國 101 年 9 月 (第 505 期)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社 福力面向,按民眾意見及客觀指標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 15 個縣市中第 13 名, 較該雜誌民國 100 年 9 月 (第 480 期)公布同項同組調查結果排名第 12 名退步, 且屈居後段,亟待積極檢討改進,持續完善社會福利。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辦理河川污染整治,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 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結果,榮獲優等成績;執行河川疏濬污染防 制,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成效評鑑結果,榮獲特優評等;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榮獲特優佳績。惟依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9月(第 505 期)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環境力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 15 個縣市中第 6 名,較該雜誌民國 100 年 9月(第 480 期)公布同項同組調查結果排名第 2 名退步;另按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月(第 325 期)公布全國非五都 14 個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環保與環境品質面向綜合評比排名最後 1 名,亦較該雜誌民國 101 年 7月(第 313 期)公布同項同組調查結果排名第 11 名退步,有待研謀良策因應,以維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七、在治安方面-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屏東縣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10,341件,破獲率86.86%,較民國100年度上升3.11個百分點;暴力犯罪發生數118件,破獲率100.85%(破獲數含「破積案」及「破他轄」,故破獲率有大於100%情形),較民國100年度上升6.7個百分點;竊盜發生數3,288件,破獲率73.24%,較民國100年度上升6.3個百分點;另按遠見雜誌民國102年7月(第325期)公布全國非五都14個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治安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第7名,較該雜誌民國101年7月(第313期)公布同項同組調查結果排名第14名已有進步,惟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屏東縣全般刑案及竊盜破獲率於全國22縣市分別排名第12名及第13名,均居後段,允宜持續檢討精進,以提升治安維護成效。

綜上,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尚符既定施政目標,惟部分仍待檢討 研謀改善,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優化人民生活品質,確保「幸福屏東」願景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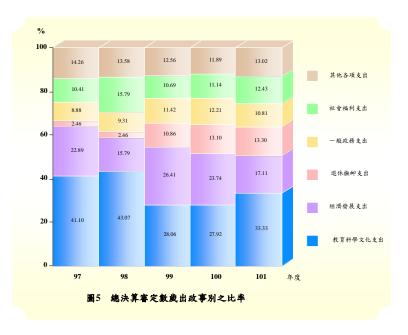
另年來本室考核屏東縣政府施政績效評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屏東縣政府為實現「幸福屏東」願景,前經研訂「99—102年中程施政計畫」供所屬機關單位合理有效分配資源及發展前瞻性政策規劃參考,施政績效管理機制稍有起步,為持續強化精進,續於民國 100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惟查實際執行情形,間有未覈實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情事;又依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

(第505期)公布「2012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民眾居住生活在屏東縣覺得幸福者比例為80.4%,位居全國22市縣排名第16位,未盡理想,允宜落實遵循施政績效管理機制及覈實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並持續兼顧城市競爭力與民眾幸福感檢討提升施政績效,以達施政願景。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管理與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0頁)
- (二)各衛生所經管衛生室部分閒置或移作他用,有待檢討加強管理活化。(詳 乙-40頁)
-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28 億 2,695 萬餘元, 較民國 100 年度之 359 億 9,090 萬餘元,減少 31 億 6,395 萬餘元,其中以經濟發展 支出減少 29 億 2,641 萬餘元最鉅,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大潮州地下水補注

湖第 1 期工程、林邊溪水系整建 等計畫因配合執行期程或受限財 源致支出規模縮減;另歲出結構 按政事別分析,最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均以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占歲出決算總數比例居首, 分別為 41.10%、43.07%、28.06 %、27.92%及 33.33%,其中自民 國 99 年度起,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占歲出比例大幅下降,主要係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撫卹給付等支出,自該年度起由 政事別教育支出科目重分類至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科目所致;再分析最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決算總數比例,分別為 2.46%、2.46%、10.86%、 13.10%及 13.30%,逐年攀升,允宜正視財政排擠效應。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 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茲列述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8 億 1,27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4,95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管理與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2.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受理災害登記簿允宜覈實登載,以釐清火災責任歸屬及供事後預防措施之參考;3.旅宿業消防安檢工作未落實執行,仍待檢討改善;4.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執行未能及時接續,允宜避免採購前置作業延遲等缺失。(詳乙一30至32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2 億 86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09 億 4,055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屏東市眷村文化園區之經營已見成效,惟仍須賡續維修整建,改善周邊環境,以提升標租誘因;2.屏東縣文化設施整建工程完工後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3.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一19、24、36 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1 億 2,35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1,653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農藥檢查及農作物藥物殘留監 測管制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2.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清運管理查緝場次未能達 成年度目標,且多集中於年底或已達成目標數後之月份未再查核,稽查工作有待 檢討積極執行;3.旅館及民宿檢查次數較上年度增加,惟整體管理輔導情形仍未臻 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4.地層下陷地區雖已輔導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設 置面積占地層下陷地區總面積仍屬少數,尚待積極推廣;學校設置裝備完工多時 仍未順利躉售電力,系統效益未能發揮,亦待檢討改善;5.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 算執行率偏低,仍待檢討加強辦理;6.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 率仍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7.動物用藥品檢查及藥物殘留監控未臻周妥, 均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4 至 16、22、37 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 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3 億 581 萬餘

元,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8,02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復康巴士車輛配置不足,亟待加強充實;2.食品衛生檢驗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3.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4.山地離島及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切實檢討改善;5.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6.疫苗管理未妥訂冷運冷藏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及疫苗賠償機制,允宜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7、39至41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78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02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公害陳情案件雖已採系統控管,惟未依稽查事實進行裁罰,陳情滿意度偏低,允宜督促改善以符民意期待;2.廚餘回收執行成果未達預定目標,堆肥廠產能未見提升,允宜督促加強宣導確實分類、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以提升廚餘回收成效;3.萬年溪之整治已略具成效,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速辦理;4.資源回收執行成效,雖較上年度改善,惟仍居全國末段,允宜妥擬規劃資源回收策略等缺失。(詳乙一44、45、47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預算數 44 億 3,9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6,715 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28 億 3,54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731 萬餘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錄影監視設備損壞率近五成,未能適時發揮應有功能,有待檢討改進;2.交通違規案件雖已執行舉發及裁處,惟作業仍欠完善,尚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49、50頁)
- (八)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3 億 3,814 萬餘元,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814 萬餘元。
-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專案補助支出預算數 9,829 萬餘元,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為 9,798 萬餘元。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9,1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92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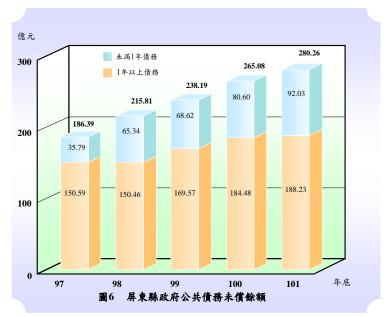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26 億 9,76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59 億 3,14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32 億 3,373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屏東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8 億 2,326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2 億 334 萬餘元,合計 280 億 2,660 萬餘元外,又依屏東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22 億 4,996 萬餘元(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縣民實質債務負擔益形沉重,允宜研擬有 效減債計畫: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8 億 2,326

萬餘元,較上年度 184億4,829萬餘元增加 3億7,496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489億9,069萬餘元之比率 38.42%,已瀕臨公共債務法第 4條規定限額 45%。若加計未滿 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2億334萬餘元,合計為 280億2,660萬餘元,較上年度 265億841萬餘元增加 15億1,818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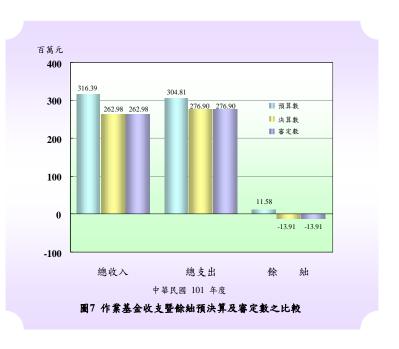
元。該府長期透過舉債解決財政問題,於民國 97 年度雖獲中央政府「協助縣(市) 改善財政結構」專案補助款 14 億 6,762 萬餘元協助改善財政狀況,惟實施成效不 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7 年底之 186 億 3,917 萬餘元,迄民國 101 年底, 增至 280 億 2,660 萬餘元,5 年間增幅達 50.36%,負債持續攀升,財政負擔愈趨 沉重。另尚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20 億 4,147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計 2 億 769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79 萬餘元,合計未納列債限表達之潛藏負債達 22 億 4,996 萬餘元,連同上揭公共債務,實質債務高達 302 億 7,656 萬餘元,平均屏東縣縣民每人負擔債務 3 萬餘元,亟待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審慎控管債務,控減歲出預算規模,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債務比率及維持財政健全。(詳乙-8頁)

二、公產管理作業未臻嚴謹,部分學校經管建築物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允宜 檢討改善: 屏東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2,354 萬 餘平方公尺(價值 215 億 1,17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被占用土地計有 1,040 筆、面積 121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0 年底被占用土地 1,090 筆、面積 123 萬餘 平方公尺,減少 50 筆、1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筆數 較民國 100 年底減少 84 筆、面積減少 6 千餘平方公尺。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未 徵收使用補償金計 406 萬餘元,被占用土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賡續清理及清查徵 收;另該府民政處經管84筆、消防局經管2筆、水利處經管120筆及工務處經管 185 筆土地被占用且涉及權利糾紛,均未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 公產權益蒙受損失,允宜督促各經管機關(單位)檢討改善,俾免貽誤時效而喪 失債權。另衛生局所屬 33 個鄉(鎮、市)衛生所,其中 21 個衛生所共經管 35 間 衛生室,經查計有 6 間衛生室已非供衛生室使用且閒置多年,其中琉球鄉南福村 衛生室供琉球鄉公所作為倉庫使用,滿州鄉長樂村及港仔村等 2 間衛生室供媽媽 教室及社區發展協會作成果展示使用;內埔鄉水門村衛生室閒置多年,建物於民 國 99 年被內埔鄉公所拆除,公產管理未臻落實;又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等 8 所 學校經管建築物產權登記情形,核有部分建築物未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辦理產權登記,縣屬各級學校經管建築物尚待清查屬託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情 形,並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8、40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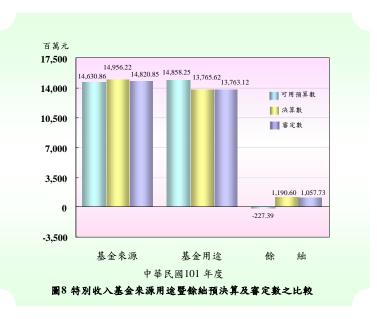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 收入(含基金來源)1億3,536萬餘 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5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50億8,38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 金用途)140億4,003萬餘元,審定 賸餘10億4,381萬餘元,與預算短 絀相距12億5,962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 億 6,29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690 萬餘元, 審定短絀 1,39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158 萬餘元,相距 2,550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 縣醫療作業基金補提列以前年度代管資產折舊費用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

單位,共計短絀 1,666 萬餘元,賸餘者有2個單位,計賸餘27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8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來源1億3,536萬餘元,減列用途250萬元,審定基金來源148億2,085萬餘元,基金用途137億6,312萬餘元,審定賸餘10億5,77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億2,739萬餘元,相距12億8,512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之賸餘。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4個單位,共計短絀318萬餘元,其餘4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10億6,091萬餘元。

表 6 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本期餘絀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増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774	- 1,526	-2,300	_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0.5	- 24	- 24	4,862.10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637	2	- 635	99.61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93	130	- 63	32.85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屏東縣市 地重劃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欠佳。 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7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 項目執行率 7 成為評比標準,計有 5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公共藝術推廣 及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等 2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與各該 基金設立之目的有違。

表 7 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 (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特別收入基金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	萬元	197	36	18.27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 施改善計畫	萬元	17	2	12.97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研訂作業已規劃推動期程,惟進度未如預期,仍待積極辦理:屏東縣政府為使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均有制度依循,前經研訂「屏東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12種非營業特種基金制訂會計制度計畫及進度」,預計於民國 98年 12月完成初稿、民國 99年 6月完成草案、民國 100年 6月、10月、12月分別完成草案初審、草案審議、會計制度核定並施行,執行結果,均未如期完成,截至本年度底,原計畫所列 1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及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已裁撤結束外,其餘 10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僅完成草案或尚於初審階段,進度嚴重落後;另為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發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功能,教育部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並自民國 97年 7月至民國 98年 6月召開 5次會議研訂完成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參考範本供縣市政府使用,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自民國 100 年起漸進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政事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體制,惟其會計制度迄本年度底仍處完成草案階段,執行進度均未盡理想,仍待督促積極辦理,俾供基金會計事務處理遵行之準據,允當表達財務資訊。(詳乙-25頁)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執行效率欠佳, 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屏東縣政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特 別收入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 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經查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市 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4 個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計辦理市地重劃區開發重劃作業、 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農業發展 等 5 項營運(業務)計畫,其執行率均未達 70%,其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補助改善建築物設備與設施,連續 2 個年度未達 3 成或未執行,基金營 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一25 頁)

三、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計畫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預算編列未臻嚴謹,允應 檢討改善:該基金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項下辦理「執 行停車怠速熄火宣導及管制」、「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屏南工業區污染巡稽查及減量輔導」等計畫計超支3,506萬餘元,經以超支併決算處理,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9,318萬餘元約35.65%。民國99、100年度超支併決算數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約37.64%、42.75%,超支併決算數金額及比率仍高,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編列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詳乙—47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各方建議意見

- 一、面對縣內人口數量遞減及結構老化趨勢,允宜積極籌謀善策因應: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均攸關國家發展與社會福祉,爰此,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嗣於民國 97 年頒布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等議題分別研訂相關對策及具體措施因應,並隨國內外社經環境重大變化賡續進行檢討修正。屏東縣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依法辦理縣自治事項,並以「幸福屏東」為施政願景,面對縣內人口數量及結構變遷趨勢,允宜積極籌謀善策因應,茲列述如次:
- (一)人口數量逐年減少,各項重要施政項目仍待加強執行: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依內政部統計資料,屏東縣人口數自民國 92 至 101 年間由 90 萬餘人降至 85 萬餘人,連 10 年負成長,且長居全國人口增加率之末段,經查其主因為遷出人口大於遷入人口,加以少子化生育率偏低影響,人口逐年衰退,外流情形嚴重,城鄉差距擴大,允宜加強各項施政作為,積極妥擬善策因應未來趨勢,對創造就業、教育環境及社會福利等施政計畫有效推展,列為首要目標,以吸引外來人口遷移,促進都會繁榮。
- (二)人口結構邁入高齡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允宜加速完善建置:我國於 民國 82 年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 需求日益殷切,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底,屏東縣 65 歲以上老人人 口計 11 萬餘人,占縣總人口已達 13%,高齡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

行率攀升,除健康醫療服務外,亦需完善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惟查屏東縣建置推動情形,核有:長期照顧服務未依實際需求目標訂定;長期照顧服務評鑑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未依規定確實追蹤督導考核後續辦理情形;未依計畫規定針對以前年度未改善項目進行輔導及追蹤管理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精進,以營造完善之「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 照護環境。

- 二、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檢驗作業亟待檢討強化,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為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向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惟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1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約有 67.8%受訪者仍不滿意政府對於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之作為,較民國 100 年度調查結果不滿意度增加 7.1 個百分點,亟待政府深切檢討改善,而食品起始於農業生產,按國際潮流趨勢,有關衛生安全管理強調由生產至消費全程監督,尤須跨機關緊密聯繫合作,共同捍衛民眾飲食衛生安全,惟屏東縣政府農政及衛生機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 (一)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檢查工作未落實執行:臺灣氣候高溫多濕,農作物品項及病蟲害種類繁多,農民普遍使用農藥以防除有害生物及提高農作生產;另囿於土地空間限制,畜禽水產業者普遍採密集飼養型態經營,並透過動物用藥品預防及治療疾病,惟因使用非法藥品或不當用藥,衍生食品衛生安全隱憂,進而衝擊相關產業發展。查屏東縣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分別由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檢查工作,其執行情形,核有:農藥檢查樣品需經檢驗鑑定者,多未於規定時限內送驗,遲延情形嚴重;農藥查驗違規案件未積極處理;生物藥品抽驗未達規劃數量;養殖戶使用應開具獸醫師(佐)處方箋之藥品,漏未查察有無違反動物用藥相關法令規定;民眾陳情縣內業者疑販賣非法動物用藥品,經查察未發現不法,惟仍經檢察機關破獲並查扣大量偽禁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辦阻不法及避免危害。
- (二)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違規處理作業未臻確實:食品衛生安全首重源 頭管理,屏東縣政府為落實安全農業及確保消費權益,經辦理田間農作物及集貨 場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惟執行情形,核有: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案件,

未按計畫落實電腦建檔列管及後續追蹤管制;檢驗違規案件未積極處理,間有遲延通知農民延後採收、再採樣送檢、依法處罰等情事;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市售水產品殘留動物用藥監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未上市魚市場養殖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與輸出大陸甲魚檢測結果,其不合格案件迭遭追查貨源來自屏東縣,經漁業署民國 100 年 9 月以署長箋函縣長,建請積極向轄屬養殖漁民宣導正確用藥觀念,並加強執行對違規用藥養殖場稽查與依法懲罰,惟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職掌縣內上市前水產動物藥物殘留監控業務,卻因缺乏經費致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核有未洽,允應檢討改善,嚴密阻絕有問題之農產品流入市面而危害民眾健康。

- (三)食品衛生查驗及違規處理作業未盡周妥: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 縣衛生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肩負屏東縣食品衛生管理職責, 其執行情形,核有:食品衛生編制專責人力短缺;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 勵辦法規定編列檢舉獎金預算;違規食品回收處理監督機制未臻嚴謹,間未督促 違規廠商提出食品回收處理計畫,或未依規定落實監督違規食品回收處理;違規 食品業者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欠佳,未能落實工廠源頭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有效維護國民健康。
- (四)跨機關橫向聯繫整合未臻緊密:食品衛生安全之控管,涉及從「農場」到「餐桌」之過程,尤應加強權責機關間整合聯繫及跨域合作,惟查屏東縣政府辦理田間農作物及集貨場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對於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超過安全容許量,未依規定通報衛生機關及果菜批發市場;另查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接獲其他衛生機關通知市售農產品藥物殘留違規案件貨源來自縣內,間有追查源頭逾3至4個月始通報農政機關處理者;再查屏東縣政府接獲衛生機關通報查處轄管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案,間有遺漏或未妥適處理等情事,整體食品產銷鏈危機應變處理情形尚欠嚴謹,允應檢討改善,共同為民眾食品衛生安全緊密把關。

三、公共安全管理效能仍待研謀提升,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權益:公共安全 維持人類社會發展,並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緊密相繫,應受政府竭力維護,由於 自然、人文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共安全風險種類及程度更日益增加,威脅民眾生活及挑戰政府施政。依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 (第 325 期)公布全國非五都 14 個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公共安全與消防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第 10 名,居於後段,且較該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 (第 313 期)公布同項同組調查結果排名第 9 名退步;另查屏東縣政府在公共安全管理相關施政作為,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 (一)旅館及民宿管理情形欠佳:屏東縣境觀光旅遊資源豐富,為促進觀光 產業永續發展,尤應加強營造安全旅遊環境,惟本年度據交通部觀光局考核結果, 屏東縣政府對於旅館及民宿之查處率明顯偏低,經該局函請該府加強稽查次數、 依法查處及列管追蹤;另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截至 民國 101 年底, 屏東縣合法及非法旅館分別為 105 家及 86 家 (不含歇業家數), 合法及非法民宿分別為 129 家及 72 家 (不含歇業家數), 屏東縣政府本年度檢查 合法及非法旅館分別為 100 家次及 33 家次,檢查合法及非法民宿分別為 48 家次 及 7 家次,未達交通部觀光局所訂稽查頻率,且相較轄管旅館及民宿規模,亦有 未逮,復未對違法(規)案件落實追蹤管理;再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 理資訊系統最近4年(民國98至101年)12月份資料分析結果, 屏東縣非法旅館 雖由民國 98 年之 90 家先升後降至民國 101 年之 86 家,非法旅館占全部旅館比率 亦由民國 98 年之 46.63% 先升後降至民國 101 年之 45.03%,惟非法家數及比率仍 分別高居全國首位及第2名;另非法民宿占全部民宿比率雖由民國98年之38.35 %略降至民國 101 年 35.82%,惟非法民宿數量不減反增,由民國 98 年之 51 家向 上攀升至民國 101 年之 72 家,非法家數及比率並分別高居全國第 2 名及首位,允 宜研謀善策,加強稽查,以確保旅遊品質及遊客生命安全。
- (二)消防安檢工作未落實執行: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爰訂立消防法責令 各場所管理權人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責成各消防機關依各類場所危險 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違者應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 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予以懲處,惟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核 有旅宿業者消防安全設備未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及連續裁罰,仍未見成效,且 未依規定予以停業處分,允宜檢討改善,有效遏止不法。

- (三)火災原因調查及受理災害登記未盡周妥:公共場所為民眾群聚從事社會行為之重要場所,用火用電設備較私人住宅更為大量,稍有不慎可能引發擴大失控之火災危險,依消防法規定,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惟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情形,間有未主動依規定確實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情事;又對火災通報及受理之災害現況紀錄,僅依據受理災害登記簿列管,未見其他管制措施,允應檢討改善,以釐清火災責任歸屬及供事後預防措施參考。
- (四)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執行未能及時接續: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為加強災害防救能力,並提升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與執行力,本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以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霧臺鄉、瑪家鄉及恆春鎮為示範鄉(鎮),期望達成持續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力、確實掌握環境特性,建立鄉(鎮、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與執行體制、強化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強化與充實災害防救資料庫等4大目標,並訂定「民國99至101年深耕計畫工作執行進度表」控管,惟執行情形,核有採購前置作業延遲致未能及時接續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五)雨水下水道系統未因應地文地貌及氣候重大變化檢討妥處: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臺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驟雨有逐年增加趨勢,並造成都市計畫區內淹水,亟待健全排水系統以降低致災風險,惟查屏東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採用之降雨公式(強度),係參採屏東市、東港鎮、恆春鎮及馬公鎮等民國72年降雨資料,且編製完成迄今逾20年以上者,計有屏東市等19處雨水下水道系統,未因應地文地貌及氣候重大變化適時採行必要措施並調整集水分區及排水系統,允宜檢討改善,以減輕民眾遭受水患威脅。
- (六)區域排水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欠佳:臺灣地處亞熱帶,位於西太平洋北迴歸線上,雨量豐沛,並因颱風侵襲、地質環境脆弱及降雨強度集中等因素影響,筆致水患頻仍,亟待強化區域排水系統功效以降低致災風險,惟查屏東縣政府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核有:品質計畫書逾期提報;規劃設計廠商遲延履約;廠商逾期完工;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畫實施目標;未依規定辦理驗收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42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 8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	11 = 1	
			繳	庫原	因	非	誉	業	基	保管	夸款	、代	管約	至暫	收	款、	代收	に款	等	短、漏、	铝列:	少 夕			
						金	賸(餘 應	繳	費等	牟科	目內	應線	女科	目	內力	應繳	(庫)	歲	頃 收	ος γη-	< ◆ 款	台		計
ļ	機	開名:	稱			庫	歲	入	款	庫	歲	入	素	入力				7	款	7 1		7197			
	合	•		計	-				-				_					-	-		4	120			420
	本	年	度	部	分				-				_					-	-		4	120			420
	屏	東	縣	政	府				_				_					_	-		4	120			420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2,108 萬餘元。

2.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1億9,332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1億975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531萬 餘元;(3)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7,825萬餘元。

表 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列支 法令	. 費 用 · 規	月與7定7	有關 5 合	委辦 畫經	、補助	カ或各 と結	·項計 餘 款	保留不合	款與或無	預算 須保	項目留者	總					計			
機關	名稱	. `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今	計
合		計				1	109,753		_		5,317		_		78,250		_		193,321		193,321	
本台	年月	ŧ ŧ	邹	分		_	109,	753		_	5,	,317		_	73,	539		_	188	,611	188	3,611
屏	東	縣	政	府		_	109,	753		_	5,	,317		_	73,	539		_	188	,611	188	3,611
以前	年	度	部	分		_		_		_		_		_	4,	710		_	4	,710	4	,710
屏東	縣政	府	警察	局		_		_		_		_		_	4,	710		_	4	,710	4	,710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2 件,計 37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

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 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65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6項(詳乙-4頁),分述如次:

- 1.預算收支宜加強同步整合管理,俾免財務狀況日益惡化。
- 2.施政計畫宜加強先期審議作業,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經費需求,並落實管制 考核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3.公共工程採購宜加強監督稽核及作業管理,以提升執行效能及施工品質。
- 4.公有財產宜加強管理經營,並積極活化開發,以提升運用效能。
- 5.稅籍資料宜加強適時釐正,並積極清理欠稅,以提升稽徵效能。
- 6.財政改革宜加強落實開源節流,俾健全財務體質順遂縣政推展。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1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 制未臻周全者,計有2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6類59項,茲列 述如次:

-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未參酌中央規定適時修訂,允宜明訂作業規範,提升補助效益;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免徵房屋稅已採系統登錄,惟寺廟未建置稅籍,仍准以免稅,允宜督促輔導設籍,以健全稅制等8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農藥檢查及農作物藥物殘留 監測管制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旅館及民宿檢查次數較上年度增加,惟整體 管理輔導情形仍未臻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原 訂適用期間已屆,災後重建情形仍有未逮,尚須積極研謀改進等28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績效欠佳,允宜訂定懲處機制並辦理資訊發布,以利全民監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縣民實質債務負擔益形沉重,允宜研擬有效減債計畫;人事費節減措施已略見成效,惟仍無法遏止人事費增長;又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財政窘況依舊,允宜研謀改善等13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營運已略具成果,惟部分基金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提升;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績效持續不彰,致虧損連年,迭經通知檢討改善,仍未積極督促妥處,核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等2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未盡周延,尚待加強 檢討改進;收入性招標案件執行情形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採購案件辦理作 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等3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復康巴士車輛配置不足,亟待加強充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管理與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接受民間實物捐贈作業未盡問妥,有待檢討改善等5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本室於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編期間(民國102年1月1日至6 月30日)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處分 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20條規定, 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1件, 係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所屬琉興有限 公司經營交通船管理效能情形案。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 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 處分人員申誠者 9 人次(陳報期間

表 10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於民國 101 年 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_	、按主管根	機關別						
主	管	機	開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土	E	検	一	什數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	計		4	I	_	9	9
縣		政	府	3	-	_	6	6
稅		務	局	1	_	_	3	3
=	、按案情况	1						
74	al.	15	m			受處分	人次	
疏	失	原	因	件數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	計		4		-	9	9
內	部控制	及審	核疏失	3	_	_	5	5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1	_	_	4	4

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 院備查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申誡者 1 人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8 項,其中 2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柒、屏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屏東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列述如次:

單位預算部分之決議

屏東縣政府

1.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禮俗文獻—殯葬管理—業務費——般事務業」科目, 說明欄修正為:施作縣有土地「九如鄉大坵村九清段 1340 地號」污染整治 場址圍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置作業計畫(縣配合款)經費 12 萬 5,000 元。

- 2.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縣政府將下列各項經費詳細計畫內容送請縣議會同意 後始得動支:「文化業務—文化資產—業務費—委辦費」科目辦理:(1)屏東 市崇仁眷村成功區(A區)民間自提 ROT 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237 萬 5,000 元; (2)屏東市崇仁眷村成功區(A區)民間自提 ROT 前置作業計畫(縣配 合款)經費 12 萬 5,000 元;(3)屏東市勝利眷村 C區民間自提 ROT 前置 作業計畫經費 237 萬 5,000 元;(4)屏東市勝利眷村 C區民間自提 ROT 前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上揭經費業經縣議會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屏議教字第 1020000469 號函同意動支。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Ī						機關	單	位 數			亥意見覆核情	
	主	管	· ;	機	嗣	公 務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 理		合 計
	合				計	18	12	30	61	, ,	28	60
	縣	議	會	主	管	1	_	1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1	10	11	31	15	15	30
	民	政	處	主	管	2	_	2	_	_	_	_
	地	政	處	主	管	6	_	6	2	1	_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_	1	4	2	2	4
	稅	務	局	主	管	1	_	1	4	2	2	4
	教	育	處	主	管	1	_	1	1	_	_	_
	農	業	處	主	管	1	_	1	1	_	_	_
	衛	生	局	主	管	2	1	3	6	6	1	7
	環土	滰保	護	局主	管	1	1	2	9	4	5	9
	警	察	局	主	管	1	_	1	3	2	3	5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	三管									
1.開源	節流措施	5執行績效	較以往.	年度提升	,惟整	體執行統	绩效欠佳	, 允宜	乙-	8
訂定	懲處機制	並辦理資	訊發布	,以利全	民監督	0				
2.公共	債務未償	貧餘額持續	攀升,	縣民實質	債務負	擔益形法	沉重,允	宜研擬	乙—	8
有效	減債計畫	i °								
3.人事	費節減措	持施已略 見	成效,	惟仍無法	遏止人	事費增一	長;又自	籌財源	乙—	9
不足	支應人事	費,財政	窘況依	舊,允宜	研謀改.	善。				
4.施政	計畫績效	[評核及管]	理機制	未臻理想	,允宜相	澰討改 義	<u>\$</u> 0		乙—	10
5.屏東	縣近 10 -	年人口數逐	年減少	,各項重	要施政	項目仍	待加強幸	九行。	乙—	10
6.歲入	歲出差短	五 雖較上年	度減少	,惟歲入	預算仍	未衡酌	未來可能	收納情	乙—	11
況覈	實編列,	允應檢討	改善。							
7.應收	未收行政	(罰鍰催收)	及清理)	成效欠佳	,仍待	鐱討提 £	+ 。		2-	12
8.歲出	保留情形	纪逐年遞	减,惟何	保留金額位	仍鉅,	允宜加引	鱼管制考	核。	乙—	12
9.重大	計畫預算	執行列管	作業未	盡嚴謹,	允宜督位	足檢討己	炎善 。		乙-	13
10.對日	民間團體?	補助經費作	業未參	-酌中央規	定適時	修訂,	允宜明訂	作業規	乙-	13
範	提升補品	助效益。								
11.農药	養檢查及	農作物藥物	·殘留監	測管制未	臻周妥	· ,均待	檢討改立	進。	乙-	14
12.強化	上畜牧場勢	発死畜禽清	運管理	查緝場次差		(年度目	標,且多	集中於	乙-	14
年底	民或已達成	支目標數後 之	之月份未	:再查核,	稽查工	作有待村	<u></u> 会討積極	執行。		
13.旅台	官及民宿	檢查次數車	交上年度	度增加,作	维整體	管理輔導	尊情形 仍	未臻周	乙-	15
妥	尚待持約	續檢討改善	. 0							
14.地/	骨下陷地	區雖已輔導	設置太	陽光電發	電系統	,惟設	置面積占	地層下	乙-	16
陷却	也區總面和	積仍屬少數	,尚待	積極推廣	;學校	設置裝值	備完工多	時仍未		
順和	1 躉售電	力,系統效	益未能	發揮,亦	待檢討	改善。				
15.復月	已士車車	兩配置不足	,亟待太	加強充實。)				て-	17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16.內部控制及	審核作業未	臻嚴謹	, 允應檢討	並健全管	理制度。		乙—	17
	17.公產管理作	業未臻嚴謹	,允宜村	澰討改進。				乙—	18
	18.屏東市眷村	文化園區之	經營已	見成效,惟何	仍須賡續約	维修整建,改	善周	乙—	19
	邊環境,以	是升標租誘	因。						
	19.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特	別條例	原訂適用期	間已屆,夠	災後重建情形	仍有	乙—	19
	未逮,尚須	責極研謀改	進。						
	20.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執行	作業未認	盡完善,允	應積極研	謀改善。		乙—	20
	21.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案件	未盡周至	延,尚待加	強檢討改憲	進。		乙—	21
	22.收入性招標:	案件執行情	形核有色	缺失,有待	檢討改進	0		乙—	21
	23.雨水下水道。	建設計畫預	算執行	率偏低,仍	待檢討加	強辦理。		乙—	22
	24.污水下水道	用户接管普	及率及	整體污水處	理率仍未	達預期目標,	允宜	乙—	22
	檢討改善。								
	25.採購案件辦	理作業有欠	周妥,	允宜檢討改	進。			乙—	23
	26.屏東縣文化	設施整建工	程完工行	复管理維護	情形欠佳	, 允宜檢討改	〔進。	乙—	24
	27.非營業特種	基金會計制	度研訂	作業已規畫	推動期程	呈,惟進度未	如預	乙—	25
	期,仍待積	亟辨理。							
	28.部分非營業	持種基金營	運(業務	序)計畫執行	未如預期	,執行效率欠	7、佳,	乙—	25
	允宜檢討研討	謀改善。							
	29.鄉鎮市公所	公共造產基	金營運	己略具成果	,惟部分基	基金經營績效	.仍待	乙—	26
	檢討提升。								
	30.琉興有限公	司經營交通	船績效扣	持續不彰,	致虧損連分	年,迭經通知	檢討	乙—	26
	改善,仍未不	責極督促妥	處,核不	有未為負責.	之答復情	事。			
	31.琉球鄉公所	興建漁村生	活文物的	館,完工後	未妥籌開信	館文物典藏、	設備	2-	27
	及人力,遲死	正辨理整修	作業,至	女未能即時	開館使用	; 復未積極擇	選適		
	切活化措施	, 且空間仍	有低度值	吏用情形,	影響計畫	執行成效。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地政處	主管								
1.未养	梓繼承登:	記土地及建	築改良物	管理與移並	医國有財產	產署辦理公 牌	引標售	こ-	30
作美	 未臻確	實,亟待檢	討改善。						
2.地拿	音清理代/	為標售執行	成效欠佳	,亟待檢言	寸改善 ,仁	卑使土地有效	 发開發	乙—	30
利月	月,以充	裕財政收入	•						
消防局	主管								
1.火炎	《原因調	查報告書及	.受理災害	登記簿允宜	工數實登章	崀,以釐清火	く災責	乙—	31
任島	帚屬及供:	事後預防措	施之參考	• 0					
2.旅行	冒業消防:	安檢工作未	.落實執行	,仍待檢討	 改善。			乙—	32
3.災害	医防救深	耕計畫之執	行未能及E	庤接續,允	宜避免採	購前置作業到	延遲。	乙—	32
4.接受	た民間實物	勿捐贈作業	未盡周妥	,有待檢討	改善。			乙-	32
稅務局	主管								
1.地力	方稅款及·	罰鍰件數、	金額已逐	年減少,性	生未徵起數	数仍鉅,繳 素	欠書未	乙—	34
合治	去送達之]	取證作業有	待檢討改	善。					
2.軍公	公 教及國營	營事業人員	欠繳地方和	锐,允宜儘速	於辨理送達	是及移送強制	執行。	乙—	34
3.稅氣	鲁未與相	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加強横向聯	游繁通報主	適時釐正 ,和	皆徵作	2-	35
業不	育待檢討:	改善。							
4. 免省	发房屋稅	已採系統登	錄,惟寺	廟未建置和	兒籍 ,仍2	焦以免稅, 允	心宜督	乙—	35
促車	捕導設籍	,以健全稅	制。						
教育處	主管								
公有	運動場館	經營管理者	、臻完善,	允宜檢討改	文進。			乙—	36
農業處	主管								
動物	用藥品檢	查及藥物系	瓷留監控 未	臻周妥,与	自待檢討	炎進。		乙-	37
衛生局	主管								
1.食品	品衛生檢歷	驗情形未盡	周妥,有	待檢討改善	0			乙-	39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頁	次
2.各衛生	所經管往	 	分閒置或	移作他用	,有待檢討	 加強管理	舌化。 乙一	-40
3.長期照	展顧服務等	執行情形を	未臻周妥	-,有待檢言	讨改善。		2-	-40
4.山地離	島及原住	民族醫療	保健業務	執行情形未	盡周妥,允	2宜切實檢討	改善。乙一	-41
5.公共律	f生及防 涉	疫措施執行		欠周妥,产	尚待檢討改	[善。	2-	-41
6.疫苗管	理未妥	訂冷運冷第	箴事故緊	急應變處	理及疫苗則	音償機制,	允宜檢 乙一	-41
討改善	<u> </u>							
環保局主作	管							
1.以前年	- 度歲出位	保留金額龐	鉅,影	響施政計畫	執行,有行	寺積極檢討	改善。 乙-	-43
2.公害陳	情案件虽	 住已採系統	控管,	惟未依稽查	事實進行	鼓罰,陳情	滿意度 乙一	-44
偏低,	允宜督位	足改善以符	民意期	待。				
3.重金屬	污染非流	去棄置場址	未及時	公告及清理	地上廢棄物	物,仍待儘	速規劃 乙一	-44
妥適處	理。							
4. 廚餘回]收執行品	成果未達預	頁定目標	,堆肥廠產	能未見提	升,允宜督	促加強 乙一	-45
宣導確	崔實分類	、規劃跨區	區域合作	增納料源,	以提升廚	餘回收成效	٠ -	
5.萬年溪	之整治已	2.略具成效	,惟計畫	執行進度未	如預期,允	2宜檢討加速	き辨理。 乙一	-45
6.空氣品	質改善	衡量指標 者	,能達成	預定目標,	固定污染》	原個別排放	量逐年 乙一	-46
增加,	允宜檢討	討研謀改善	0					
7.新園鄉	『赤山巖 君	泛污泥廢棄	物延宕	多年迄未清	馀, 允宜積	極研謀善策	妥處。乙-	-46
8.資源回]收執行)	成效,雖輔	咬上年度	改善,惟	仍居全國末	段,允宜	妥擬規 乙一	-47
劃資源	原回收策略	咯。						
9.環境污	杂防制	基金計畫均	頃以超支	併決算辦	理,預算編	扁列未臻嚴	謹,允乙-	-47
應檢言	寸改善。							
警察局主	管							
1.錄影監	這視設備	損壞率近五	互成,未	能適時發揮	軍應有功能	,有待檢討	改進。乙一	-49
2.交通違	規案件	雖已執行是	舉發及裁	處,惟作業	《仍欠完善	,尚待檢討	改善。乙一	-50
3.應收未	收行政	罰鍰已持約	賣清理,	惟成效仍往	寺提升。		2-	-5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 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 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及自治條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會大樓總機系統、議員為民服務連線系統、 公務機車購置等依合約進度付款,及議長職務宿舍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主要係清理代收款賸餘數繳庫及收回以前年度議員助理費等。
-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5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27 萬元,合計 3 億 1,026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62 萬餘元 (86.58%),應付保留數 532 萬餘元 (1.72%),合 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3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31 萬餘元 (11.7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 少,人事費之賸餘;議員研究費、助理費等依實際需要報支之結餘,及議事大樓節能省電照明 汰換設備經費未執行。
-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萬餘元 (87.20%); 減免數 20 萬餘元 (12.80%)。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屏東縣政府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觀光傳播、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工、文化行政、城鄉發展、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4 項,包括全面改善道路設施及興建道路橋梁以擴展交通

建設、辦理老舊校舍新建及重建工程以提升教育環境、實施防洪排水工程整建計畫以防範水患、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暨品德教育以提升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推展勞工福利、辦理職業訓練以媒合縣民就業、保存傳統藝術、發揚民俗文化以營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72項,尚在執行者81項,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各鄉鎮市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道路標誌標線工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屏東縣防災資訊網更新及改版相關軟硬體設備費未及於年度內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6 億 3,8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 億 4,1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億 8,333 萬餘元,合計 279 億 9,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1,179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待編列預算執行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款項;修正增、減列應收保留數 42 萬餘元及 6,580 萬元,係增列應收保留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罰鍰收入與減列溢列保留數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253 億 6,950 萬餘元 (90.62%),應收保留數 20 億 860 萬餘元 (7.17%),主要係南瑪都風災中央補助公共設施復建經費、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道路拓寬工程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及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工程砂石標售收益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3 億 7,8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1,861 萬餘元 (2.21%),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入未如預期及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3 億 7,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罰鍰已收繳,誤予保留;審定實現數 22 億 4,806 萬餘元 (30.47%);減免數 14 億 2,928 萬餘元 (19.3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37 億 142 萬餘元 (50.16%),主要係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工程砂石標售收益仍待繼續執行收繳,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6 億 5,2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億 4,4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6,875 萬餘元,並因辦理「屏東縣為智慧城市示範計畫」、籌劃「幸福村」先期評估規劃及辦理海水交替及復育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02 萬餘元,合計 262 億 4,99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3,562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及收支對列經費超支數;修正增、減列應付保留數 2,055 萬餘元及 7,353 萬餘元,係收支對列經費支出之相對收入仍列保留數者及減列無須

繼續保留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211 億 2,106 萬餘元 (80.46%),應付保留數 40 億 6,491 萬餘元 (15.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1 億 8,5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6,396 萬餘元 (4.05%),主要係對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之賸餘、及污水下水道工程、補助或委辦計畫等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0 億 2,5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7,617 萬餘元 (37.44%);減免數 9 億 8,475 萬餘元 (7.56%),主要係山地經建設施、水利工程及道路橋梁工程等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1 億 6,450 萬餘元 (55.00%),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災害搶救縣管排水改善工程、187 甲線內埔至龍泉段拓寬工程等多項水利及道路橋梁工程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屏東縣漁民海難 救助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10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市地重劃、重劃貸款、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漁民海難救助、農業發展及林業保育、地方教育發展等 23 項,實施結果,有 13 項或因一般行政管理、國民教育、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等計畫尚未完成,或重劃抵費地標售中,或救助慰問金申請人數較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 1.作業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9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新園鄉仙吉(一)、(三)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流標,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 2.特別收入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1億3,536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審定賸餘10億3,28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億3,258萬餘元,相距12億6,544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103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本室民國101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預算收支宜加強同步整合管理,俾免財務狀況日益惡化。

所謂財政,乃政府為實現其職能,對於所需經濟財貨之取得、使用及管理等行為總稱,包 含收入、支出及管理等構面,為求財政健全以順遂庶政推展,相關法令均強調預算收支應維持 平衡,並採同步考量觀念,舉如:「預算法」規定,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未平衡時,應提出解決辦 法 (第 45 條第 2 項);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必要時,得呈請總統以 令裁減(第71條);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情勢,不能依第71條規定辦理時,應籌劃抵補(第81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第34條);「縣(市)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註明收支併列者,其執行應視歲入實收 情形嚴加控制 (第 18 點)。惟該府總預算,除未覈實籌編歲入預算外,實際收支執行復欠同步 整合管理,助長財政之惡化,以民國 100 年度為例,總預算歲入預算 384 億 2,159 萬餘元,執行 結果,決算審定數 344 億 1,2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0 億 945 萬餘元,該府未能相對控減歲出 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致歲入歲出相抵原預計短絀 14 億 8,257 萬餘元,實際短絀為 15 億 7,876 萬餘元;另在收支併列項目方面,間有歲出預算執行未查明其相對歲入實收狀況,逕由縣庫透 支付款,加重債息負擔,雖經該府研議「收支對列歲出核銷單」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以屏 府財務字第 0990140576 號函請各單位登記控管,惟執行結果,仍見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 者,其支出超出相對收入,或上級政府補助款業經取消,其相對歲出經費仍續核定列為決算保 留數,收入、支出預算執行各行其道,宜研謀加強同步整合管理,俾免財務狀況日益惡化。

(二)施政計畫宜加強先期審議作業,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經費需求,並落實管制考核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政府預算係對於政府一定期間內所有活動之財務收支計畫,經由立法機關審議後成立,授權並課以政府執行義務。查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達 73 億 5,385 萬餘元,占年度預算比率約 18.43%,其金額及比率在全國非五都 17 個縣市中,分別高居第 1 名及第 5 名 (表 1),經依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

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居首;另按收支性質留数68億7,240萬餘元最鉅,占應付保留數總額約93.45%;再查民國100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數的52.31%,超數占其預算數約52.31%,超過半數經費留待以後年度轉入本年度轉入本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42億6,995萬餘元,去轉入數約42.8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32.68%增加10.14個

表 1 民國 100 年度全國非五都縣市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	新室帘禺几
項目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市縣別	18 91 30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占預算數%
臺灣省合計	40,060,294	30,007,200	5,059,589	35,066,789	12.63
基隆市	1,895,471	1,499,784	261,185	1,760,969	13.78
宜蘭縣	2,163,701	1,875,316	169,899	2,045,215	7.85
桃園縣	6,210,500	5,548,809	168,680	5,717,489	2.72
新竹縣	2,760,431	1,612,339	2691,820	2,304,160	225.06
新竹市	1,828,200	1,392,114	156,944	1,549,059	8.58
苗栗縣	4,148,747	2,058,382	3588,195	2,646,577	14.18
彰化縣	3,932,311	3,368,802	288,867	3,657,670	7.35
南 投 縣	2,341,783	1,750,777	⑤352,277	2,103,055	15.04
雲 林 縣	2,865,642	2,198,641	312,774	2,511,415	10.91
嘉 義 縣	2,358,582	1,603,784	4 540,662	2,144,447	322.92
嘉義市	1,224,350	919,601	203,890	1,123,491	16.65
屏東縣	3,990,417	2,863,704	①735,385	3,599,090	⑤18.43
花蓮縣	1,831,336	1,436,440	217,278	1,653,718	11.86
臺東縣	1,587,240	1,208,180	202,497	1,410,678	12.76
澎湖縣	921,578	670,519	169,229	839,749	18.36
福建省合計	1,698,793	1,191,188	360,111	1,551,299	21.20
金門縣	1,320,195	967,628	244,591	1,212,220	4 18.53
連江縣	378,597	223,559	115,519	339,079	①30.51

註:1.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百分點,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允宜加強施政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衡酌執行量能核 實編列經費需求,並落實管制考核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三)公共工程採購宜加強監督稽核及作業管理,以提升執行效能及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為公共建設計畫中屬工程性質者,舉凡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均屬之,其執行績效影響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並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尤應注重落實效率、品質及清廉之核心價值。經查該府辦理野溪清疏、排水改善、災後重建、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等公共工程,1.在前置作業方面,核有:(1)用地未取得,致工程無法進行;(2)施工地點不當或執行進度落後,致補助財源遭取消;(3)未審慎規劃籌措財源,致校舍因部分設施未完成而未能進駐使用;(4)擋土牆護岸未配合溪岸農地高程調整施作,致另行發包辦理加高工程等缺失;2.在招(決)標方面,核有;(1)招標文件內容未盡一致,造成決標爭議;(2)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委託技術服務案法條引用欠當,致未刊登公告,且未訂定預算及底價金額;(3)漏列工項、設計錯誤或溢編材料試驗費等缺失;3.在履約管理方面,核有:(1)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管計畫、勞安計畫、環境維護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土方作業計畫、工地全權代理人等未依限提報;(2)品管人員未依規定於開工後進駐工地,或

未專任於工地執行品質稽核;(3)監造人員未專任,或監造報表未按實填列,或估驗不實;(4)工程未足額保險,或設計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5)工地安全措施設置不足;(6)鋼筋、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等未依規定取樣試驗;(7)材料試驗未由專任監工人員取樣;(8)試驗報告無認證實驗室認可標誌;(9)工程施作與規劃設計不符;(10)未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存證;(11)河道清疏所生土石未依規定妥適處理,衍生致災風險等缺失;4.在驗收方面,核有:(1)施工廠商參與驗收人員未具專任工程人員資格;(2)逾期提送結算書初稿致未依限辦理工程驗收等缺失,允宜加強公共工程採購監督稽核及作業管理,以提升執行效能及施工品質。

(四)公有財產宜加強管理經營,並積極活化開發,以提升運用效能。

政府公有財產範圍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其管理良窳攸關政府財政、經濟發展、社會公益、永續環境等多方層面,並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效能觀感,為求精進,其管理趨勢已由消極靜態轉變為積極活化,並強調統籌整合機制,如行政院為統合國家資產管理,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陸續審議國營事業或機關留用之資產,促使非營業用或無公務需要資產交由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優先支援國家經濟、文化等建設;臺北市政府為整合市有資產管理,於民國 96 年 8 月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積極檢討所屬機關學校房地管理及運用效益,促使機關將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釋出開發利用。經查該府公有財產經管情形,除基本財物管理作為猶有未逮外,對於縣有土地,仍未積極有效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截至民國 100 年底,尚有被占用土地計 1,090 筆、面積 123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計 520 筆、面積 86 萬餘平方公尺;另已建置完成之公共建設,間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且未依規定成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專案小組督導活化,允宜加強管理經營公有財產,並積極活化開發,以提升運用效能。

(五) 稅籍資料宜加強適時釐正,並積極清理欠稅,以提升稽徵效能。

稅課收入為政府重要財源,地方政府職掌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底冊稅稽徵作業, 尤應加強釐正稅籍資料,以維租稅公平,惟查該府賦稅稽徵作業,間有各稅相關課徵資料未即 時登錄、或登錄錯誤、或清查作業未臻確實,未能適時釐正資料按實際使用情形課稅等缺失, 舉如:房屋稅課徵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稅率,仍有營業人設籍;非獨資經營工廠或工廠已公 告廢止,房屋稅仍按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房屋同時供住家及非住家用途,惟依樓層計算非住家 用者課稅面積少於六分之一;已合法登記宗教寺廟查無房屋稅籍,或已申報房屋稅籍,惟其房 屋稅籍原始異動日期於寺廟登記日期之後;同一納稅義務人其持有應按相對稅率課地價稅之土 地面積與其持有房屋 1 樓面積顯不相當者,核有漏課徵地價稅;身心障礙者或車主已遷出縣籍,仍予減免使用牌照稅等。另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各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總件數 14 萬餘件,金額 8 億 8,955 萬餘元,包括本年度 4 萬餘件(占總件數 27.99%),金額 2 億 2,226 萬餘元(占總金額 24.99%),及以前年度 10 萬餘件(占總件數 72.01%),金額 6 億 6,729 萬餘元(占總金額 75.01%),未徵起件數及金額龐鉅,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繳款書未送達比率向上攀升,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金額占未徵數比率往上增長;2.欠稅註銷數仍鉅;3.欠稅參與債權分配案件控管作業未臻確實等情事,允宜加強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並積極清理欠稅,以提升稽徵效能。

(六) 財政改革宜加強落實開源節流,俾健全財務體質順遂縣政推展。

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政務能否順遂推展,繫於財政是否穩適健全。查該府財政狀況嚴峻,雖分別函頒「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惟施行成效欠佳,經民國 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開源績效仍為全國排名最末,節流績效自民國 99 年度第 10 名大幅退居全國倒數第 2 名;另本室抽查結果,在開源部分,核有:1.未積極清理及列管追蹤檢討欠稅案件;2.未確實管制及積極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3.未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並追收使用補償金;4.未積極清理代收款、代辦經費或保管款內應解繳縣庫款項等情事;在節流部分,核有:1.未撙節經常性支出;2.未覈實支付出差旅費;3.以特定收入為財源之收支併列預算,未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歲出等情事,均有違開源節流措施,致財政狀況仍處捉襟見財窘境,截至民國 100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至 265億 841 萬餘元,且尚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9億1,897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 4億2,297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億6,535萬餘元等潛藏負債,財政負擔沉重;另民國 100 年底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短絀總額 126億1,056萬餘元,亟待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厲行開源節流,以收財政改革成效。下列開源節流方面相關意見,建請參採辦理:

1.開源方面:(1)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增裕土地稅收;(2)覈實檢討房屋 評定現值,以擴大房屋稅基;(3)加強清查公有房地使用情形,研謀最適活化運用措施,以提 升公產收益;(4)確實管制報廢資產流向,規劃最利庫收變賣方式處理,以增加廢舊物資出售 收入;(5)妥適辦理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顧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充裕地方財源。

2.節流方面:(1)積極參照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作法推動內控機制,遏止財政資源虛耗;(2) 客觀檢討各項節慶活動辦理方式及成效,俾免浪費公帑或排擠其他優先施政財源;(3)覈實審 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計畫及考核其運用成效,杜絕有限財源寬濫支用;(4)督促加速上級補助計畫之執行,儘速申請撥款,並視實收情形嚴加控制支出,以降低縣庫透支餘額及減輕債息負擔;(5)加強清查各機關學校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促請透過堪用財物無償讓與網站流通其他需用之機關學校,以物盡其用及減少公帑支出。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績效欠佳,允宜訂定懲處機制並辦理資訊發布,以利全民監督。

該府為改善財政困境,訂頒「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查該府民國 99 至 100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經中央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考評結果,開源績效部分總成績由 75.3 分進步至 77.38 分,惟仍分居全國 22 縣市倒數第 1、2 名,節流績效部分成績由 70.1 分上升為 82.3 分,原全國排名倒數第 2 名雖已進步為全國第 8 名,惟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1 項評分偏低。該府於民國 100 年度已就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績效卓著者予以獎勵 31 人,對於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不佳者,2 年來未見檢討懲處,或研擬具體改善作法,且上揭獎懲實施要點之績效指標及獎懲標準僅列示獎勵標準,各項計畫執行績效不彰之懲處標準付之關如,經函請研議納列懲處機制及辦理相關資訊發布,以利縣民監督,期能提高開源節流實施績效。據復:有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機制及相關資訊發布,將召集各局處研議相關規範。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縣民實質債務負擔益形沉重,允宜研擬有效減債計畫。

該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188 億 2,326 萬餘元,較上 年度 184 億 4,829 萬餘元增加 3 億 7,496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489 億 9,069 萬餘元之比率 38.42%,已瀕 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限額 45%。若加 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2 億 334

表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底	1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1年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97	1,505,965	357,952	1,863,917
98	1,504,688	653,468	2,158,157
99	1,695,734	686,258	2,381,992
100	1,844,829	806,011	2,650,841
101	1,882,326	920,334	2,802,6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萬餘元,合計為280億2,660萬餘元,較上年度265億841萬餘元增加15億1,818萬餘元。查該府長期透過舉債解決財政問題,於民國97年度雖獲中央政府「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

專案補助款 14 億 6,762 萬餘元協助改善財政狀況,惟實施成效不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7 年底之 186 億 3,917 萬餘元, 迄民國 101 年底, 增至 280 億 2,660 萬餘元 (表 2), 5 年間增幅 達 50.36%,負債持續攀升,財政負擔愈趨沉重。另尚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

款差額利息計 20 億 4,147 萬餘元、向各 專戶墊借調撥款項計2億769萬餘元, 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79 萬餘元, 合計未納列債限表達之潛藏負債達 22 億4,996萬餘元(表3),連同上揭公共 債務,實質債務高達302億7,656萬餘 元,平均屏東縣縣民每人負擔債務3萬 餘元 (表 4),亟待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 施並審慎控管債務,控減歲出預算規 模,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債務比率及 維持財政健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於籌編年度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會議時, 向各機關單位宣導,於編列預算時應同 時考量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年度執行狀 況,避免歲出預算過度膨脹。

表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債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加至中国70
年底	積欠臺灣銀人 是 一 一 是 一 後 是 名 優 表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康保險局政府應負擔之	調撥款	預借中央 統籌分配 稅 款	合 計
97	399,336	121,743	60,400	_	581,479
98	355,719	_	57,200	180,000	592,919
99	355,719	_	48,700	124,899	529,318
100	291,897	_	42,297	46,535	380,730
101	204,147	_	20,769	79	224,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屏東縣縣民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實質債務 (含潛藏負債)	2,445,397	2,751,076	2,911,311	3,031,571	3,027,656
年底人口數	884,838	882,640	873,509	864,529	858,441
平均每人 負擔債務	2.76	3.12	3.33	3.51	3.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人事費節減措施已略見成效,惟仍無法遏止人事費增長;又自籌財源不足 支應人事費,財政窘況依舊,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近年來因應人事費居高不 下窘境,提出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 分區整併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前,將原有 33 鄉鎮市戶政 事務所整併為8區,人事支出預計 每年可節減 91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年12月底止,已整併東港、里 港、萬丹、恆春等 4 區,惟民國 101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166 億 4,636 萬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表 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人事費負擔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人

					10 1-0 / 0
年度項目	97	98	99	100	101
人事費決算數	1,499,650	1,525,174	1,577,544	1,621,072	1,664,636
自籌財源	534,140	470,614	528,076	625,305	554,971
人事費決算數占 自籌財源比率%	280.76	324.08	298.73	259.24	299.95
決算員額 (人)	11,405	11,617	12,325	12,367	12,099
歲出決算審定數	3,052,927	3,030,268	3,604,174	3,599,090	3,282,695
人事費決算數占 歲出決算審定數 比率%	49.12	50.33	43.77	45.04	50.71

餘元,仍較民國 100 年度 162 億 1,072 萬餘元,增加 4 億 3,564 萬餘元;又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5 年來人事費支出,經分析自民國 97 年度 149 億 9,650 萬餘元,迄民國 101 年度增至 166 億 4,636 萬餘元,人事費決算數占各年度自籌財源比率,自民國 97 年度之 280.76%增至民國 101 年度 299.95%,逐年攀升,甚且超逾自籌財源之比率甚多;另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5 年決算員額,由民國 97 年度 11,405人增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2,099 人,未有效抑減,人事費決算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自民國 97 年49.12%增至民國 101 年度 50.71% (表 5),顯示平均每支出 100 元,仍有半數支用於用人費,人事費負擔沉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執行,且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仍欠彰顯,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達人力與經費精簡,使縣政業務推展更具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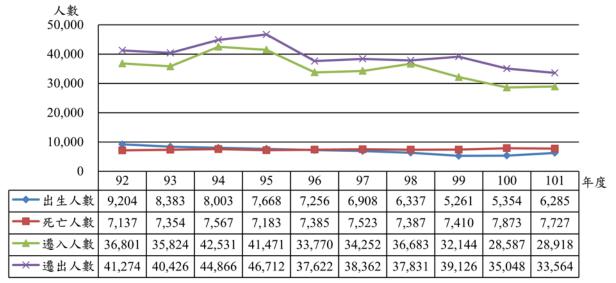
(四)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理機制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達「幸福屏東」願景,經於民國 99 年研訂中程施政計畫供所屬機關合理分配資源及發展前瞻性政策規劃參考,嗣於民國 100 年參採本室建議意見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自民國 101 年實施,施政績效管理機制稍見成形,實際執行情形,該府民國 101 年度依施政方針及預算編製要點,配合施政目標與重點,總計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25 項,除未執行者 1 項,其餘 324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15 項,約 66.36%,尚在執行者 109 項,約 33.64%,核有未覈實辦理施政績效評核,問有未按原訂目標值實施評估,或實際執行未達預計目標情形;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實施情形,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該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評定為 79.5 分,居於全國 22 市縣倒數第 9 名,雖較民國 100 年度考核成績 (67.5 分、全國排名倒數第 5) 已有進步,惟排名仍居後段;又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39 億 4,44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 51.39%,雖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2.31%減少 0.92 個百分點,惟預算仍逾半數留待以後年度執行,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經函請檢討加強預算執行,並確實辦理管制考核。據復:覈實編列預算,依計畫期程管控進度,以落實預算執行,降低預算保留比率。

(五)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數逐年減少,各項重要施政項目仍待加強執行。

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所示,屏東縣人口數自民國 92 至 101 年間由 90 萬 3 千餘人降至 85 萬 8 千餘人,連 10 年負成長,且長居全國人口增加率之末段,經查其主因為遷出人口大於遷入人口(圖 1),加以少子化生育率偏低影響,人口呈現逐年衰退,外流情形愈趨嚴重,城鄉差距擴大,經函請加強各項施政作為,積極妥擬善策因應未來趨勢,對創造就業、教育環境及社會福利等施政計畫有效推展,列為首要目標,藉以吸引外來人口遷移,

促進都會之繁榮。據復:將創造綠能、節能關聯產業就業機會;鼓勵學校申請特色理念學校以 及試辦大學區計畫,期望能提升教學競爭力,並開放特色學校招生限制,鼓勵全國各縣市學生 至屏東縣就讀;積極推展各項社會服利措施,營造屏東縣為高齡友善城市等,平衡城鄉發展與 永續經營環境,強化整體發展優勢,期能改善人口外流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圖1 民國92至101年度人口增減原因圖

(六)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歲入預算仍未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允應檢討改善。

本年度屏東縣地方總決算歲入預算總額 336 億 9,4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23 億 6,84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 億 2,563 萬餘元,約為 3.93%,本年度歲入短收數中,以「財產收入」短收 4 億 4,790 萬餘元居首,「稅課收入」短收 4 億 1,574 萬餘元次之;另按短收比率分析,以「財產收入」短收比率達 60.74%居首,「規費收入」短收 1 億 1,815 萬餘元 18.60%次

之。該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財產收入(資本門) 短收率除民國 100 年度外,均高於 60%(表 6),短收原因主要條標售土地未如預期、因豪雨工期展延未標售土(砂) 石等不確定所致,尤以動產售價短收最鉅,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

表 6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財產收入 (資本門) 短收情形表 單位: 新喜歌蘭元

			平加・別	至市场儿
年度	預算數	油管业宏学	短收	數
十段	1月 月	決算數審定數	金額	%
97	101,850	27,226	74,624	73.27
98	139,419	4,336	135,083	96.89
99	155,837	34,949	120,888	77.57
100	234,844	117,803	117,041	49.84
101	70,157	22,840	47,317	67.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因素,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該府施政藍圖所需經費龐鉅, 為永續經營及長期財政考量,允宜開拓經常性財源,避免過度仰賴出售土地及動產資本收入; 另本年度歲入短收,未能相對節減經費支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致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5,850 萬餘元,財務收支有待加強控管,以健全財政,力求收支平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 將檢討改進,考量「動產售價」收入情況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提升。

該府為貫徹公權力,強化行政罰鍰管理制度及憑證管理規範,落實裁罰目的,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對於罰鍰案件之列管、催繳、強制執行,債權之清理及帳務之控管與各業務單位(機關)執行目標之控管均有規範。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於催告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2.間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控管作業疏漏;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仍有待加強;4.允宜訂定相關規範以督促所屬機關依法務部釋令加強清理應收未收案件;5.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債權憑證)之列管未盡完善;6.重複違規積欠鉅額罰鍰行為頻仍,惟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對累犯而持續欠繳者,允宜研謀善策以遏阻不法;7.對公務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案件,未為適當之處理,有損政府形象;8.罰款及賠償收入科目帳列保留數與查填數據未符;9.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帳列數量與查填數據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促請各單位依規定檢討改善並積極清理;2.已訂定清理計畫及具體催繳措施。

(八) 歲出保留情形已逐年遞減,惟保留金額仍鉅,允宜加強管制考核。

本年度該府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執行結果, 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達 40 億 6,491 萬餘元(不含動支災害準備金部分),占預 算數約 15.49%。經分析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出 預算保留情形(表7),民國 99 年度為 45.54%, 民國 100 年度降為 38.30%,民國 101 年度再降

表7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審定數)	占歲出 預算數%
99	1,733,177	789,331	45.54
100	1,741,721	667,122	38.30
101	2,624,995	406,491	1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至 15.49%,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出保留情形已逐年減少,惟金額仍鉅。經按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最高,計 23 億 9,003 萬餘元,約占總數 58.80%;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而予保留者次之,計 4 億 4,553 萬餘元,約占 10.96%,因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而予保留再次之,計 3 億 9,627 萬餘

元,約占 9.75%,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除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亦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函請嗣後施政計畫與預算允宜審慎規劃評估編列,並於年度中加強管制 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嗣後將加強監督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資源之使用效益。

(九)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列管作業未盡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列重大計畫計 95 件,已結案者 44 件,其餘 51 件執行數計 33 億 6,772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61 億 9,647 萬餘元,約 54.35%,其中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 80%者計 43 件,占未結案件數約 84.31%,執行率偏低,經查塭豐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機電設施新建工程等 13 件均無執行數;另林邊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國境之南一看見屏東之美案等 2 件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對於其原因及改進措施,復未覈實檢討研處,如:萬年溪沿岸公署建築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案執行未達 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為「工程辦理中」;國境之南一看見屏東之美案執行未達 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為「部分計畫尚未達可支用預算條件」,績效評核流於形式,經函請強化管制考核功能,以提升重大計畫執行績效。據復:已檢討各重大計畫落後原因,督促各執行機關儘速完成預定進度。

(十)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未參酌中央規定適時修訂,允宜明訂作業規範, 提升補助效益。

該府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提升補助業務效益,經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於民國96年1月訂定「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並陸續於民國97年9月、民國98年3月、民國98年4月3次修正。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已於民國99年12月修正名稱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已於民國99年12月修正名稱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亦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經修正名稱為「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施行;另行政院鑑於「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於民國101年10月間廢止,各機關原依上開辦法辦理補助各團體或私人款項之結報、審計等事宜,應回歸依審計法等規定辦理,於民國102年6月3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368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惟查該府對於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之結報、審計等事宜,尚未參酌中央規定研修相關作業規範,回歸依審計法等規定辦理,經函請確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3點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俾提升補(捐)助經費支用效益,政府有限資源能作有效之配置。據復:已召開補助辦法之修訂會議,預計將於民國103年1月1日施行。

(十一)農藥檢查及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管制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

1.農藥檢查情形未盡理想:臺灣氣候高溫多濕,農作物品項及病蟲害種類繁多,農民普遍使用農藥以防除有害生物及提高農作生產,該府為防止非法農藥對農業環境及社會之危害,本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藥檢查樣品需經檢驗鑑定者,多數未於規定時限內遞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依農藥登記管理系統資料統計,本年度抽檢市售農藥送驗 80 件,其中送驗日期距抽檢日期超過規定期限者計 69 件,占送驗總數約 86.25%,比例偏高,其中甚有超過 2 個月始送驗者,遲延情形嚴重;(2)查驗違規案件未積極處理,間有行政裁處書逾期超過半年始檢送受處分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儘速依規定於期限內送檢;(2)已清查並規定於期限內簽辦裁處。

2.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與管制未臻確實:農產品衛生安全攸關國民健康及產業發展,該府為田間農作物及集貨場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管制,落實安全農業及確保消費權益,本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超過安全容許量,未依規定通報衛生機關及果菜批發市場;(2)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案件,未按計畫落實電腦建檔列管及後續追蹤管制;(3)檢驗違規案件未積極處理,間有遲延通知農民延後採收、再採樣送檢、依法處罰等情事;(4)接獲衛生機關通報查處轄管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案,間有遺漏或未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及查明妥處。據復:(1)檢驗結果超過安全容許量未依規定辦理通報,於民國102年確實改進;(2)民國102年開始落實電腦建檔,以便掌控追蹤,並補建民國101年不合格案件電腦檔案;(3)不合格農產品未能即時依規定處理,將儘速改進,避免農藥殘留蔬果流入市面;(4)衛生機關通報查處案件,已補正處理。

(十二)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清運管理 查緝場次未能達成年度目標,且多集中 於年底或已達成目標數後之月份未再查 核,稽查工作有符檢討積極執行。

為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確實掌握斃死 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供食用,該府 辦理養豬、養牛、家禽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 式及紀錄查核與跨縣市聯合稽查等,本年度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強化畜牧場斃死 畜禽管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表 8 斃死畜禽查核場次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表

			単位:場
年度 月份	99	100	101
合計	2,220	2,033	2,763
1月	46	58	12
2 月	19	48	31
3 月	68	48	33
4月	59	25	12
5 月	53	57	10
6月	80	65	64
7月	160	65	15
8月	87	93	186
9月	219	31	378
10 月	600	431	413
11 月	829	649	531
12 月	_	528	1,078
年度目標	2,220	2,220	2,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3年度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年度目標值除民國 99 年度達成外,民國 100、101 年度分別較預計數減少 187場、87場(表 8),查緝工作有欠積極;2.查核場次多集中於年底或已達成目標數後之月份未再查核,且未平均分配於各月份辦理查緝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對歷年不合法屠宰場列管加強查緝,以維縣民食用衛生安全。據復:將積極辦理查核以達成年度目標,並通知鄉鎮市公所查核場數分散按月報知該府,不合法屠宰場將加強列管查緝。

(十三)旅館及民宿檢查次數較上年度增加,惟整體管理輔導情形仍未臻周妥, 尚待持續檢討改善。

屏東縣境觀光旅遊資源豐富,該府將「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列為施政重要目標,為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尤應加強營造安全旅遊環境。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底,該府轄內旅館及民宿家數分別為 191 家及 201 家 (不含歇業家數),本年度檢查合法及非法旅館分別為 100 家次及 33 家次,檢查合法及非法民宿分別為 48 家次及 7 家次,總計旅館及民宿檢查 188 家次,較上年度 168 家次增加 20 家次,惟查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情形,仍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檢討現行民宿管理辦法,提升管理強度比照旅館業辦理公安、消安申報,並對違法(規)案件加強後續追蹤管理。

1.旅館及民宿非法經營情形相較其他市縣仍屬嚴重:屏東縣旅館及民宿非法經營情形,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最近4年(民國98至101年)12月份資料分析結果(表

表 9 民國 98 至 101 年屏東縣非法旅館及民宿統計表

•			• • •		- • •
- F		98 年	99 年	100年	101 年
	項 目	12 月	2月 12月		12 月
	非法旅館(家)	90	95	96	86
	非法營業 (家)	88	93	94	84
\ <u>\</u>	停 業(家)	2	2	2	2
旅館	全部旅館(家)	193	197	198	191
铝	非法旅館比率 (%)	46.63	48.22	48.48	45.03
	非法旅館家數全國排名	1	1	1	1
	非法旅館比率全國排名	2	2	2	2
	非法民宿(家)	51	56	67	72
	非法營業 (家)	51	56	67	72
, n	停 業(家)	_	_	_	_
民宿	全部民宿(家)	133	147	176	201
	非法民宿比率(%)	38.35	38.10	38.07	35.82
	非法民宿家數全國排名	3	2	2	2
	非法民宿比率全國排名	4	2	1	1

註:1.旅館及民宿均不含歇業家數。

2.全國排名按合併改制後市縣比較,家數(比率)多(高)者排名在前。 3.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90 家先升後降至民國 101 年之 86 家,非法旅館占全部旅館比率 亦由民國 98 年之 46.63%先升後 降至民國 101 年之 45.03%,惟 非法家數及比率仍分別高居全 國首位及第 2 名(次於福建省連 江縣);另非法民宿占全部民宿 比率雖由民國 98 年之 38.35%略 降至民國 101 年 35.82%,惟非 法民宿數量不減反增,由民國 98 年之 51 家向上攀升至民國 101

9),非法旅館雖由民國 98 年之

年之72家,非法家數及比率並分別高居全國第2名(次於南投縣)及首位;此外,再以民國102年6月4日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下載非法旅館及民宿為對象分析未合法

原因(表10),非法旅館84家中仍有62家(占總數73.81%)尚待查明未合法原因,其餘主要因用地不符所致;非法民宿71家中有70家(占總數98.59%)存有違建問題,亟待積極研謀良策改善旅館及民宿非法經營沉痾,有效打造優質觀光休閒產業。

2.旅館及民宿檢查業務執行情形仍欠理 想:依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市縣政府辦理旅館業 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之通案性應改進事項,市 縣政府對於未合法之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應稽

表 10 屏東縣非法旅館及民宿未合法原因分析表

	未合法原因	家	占總數%
	合 計	84	100.00
14	待查	62	73.81
旅館	用地不符	18	21.43
:	建築物使用用途不符	2	2.38
	違建	2	2.38
-	合 計	71	100.00
民宿	違建	70	98.59
伯	未申請登記	1	1.41

- 註:1.表列分析對象為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自交通部觀 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屬非法旅館 及民宿者。
 - 2.旅館及民宿均不含歇業家數。
 - 3.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查 2 次,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應稽查 1 次,屏東縣民國 100 年合法及非法旅館分別為 102 家及 96 家,該府分別檢查 100 家次及 18 家次,共裁罰 4 件;合法及非法民宿分別為 109 家及 67 家,該府分別檢查 35 家次及 15 家次,共裁罰 1 件,本年度經交通部觀光局考核結果,提出「查處率明顯偏低」之意見,並函請該府加強稽查次數、依法查處及列管追蹤;另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該府本年度檢查合法及非法旅館分別為 100 家次及 33 家次,檢查合法及非法民宿分別為 48 家次及 7 家次,相較轄管旅館及民宿規模,檢查業務執行情形仍欠理想。

3.違法(規)案件後續追蹤管理情形欠佳:依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市縣政府辦理旅館業及 民宿管理輔導績效之通案性應改進事項,市縣政府對於稽查後發現違法(規)案件,應移請 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裁處,並辦理複查追蹤,以落實管理成效,惟查該府處理違法(規)案件, 間有遲延檢送裁處書、受處分人屆期未繳納罰鍰逾9個月始予催繳等情事,後續追蹤管理情 形欠佳。

(十四)地層下陷地區雖已輔導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設置面積占地層下陷地區總面積仍屬少數,尚待積極推廣;學校設置裝備完工多時仍未順利躉售電力, 系統效益未能發揮,亦待檢討改善。

屏東縣有得天獨厚陽光日照,平均時數為全臺灣之最,該府為解決地層下陷及莫拉克風災 受災土地利用,建立「低碳城鄉」之理想,致力推展太陽光發電政策,近年積極推動綠能產業 與再生能源之利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屏東縣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面積共約 45 公頃之無養殖登記證魚塭及遭受莫拉克風災流失埋沒蓮霧園,活化土地利用面積達 43.4 公頃,僅占屏東縣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3,486 公頃之 0.3%,經抽查執行情形,核有:1.輔導地層下陷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展逐步成熟,惟其設置面積占地層下陷地區總面積仍屬少數,尚待積極推廣;2.輔導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地主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應收取國土復育金尚未與設置廠商簽訂合約,核與招商須知規定未合;3.國土保育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未發布或下達實施,法規實施尚乏準據;4.莫拉克風災捐款補助民間團體於泰武國民小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完工多時仍未順利躉售電力,系統效益未能發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刻正草擬「養水種電」第二期計畫,積極申請設置容量中;2.民國 101 年度國土保育金已繳入專戶,預定民國 102 年 8 月與廠商簽訂合約;3.國土保育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已擬案簽請公告實施;4.泰武國民小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完成設備登記程序。

(十五)復康巴士車輛配置不足,亟待加強充實。

該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維護其乘車權益,經劃分為屏北、屏中 1、2、屏南及琉球鄉等 5 個服務區域,提供復康巴士搭乘,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府復康巴士數量計 25 輛,轄內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 10,577 人,提供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使用之平均實際供給率為 2.36‰(每千人可使用復康巴士數量),低於內政部「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資源整合會議」,有關復康巴士經營模式案之說明略以:「以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 97 年統計,每名國人平均門診就醫次數 15 次計算,每縣市供給率至少 5‰ (每千人可使用復康巴士數量),始符合 6 成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每年使用 15 次復康巴士之需求。」又民眾提出申請搭乘而未能提供復康巴士人數計 238 人,占總預約人數 16,693 人約 1.43%,經查係因部分服務區域,車趟已滿致未能提供搭乘,顯示復康巴士車輛不足支應肢體障礙者需求,經函請允宜檢討充實,提升服務量能,滿足民眾申請需求。據復:將延長服務時間,鼓勵並提供共乘,及逐年購置或募集復康巴士,以擴大供給率及提升服務量能。

(十六)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

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罰鍰已繳納縣庫,未列當年度實現數仍予保留;2.收支對列經費支出之相對收入仍列保留數,尚未實現;3.收支對列經費支出超出相對收入數;4.計畫已辦竣之工程款及補助款等未支用之賸餘款仍予核定保留;5.無須繼續執行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前置作業工程經費仍核定保留等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計有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警察局)修正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

計歲入類減列實現數 2,117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6,546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1 億 3,562 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 5,766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減列基金來源 1 億 3,53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50 萬元,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管理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 後依相關規定加強辦理。

(十七)公產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1.未積極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該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2萬餘筆、面 積 2,354 萬餘平方公尺 (價值 215 億 1,178 萬餘元), 截至民國 101 年底,被占用土地計有 1,040 筆、面積 121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0 年底被占用土地 1,090 筆、面積 123 萬餘平方公尺,減 少50筆、1萬餘平方公尺,

其中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 償金土地筆數較民國 100 年底減少84筆、面積減少 6 千餘平方公尺 (表 11)。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未徵收 使用補償金計 406 萬餘 元,被占用土地及使用補償

表1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被占用土地增減情形比較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年底	被占用土地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					
	十瓜	筆數	増(減)	面積	增(減)	筆數	增(減)	面積	增(減)
	99	1,295	_	1,976,917	_	664	_	1,596,131	_
	100	1,090	- 205	1,235,100	- 741,817	520	- 144	867,238	- 728,893
	101	1,040	- 50	1,217,382	- 17,718	436	- 84	861,055	- 6,183

註:1.民國 100 年被占用土地及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筆數依該府調查表勘誤。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金尚待賡續清理及清查徵收;又該府民政處經管84筆、消防局經管2筆、水利處經管120筆及 工務處經管 185 筆土地被占用且涉及權利糾紛,均未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 公產權益蒙受損失,經函請督促各經管機關(單位)檢討改善,俾免貽誤時效而喪失債權。據 復:業已督促經管機關積極排除占用並依限完成資料核對、調查及測量,並依規定追收使用補 償金。

- 2.計畫執行期程未臻一致:該府為健全公地管理及確保縣產權益,以提升縣有土地使用效益, 於民國 98 年 4 月訂定「屏東縣有被占用土地加強清查及處理計書」,預計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核對 資料、實地調查及測量工作,並於民國 102 年底處理完竣。惟部分土地經管單位,如地政處、水 利處之清理計書完竣期分別為民國 104、105 年等,致有主計書執行期程完竣須彙整清理成果時, 將有細部計畫執行期日未屆未能適時提供主計畫彙整研析執行結果之情事,經函請督促各經管單 位妥訂期程一致之清理計畫。據復:業已督促經管單位修訂細部計畫據以辦理。
- 3.學校經管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該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於民國89年10月訂定「屏 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按該條例第9條規定,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囑託該管 地政機關以屏東縣名義辦理縣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惟查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等 8 所學校

經管建築物部分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產權登記,經函請清查縣屬各級學校經管建築物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情形,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文屏東縣屬各國民中小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登記。

(十八)屏東市眷村文化園區之經營已見成效,惟仍須賡續維修整建,改善周邊環境,以提升標租誘因。

該府為保存屏東縣眷村文化、活化歷史空間,推廣眷村文化與觀光經濟共生結合,以民國 98 年為基期,預計 4 年內完成規劃整建屏東市崇仁新村及勝利新村等區眷村房舍 98 處景觀暨周邊服務設計改造工程等,上述眷村座落位置係屏東市區精華地段,且已標租之房舍整建頗為美觀及商家經營業績尚為良好,目前漸成一新興觀光及休憩地點,文化園區之經營已見成效,惟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已點交房舍 42 處,閒置仍未見處理者 18 處,其中逾 2 年未妥予規劃使用者 12 處,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標租率;又部分已點交房舍屋況殘破不堪及未妥予維護,亟待維修整建,俾免影響整體社區觀瞻,經函請積極辦理標租作業並加強宣導眷村懷舊特色,以提升標租率。據復:勝利眷村(C區)及崇仁新村將辦理「ROT 前置規劃作業」招商作業,另已點交房舍將積極辦理標租。

(十九)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原訂適用期間已屆,災後重建情形仍有未逮,尚須積極研謀改進。

1.災後重建情形未如預期: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公共設施及農林漁牧 災損逾 54 億餘元,災情嚴重,中央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亟待該府配合行政院「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積極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儘速恢復災區民眾正常生活作息,並預防及降低災害再次發生之機率與損害程度。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30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例自公布日(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施行,適用期間 3 年,已於本年度 屆滿,惟查該府災後重建情形,核有:(1)執行進度落後,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底仍有 54 件工作標案尚未結案(核定經費計 31 億 2,702 萬餘元);另有部分重建計畫因進度落後遭註銷補助經費;(2)重建工作次第銜接失序,或未緊密接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其中「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一原鄉特色產業」購置禮納里部落產業發展中心設備案,因產業發展中心興建工程另屬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作業計畫範疇,且該工程因用地問題遲未取得建造執照,致延宕產業重建計畫之執行;另該府規劃於「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一原鄉特色產業」建置資訊服務平台以推展原住民產業相關訊息,惟遲未按計畫執行,致原鄉產業歷經 3 年重建成果未能適時透過資訊服務平台整合對外推展,有效行銷振興在地產

業經濟;(3)新興設施先期評估規劃未盡妥適,間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中心經核定補助興建 後仍未確定未來營運管理方式,或規劃建置資訊服務平台未先研議後續管理維護工作及經費負 擔因應措施等未臻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達預期目標,將持續列管督促趕 辦,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確實檢討落後原因,謀求改善;(2)產業發展中心設備購置案業於 民國 101 年 12 月決標,俟興建工程幾近完工即通知廠商進場,並列管處理;原鄉特色產業資訊 服務平台,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驗收完畢;(3)持續督導產業發展中心未來營運管理情形;原 鄉特色產業資訊服務平台後續網頁更新維護管理工作已規劃以中央補助款支應。

2.災後重建工程採購方面: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採購計有846件,總計核定金額78億2,231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期末報告書、修正後設計原則報告及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逾期提報,且保險期限未辦理展延;(2)監造計畫及土石標售作業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土石標得標價款亦未依規定期程繳交;(3)監造及品管人員於工程開工後仍兼任其他工地;(4)混凝土試體、鋼筋及混凝土鑽心試體等材料未依契約規定取樣試驗;(5)規劃設計廠商遲延履約,未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6)未依規定檢討重建工程流廢標原因,亦未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改善措施;(7)未覈實評估計畫結案日,致未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依約妥處。據復:(1)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並請廠商辦理加保作業;(2)積極成立專案小組探討流廢標原因,俾各工程如期發包施工加速整建完成,並立即檢討趕工作業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二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利用民間充沛資金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同時亦希藉由民間創意及高效率之資源投入,有效協助政府提供更高品質之公共服務。該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情形,經抽查「四重溪溫泉公園民間投資開發案」、「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及「屏東市歸來地區老人住宅投資開發案」等3案執行情形,核有:1.「四重溪溫泉公園民間投資開發案」九應規劃適當之營運績效評估作法,並納入投資契約規定,以提升促參案件營運績效品質;2.「四重溪溫泉公園民間投資開發案」未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並透過會議或契約規定機制,積極發揮協調解決功能;3.屏東市中山公園內舊有廳舍允應依計畫期程辦理活化,以避免閒置;4.「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委託執行公司於履約過程中,未依契約規定每季提送財務報表予該府查核,該府亦無適時函催,未善盡財務監督之責;5.「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本依契約規定與委託執行公司簽訂合約,致生履約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新啟之促參案將依規定納入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機關評估執行情形;規劃中之促參案件,無論投資契約是否訂有優先訂約之規定,均依案件性質,規劃

適當之營運績效評估作法,並納入投資契約規定;2.促參案將落實執行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機制;3.已由社會處辦理民間企業捐助善款及辦理設計競賽徵選創意作品,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空間活化改善作業;4.該府認定其已違反契約一般違約事由規定,已依契約規定辦理;5.已提起撤銷仲裁之訴,以爭取該府最大權益。

(二十一)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未盡周延,尚待加強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特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供各機關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該府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案件 2 件及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案 20 件(計畫經費 1 億 2,894 萬餘元),經稽察結果,核有:1.訂購總金額達大量訂購門檻,未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議價,致損失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之權利,且實際交貨日期已逾契約規定;2.立約商提出保固期限與契約規定未合;3.未參考運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結果擇定廠商;4.回饋使用滿意度允宜適時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供其他機關參考;5.契約未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依約妥處。據復:1.爾後辦理類案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議價,且經機關內部簽辦程序選定立約商,逾期交貨部分,已通知承商繳交逾期違約金;2.已延長保固期間至契約規定年限;3.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結果擇選廠商,並回饋使用滿意度於該系統;4.督促嗣後注意於契約及招標文件訂定每次最高採購量及契約期限內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等規範;5.督促注意依規定將契約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

(二十二)收入性招標案件執行情形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各機關近年來以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將公有財產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案件數量與採購金額龐鉅,對於政府活化公共資產、吸引民間資金,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引進民間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均有莫大之助益。本年度該府「屏北區屏南區社區大學委託經營」、「屏東縣客家文物館委託活化經營專案管理」及「中華路與林森路交叉口立體停車場收費管理及維護工作」等3案以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收入性招標案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契約內宜納列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甲方與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等之處理方式及處理原則,以維機關權益;2.廠商未依契約或投資興建營運計畫落實執行,經管單位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3.未依契約規定派員負責專管督導,設施管理核有疏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每次委外契約中就「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甲方與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等之處理方式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予以詳定,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2.爾後辦理類似委託廠商經營案件時,確實要求承辦單位落實監督管理責任;3.爾後加強派員負責專管督導改進。

(二十三)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仍待檢討加強辦理。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臺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遭受颱風侵襲平均為3.5次,季節性豪大雨更達數十次,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造成都市計畫區內淹水之因素。鑑於雨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維護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健全之排水系統可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屏東縣計有「屏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等27項雨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屏東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175.49公里,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41億4,841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仍有待提升;2.全球氣候異常,溫室效應已改變大地環境之運作,地文地貌及氣候均產生大幅變化,允宜適時採行必要之措施並檢討調整集水分區及排水系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鄉鎮市公所積極趕辦,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2.爾後分區調整暴雨逕流量或颱風雨流量,並採行必要時之補救措施,以期減輕水患威脅及居民財產之損失。

(二十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仍未達預期目標,允宜 檢討改善。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不僅可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可防止河川水域之污染。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項,建設總經費計 76 億 2,45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止底,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 座 (日平均污水處理設計量50,000CMD),\$ 200mm~\$ 2,000mm 主幹管及分支管 104,740 公尺,截流井 9 座,用户接管数為 18,510 户,污水處理率 43.22%,用户接管普及率 8.61%,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39 億 3,50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允應持續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以達預期目標;2.允應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府除了就現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系統,積極辦理公共污水用戶接管外,民國 102 年度亦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開辦「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項新系統,加速推動縣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所及下水道系統」等 2 項新系統,加速推動縣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整體污水處理率,以符合計畫目標,並改善居民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 2.當積極促請承包商儘快辦理請款作業,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

(二十五)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1.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近年來,民眾對於每天行走之道路路面平整度,不滿意度長期居高不 下。行政院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爰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路平專案督導小組」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屏東縣推動道 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經抽查「(99)內埔鄉鄉道系統改善工程」、「(99)萬丹鄉鄉道公路系統 道路改善工程」、「(99)竹田、麟洛鄉鄉道公路系統道路改善工程」、「(99)鹽埔鄉鄉道公路系 統道路改善工程 | 及「(99) 長治、瑪家鄉鄉道公路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99) 高樹鄉鄉道公 路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 等 6 件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2,152 萬餘元)辦理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 (1)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及標比低於八成、同一地區之道路,由特定廠商得標承攬 之工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宜加強辦理查核,以提升施工品質;(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移辦、 標比偏低、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所辦理相關案件,採購稽核小組宜 加強稽核監督,以提升施工品質;(3)對管線單位其道路平整度、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 回填材料等檢驗項目,宜妥訂檢驗規範及檢驗標準化挖掘作業流程,以確保道路施工品質符合 挖掘前之標準;(4)部分道路平整度未達標準,且有明顯坑洞及龜裂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將再生瀝青混凝土添加比例納為道路工程施工查核重點 項目,並依「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改進方案」之改進行動方案專案查核作業程序辦理篩 選特定廠商,以提升道路品質及查核成效;(2)採購稽核小組已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移辦、標 比偏低、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所辦理相關案件,加強監督稽核,以 提升施工品質;(3)已於新修訂「屏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草案內之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 工程計畫書內增訂相關檢驗規範標準;(4)部分道路平整度未達標準,且有明顯坑洞及龜裂處 已完成改善。

2.區域排水設施計畫:全球氣候環境變遷暖化現象持續,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又臺灣地區因地處亞熱帶,位於西太平洋北迴歸線上,為雨量豐沛地區,並因颱風侵襲、地質環境脆弱及降雨強度集中之驟雨等因素影響,肇致水患頻仍,常造成生命及財產損失,因此各地區域排水系統能否發揮應有功效,實為防治水災之重要課題,亦為當前政府在水患整治中之首要工作。本年度該府辦理「九如鄉虎尾溝排水中路橋應急工程」、「塭仔一號排水支線改善應急工程」、「塭仔一號排水應急工程」、「武洛溪玉水村鐵橋改建應急工程」及「塭豐抽水站更新應急工程」等5件工程區域排水設施之改善及維護(決標金額5,83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品質計畫書逾期提報;(2)規劃設計廠商遲延履約;(3)廠商逾期完工;(4)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畫實施目標;(5)未依規定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

內辦理驗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依約妥處。據復:(1)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 (2)日後將強管控委辦工程進度,並促請廠商加強工程施作進度;(3)未依規定驗收之程序完 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將注意檢討改進。

3.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該府為加速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經教育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 6,097 萬餘元辦理萬丹國中老舊校舍興建(建築及水電)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細部設計修正案逾期提報;(2)監造人員於工程開工後仍於其他工地兼任情事;(3)施工計畫、品管計畫及勞安計畫修正案未依規定期限提報;(4)監造報表填列不實;(5)未設置洗車台、沉澱池及防溢座設置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依約妥處。據復:(1)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2)未設置部分已依實做數量辦理結算扣款;(3) 現場各項缺失均已完成改善,並督促監造廠商注意加強施工品質。

(二十六) 屏東縣文化設施整建工程完工後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屏東縣美術館整建工程 (二)」、「屏東縣文化設施整建工程」及「屏東縣市文化 中心整建計畫後續改善工程 | 等 3 件工程,包括屏東縣美術館、中正圖書館、介壽圖書館及中 正藝術館等 4 館整建改善計畫(決標金額 5,779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將美術館移 交屏東市公所接管。其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經查核有:1.允宜研訂中正圖書館、介壽圖書館及 美術館文化設施設備管理維護作業規定,以維完工後使用成效;2.允宜增訂美術館營運管理收費 及補助標準;3.中正藝術館演藝廳及中正圖書館演講廳預期效益欠佳;4.中正圖書館、介壽圖書 館及中正藝術館財產設備完工後,未定期檢查並設置管理維護紀錄簿;5.介壽圖書館廁所通風不 良,民眾觀感不佳;6.中正藝術館三樓西北側儲藏室外排水冷媒管懸空外露,未固定容易損壞; 7.美術館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時效欠佳,監造廠商復未尋負,公共設施閒置;8.美術館整建工程 完工後,未定期檢查使用狀況,妥善管理維護,致漏水及白華現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已訂定「中正圖書館設施設備管理維護作業規定」及「介壽圖書館設 施設備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2.屏東市公所已訂定「屏東美術館安全維護管理要點」、「屏東美術 館藝文展覽活動申請及補助作業要點 1;3.已研議場地之使用收入改善方式,以達場地使用規費 收入預期目標;4.已訂定設施設備管理維護作業規定及設置管理維護紀錄簿,並依作業規定辦理 定期檢查;5.將加強環境清潔及通風設施之改善,並納入未來修繕之項目;6.督促廠商改善完成; 7.將依規定積極辦理,儘速趕辦開館供民眾參展使用;8.已設置管理維護紀錄簿派員定期檢查, 俟工程標決標後,促請廠商修復現場缺失。

(二十七)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研訂作業已規劃推動期程,惟進度未如預期, 仍待積極辦理。

該府為使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均有制度依循,前經研訂「屏東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12 種非營業特種基金制訂會計制度計畫及進度」,預計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初稿、民國 99 年 6 月完成草案、民國 100 年 6 月、10 月、12 月分別完成草案初審、草案審議、會計制度核定並施行,執行結果,均未如期完成,截至本年度底,原計畫所列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及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已裁撤結束外,其餘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僅完成草案或尚於初審階段,進度嚴重落後;另為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發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功能,教育部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至民國 98 年 6 月召開 5 次會議研訂完成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參考範本供縣市政府使用,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自民國 100 年起漸進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政事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體制,惟其會計制度迄本年度止仍處完成草案階段,執行進度均未盡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積極辦理,俾供基金會計事務處理遵行之準據,允當表達財務資訊。據復:依照相關規定積極研訂中。

(二十八)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執行效率欠佳, 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該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 經查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

礙設備與設施改

施改善基金、屏

表 12 屏東縣附屬單位決算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0%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作業基金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市地重劃區開發重 劃作業	品	5	3	60.00
特別收入基金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萬元	1,595	780	48.89
	公共藝術推廣及維 護計畫	萬元	197	36	18.27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計畫	萬元	17	2	12.97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萬元	796	463	58.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善基金補助改善建築物設備與設施,連續2個年度未達3成或未執行,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民國101年度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將俟適當時機續辦理標售事宜;2.將依過去實績及考量業務需求覈實估計編列。 (二十九)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營運已略具成果,惟部分基金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提升。

本年度屏東縣轄各鄉鎮市公所共經管 13 個公共造產基金,各該基金設置主要目的為拓展地方自治事業、充裕自治財源、滿足民眾生活需要、改善公墓設施,利用地方特有資源,結合相關人力物力,從事各項事業經營或提供公園化之墓基及納骨堂塔,經營項目涵蓋納骨堂、觀光

娱樂事業、游泳池、養殖場、

金設置宗旨,經函請督促檢討

表 13 屏東縣鄉鎮市公所民國 10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經營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管公所名稱	公共造產主要 營 業 項 目	年度收入	年度	年度賸餘(短絀)	年底資產餘 額
合	計	27,025	6,979	20,045	90,688
潮州鎮公所	游泳池、養殖 場及農場	220	246	- 26	1,182
恆春鎮公所	觀光娛樂事業	2,924	310	2,613	7,463
萬丹鄉公所	納骨堂	3,091	351	2,739	10,299
長治鄉公所	納骨堂	1,254	379	874	4,587
九如鄉公所	納骨堂	4,455	650	3,805	13,705
內埔鄉公所	納骨堂	6,521	947	5,574	13,141
枋寮鄉公所	納骨堂	1,405	345	1,060	6,566
崁頂鄉公所	老人長期照護	0.15	_	0.15	2,433
林邊鄉公所	納骨堂	781	332	449	6,574
琉球鄉公所	觀光娛樂事業	3,505	935	2,570	3,454
車城鄉公所	納骨堂	1,155	672	483	7,988
滿州鄉公所	觀光娛樂事業	1,504	1,390	114	5,467
枋山鄉公所	觀光娛樂事業	202	416	- 213	7,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各鄉鎮市附屬單位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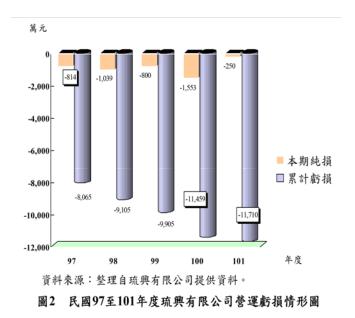
加強輔導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1.潮州鎮公所將停止游泳池冬季延長營運時間以撙節支出;2. 枋山鄉公所將持續督促第二期遊憩區開始營運,以增加收入;3.崁頂鄉公所將呈報內政部變更計 畫為多功能集會所,並以汽電共生盈餘補助款作為後續興建經費來源。

(三十) 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績效持續不彰,致虧損連年,迭經通知檢討改善,仍未積極督促妥處,核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

琉球鄉公所為解決該鄉對外海運交通,於民國 86 年成立琉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琉興公司),交通部分別於民國 85 年、92 年補助 1 億 4,684 萬餘元建造 2 艘交通船營運,與民營業者同為航行東港至小琉球間固定航線。雖承負政府照顧離島居民與發展觀光政策,惟經營績效持續不彰,致虧損連年,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累積虧損已達 1 億 1,710 萬餘元(圖 2),另積欠公

船維修費及員工薪資、加班費等,琉興公司未審度經營困境切實研謀改善,經查核有:1.歷年營

運俱為虧損,未正視經營困境;2.油價高漲以減班方式營運,惟泊運港區之交通及設施等條件相對欠佳,仍未能提振載客率,加以,虧損災失當,經營效能過低,虧損沉痾,載之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對害量,增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4.鄉公所對醫屬事業單位長期營運虧損,未積極協調整合航線或協助辦理委外經營,以降低營審計、以降低營運績效等情事,與降低營運計、數值與查詢,與經營運行,與經營運行,以降低營運行。 第69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妥為處理,於各等69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妥為處理,於各等運續效等情事,經不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02年4月17日陳報監察院。



(三十一)琉球鄉公所興建漁村生活文物館,完工後未妥籌開館文物典藏、設備 及人力,遲延辦理整修作業,致未能即時開館使用;復未積極擇選適切活化措施, 且空間仍有低度使用情形,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琉球鄉公所為行銷地方特色文化興建「琉球鄉史蹟文物館」(民國89年更名為「琉球鄉漁村生活文物館」),主體工程於民國85年7月30日完成,自民國86年6月至民國100年4月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及該府等陸續補助增購設備、設施整建等活化再利用措施,總投入經費達3,661萬餘元,惟迄民國102年1月始於1樓戶外空間販售農特產品作商業使用,而1樓戶內多數及2樓空間均仍閒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事前未審慎評估興建計畫需求及效益分析,未同步籌辦開館之文物典藏、相關設備採購、建置經常適任之營運人力,致文物館興建完成未能即時開館使用;2.未適時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錯失權責機關改善文物館閒置活化之時機;復未積極配合上級機關輔導作業,致延誤開館營運時程;委託營運規劃及招商作業顯欠積極,且成效不佳;目前場館委外營運收益與估測落差龐鉅,且尚存空間低度使用情形;3.遲延辦理史蹟館整修作業,肇致執行進度延誤近2年;對於鋼筋裸露及腐蝕情形,未即時妥適處理,致生建築物使用安全疑慮;4.該府未本上級機關督導立場,對於補助興建公共設施列管營運使用情形,後續追蹤控營資料付之閱如,且未積極督促鄉公所擇選適切對策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文物館開館營運收益欠佳,與估測營運規模尚存落差,亦存空間低度使用情事,未善

盡督導改善職責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據復:該公所相關違失人員1人已申誠1次之處分,並督促儘速運用其餘閒置空間,輔導廠商改善營運情形,同時注意維護建物安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0 項,其中:(一)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持續擴增,實質債務負荷沉重,亟待研謀改善;(二)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短收金額 逐年擴增,有待檢討改善;(三)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影響施政效能,有待持續檢討改善;(四)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有待檢討提升施政效能;(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亟 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六)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健全,亟待檢討強化;(七)縣有土地未 能有效排除占用及追繳補償金,細部計畫與主計畫期程未同步,有待檢討改善;(八)污水下 水道用户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九)雨水下水道系統 未能在汛期前完成下水道系統檢查及清疏作業,亟待檢討改進;(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 形仍欠理想,亟待檢討精進;(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十二)老舊危 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十三)非法旅館民宿比率偏高,檢查成效欠 佳,亟待檢討改善;(十四)應收罰鍰收繳作業尚欠周延,允宜列管積極清理;(十五)基金會 計制度研訂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等 1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 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六)、(七)、(八)、(九)、(十三)、(十 六)、(十七)、(十九)、(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 預付費用清理作業欠積極,亟待加強控管清理;(二)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情形欠 佳,有待檢討改進;(三)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工程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進;(四) 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五)屏東縣南二高橋下自行車 道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六)未成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專案小組,積極督促完 成閒置設施活化作業;(七)道路挖掘資訊系統及制度規章未有效整合,有待提升系統使用效 能;(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現金給付政策制度面及執行面,尚待加強落實辦理;(九)節 能減碳措施未落實執行,仍待提升執行成效;(十)教育儲蓄專戶管理運用未盡問延,允應檢討 改進;(十一)營養午餐業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仍待檢討改進;(十二)原住民部落大學招生未積極 宣廣及落實文化傳承目標;(十三) F3 枋寮鐵道藝術村計畫未達績效目標,有待檢討提升行銷成 效;(十四)市地重劃基金盈餘未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未積極催收;(十五)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未盡周延等 1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屏東市及東港戶政事務所等2個機關單位(其餘26個鄉、鎮戶政事務所預算編列於屏東縣政府預算內),主要職掌屏東市、東港鎮、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琉球鄉等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核發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訂、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 及改善服務態度、辦理國籍行政業務核轉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充實戶政資料完整性、建 立親等網絡關聯資料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6 萬餘元 (65.22%),較預算短收 526 萬餘元 (34.78%),主要係依屏東縣政府函示,照顧弱勢之原則,有關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者,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免收戶籍謄本規費,及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調降,致規費收入未如預期。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1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6 萬餘元,合計 1 億 1,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6 萬餘元 (94.58%),預算賸餘 608 萬餘元 (5.4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地政事務所計 6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 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私有 土地徵收業務、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2,3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萬元,合計 2 億 2,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16 萬餘元(67.73%),較預算短收 7,201 萬餘元(32.27%),主要係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較預計減少,規費收入短收所致。

2.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3 億 5,1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70 萬餘元,合計 3 億 5,893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274 萬餘元 (92.70%),預算賸餘 2,619 萬餘元 (7.30%),主 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管理與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儘速確定繼承人之權利範圍,避免不動產久未辦理繼承登記,產生繼承人間在使用上及權利上之糾紛,影響國家整體土地利用與管理,遂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作為地政機關執行之依據。經查屏東縣各地政事務所對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里港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將列冊期滿之案件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2)部分案件建號未併同土地列冊管理等缺失,經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里港地政事務所業已函報該府,俟查明彙整後將依規定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依規定補辦列冊管理,嗣後將加強控管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列冊管理業務。

2.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俾使土地有效開發利用, 以充裕財政收入。

內政部為有效釐整地籍,解決長期以來寺廟或宗教團體等未能處理之產權問題,以促進土地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96 年 11 月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嗣經屏東縣各地政事務所逐筆清查過濾計有 1,031 筆 (錄)可供標售,惟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僅公告標售 3 筆 (錄),經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函送「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 6 次會議紀錄結論,調整該府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應標售數為 300 筆 (錄),尚須辦理 297 筆 (錄),標售率僅 1%,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完成 2 批計 101 筆 (錄) 土地之標售公告,約為年度執行率之 34%,其餘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歲入預算仍未覈實編列,亟待檢討改善1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該局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重要事項,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春日、獅子及牡丹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9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4 萬餘元,合計 1 億 9,234 萬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02 萬餘元(74.36%),應收保留數 4,856 萬餘元(25.25%), 主要係春日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中央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1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5 萬餘元(0.3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64 萬餘元(81.62%);減免數 8 萬餘元(0.0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942 萬餘元(18.3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續予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1,7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58 萬餘元,合計 10 億 4,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475 萬餘元 (91.46%),應付保留數 6,784 萬餘元 (6.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2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26 萬餘元 (2.0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及工程採購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24 萬餘元 (94.38%);減免數 215 萬餘元(1.72%),主要係工程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88 萬餘元(3.90%),主要係春日、來義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受理災害登記簿允宜覈實登載,以釐清火災責任歸屬 及供事後預防措施之參考。

政府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制定消防法。按消防法 第26條規定,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 關人員查詢。經查該局民國 101 年度火災調查屬政府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 6 案次,其中 5 案皆 未見主動依規定確實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又對火災通報及受理之災害現況紀綠,僅依據受 理災害登記簿列管,未見其他管制措施。按公共場所係民眾群聚從事社會行為之重要場所,用 火用電設備較私人住宅更為大量使用,稍有不慎可能引發擴大失控之火災危險,經函請依規定 調查、分析,供事前責任歸屬課責及事後預防措施之參考,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 考量民眾公共空間安全之重要性,將加強公共場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2.旅宿業消防安檢工作未落實執行,仍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爰訂立消防法第 6 條規定,令各場所之管理權人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責成各消防機關依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違法者應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予以懲處,以遏止不法。查該局民國 101 年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及罰鍰裁處情形,核有○○生活休閒有限公司等 3 家旅宿業,經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未合格,業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遲未改善,連續裁罰之次數已達 16 次、14 次及 20 次,累計應收罰鍰分別為 45 萬餘元、36 萬餘元、16 萬餘元尚未收繳,罰鍰收繳成效欠佳;又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網站顯示,目前該 3 家旅宿業仍持續營業中,該局未檢討裁罰成效並依規定予以停業處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成效仍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處分。

3.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執行未能及時接續,允宜避免採購前置作業延遲。

該局為加強災害防救能力,並提升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與執行力,以 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霧臺鄉、瑪家鄉及恆春鎮為示範鄉(鎮),期望藉由深耕計畫,達成 持續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力、確實掌握環境特性,建立鄉(鎮、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擬定與執行體制、強化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強化與充實災害防救資 料庫等 4 大目標,並作為其他鄉(鎮、市)強化防救災能力之參考。查該計畫已訂定「民國 99 至 101 年深耕計畫工作執行進度表」控管,惟民國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採購案, 係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得標,遲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公告,1 月 31 日完成招標作業,2 月 10 日始簽訂契約,計畫之執行核有採購前置作業延遲,致未能及時接續之情事,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未來將提早進行前置招標作業,以避免計畫未能及時接續。

4.接受民間實物捐贈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訂定公益勸募條例,以資遵循,依該條例第6條第1、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2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該局民國100年度接受民眾捐贈救護車5輛及相關救護設備金額計687萬元,未依上開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補開立收據、公開實物捐贈於機關網站,及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 裁罰作業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2.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有欠嚴謹,尚待加強精進等 2 項,經追 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檢 討改善;其餘 1.緊急救護作業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進;2.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設施配置管理未 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管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該局下設潮州、東港、恆春 3 個分局,主要職掌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及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及欠稅清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房屋稅籍清查,使用牌照稅總檢查,定期清查各項減免稅地、特別稅率用地或田賦改課地價稅案件,清理舊欠稅,防止新欠稅,舉辦各類講習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總局辦公廳舍第二期修繕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2 億 4,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9,591 萬餘元(82.31%), 應收保留數 1 億 6,859 萬餘元(3.97%),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6,45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8,247 萬餘元(13.72%),主要係使用牌 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2,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22 萬餘元 (17.90%);減免數 1 億 273 萬餘元 (14.13%),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課收入逾核課期間註銷,及各稅違章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9,438 萬餘元 (67.97%),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及待收繳之罰鍰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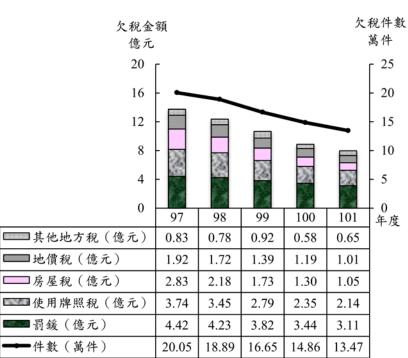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 萬元,追減預算 300 萬元,合計 3 億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79 萬餘元 (91.91%),應付保留數 392 萬餘元 (1.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9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33 萬餘元 (6.7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4 萬餘元(92.43%); 減免數 8,959 元 (0.05%),係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42 萬餘元 (7.52%),主要係總局辦公 廳舍整修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地方稅款及罰鍰件數、金額已逐年減少,惟未徵起數仍鉅,繳款書未合法送 達之取證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最近 5 個年度未徵起 地方稅及罰鍰件數均高於 13 萬件,金額均逾 7 億元(圖 1), 民國 101 年度各稅及罰鍰案件 未徵數餘額總件數 13 萬餘 件,總金額 7 億 9,881 萬餘元, 包括本年度 4 萬餘件,占未徵 數總件數 30.29%,金額 2 億 1,494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金 額 26.91%,及以前年度 9 萬 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69.71 %,金額 5 億 8,386 萬餘元, 占未徵數總金額 73.09%,未



註:1.其他地方稅含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未徵起稅款 (罰鍰) 件數及金額圖

徵起件數及金額龐鉅,未徵起原因,主要係取得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移送執行未辦結、繳款書未送達等,其中繳款書未送達 1 項,按稅目分析以地價稅件數及金額最多,件數以使用牌照稅次之,金額以土地增值稅次之,經函請改善,以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及正確取得送達回執,完成合法送達程序,儘速移送執行,加速清理舊欠稅並防止新欠稅。據復:已分析未徵起主因,並督促賡續加強各欠稅之清理作業。

2.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允宜儘速辦理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

經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與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欠稅檔案勾核結果,計有589人(欠稅案件622件),欠稅金額124萬餘元(表1),其「欠稅案件狀況」仍

顯示為「已送達」、「已催繳」或「未送達」等未 表1 民國101年底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 繳納狀態,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 送達及移送執行尚待積極清理,經函請於稅款開 徵前利用各類資訊平台即時掌握納稅義務人送達 處所,並檢討研謀改善措施督促積極清理。據復: 將透過各類資訊平台查詢納稅義務人送達處所, 儘速移送強制執行。

地方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稅	—— 列	_	項	目	件數	金額
合				計	622	1,243,081
使	用	牌	照	稅	45	319,790
土	地	增	值	稅	3	38,976
地		價		稅	573	883,875
契				稅	1	4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3.稅籍未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橫向聯繫通報適時釐正,稽徵作業有待 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 101 年度編列稅課收入預算數 41 億 3,586 萬餘元,為縣有財源之大宗,執行結果, 決算數 35 億 9.477 萬餘元,短收 5 億 4,109 萬餘元,約 13.08%,徵課作業有待改善,提升稽徵 效能,以增裕庫收。其稽徵作業情形,經核各稅相關課徵資料未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 横向聯繫通報適時釐正、或清查作業未臻確實,稅籍資料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等,如:(1) 房屋稅課徵住家用非營業稅率,仍有營業人設籍;(2)工廠房屋稅率減半徵收面積較主管機關 登記廠房面積為多;(3)旅宿業課稅總面積較主管機關登記營業面積為少;(4)地價稅減免原 因與土地稅減免規則未符;(5)工廠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後,嗣經政府核准有 案,仍准以按工業用地稅率核課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規定更正改課及辦理釐 正,並補徵稅款37萬餘元。

4.免徵房屋稅已採系統登錄,惟寺廟未建置稅籍,仍准以免稅,允宜督促輔導 設籍,以健全稅制。

該局對於房屋稅免徵案件已採相關系統登錄控管,依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增列已登記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 寺廟等私有房屋,應經申報程序始得減免房屋稅之規定。經查該局辦理減免私有房屋稅捐稽徵 情形,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屏東縣登記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寺廟等私有房屋,尚未申報房屋 使用情形及設籍,惟仍予免徵房屋稅計有277件,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業於民國101年2 月起全面清查並輔導寺廟設立房屋稅籍,其中寺廟因權屬不明、年代久遠、無可考究,逕行設 籍者計有 88 件;屬法令修正前已合法立案,逕行輔導設籍者計有 188 件;屬法令修正後未申報 稅籍 1 件,經補徵稅款 4 萬餘元。嗣後民政處若辦理寺廟普查將通報該局輔導設籍,並請佛、 道教協會輔導會員申請免稅。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稅籍資料仍未適時釐正,稽徵作業有待檢討改善;2.欠稅案件未積極清理及列管追蹤檢討,有待賡續加強稽徵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使用牌照稅總檢查績效衡量指標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2.欠稅參與債權分配案件控管作業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1 個機關單位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於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內),主要職掌推展全民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備、辦理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發展全民運動及社會體育,舉辦體育競賽及活動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1 萬餘元 (64.30%),較預算短收 178 萬餘元 (35.70%),主要係縣立游泳池及萬丹游泳池進行整修工程,開放天數減少,致場地使用費較預計減少。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77 萬餘元,合計 4,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72 萬餘元 (95.92%),預算賸餘 164 萬餘元 (4.0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之賸餘;雨豆樹病蟲害整治業務費及充實體育設施等之經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8 萬餘元 (53.77%); 減免數 445 萬元 (46.23%),係運動公園園區內道路及道路兩側整修工程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屏東縣政府為加強指導及考核縣立體育場管理所業務,協助落實本位管理並提升行政效能,於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訂定「屏東縣體育場管理所業務指導及考核要點」。經查該府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1)對於體育場管理所相關業務未落實督導考核;(2)未依規定將後續輔導

改善辦理情形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 備查;(3)縣立軟、硬網球場、棒球場及運動公園、壘球場等使用人數未達原興建計畫預計數, 有待加強推廣以增加運動人口數,進而提升使用率;(4)縣立游泳池未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規定成立考核小組近期進行考核;(2)已訂定相關表 件並督促依規定辦理;(3)將加強推廣體衛教育以增加運動人口數;(4)依規定申辦使用執照。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動物藥品製造供銷管理抽驗、畜牧公害調查、畜牧廢水檢驗及其他有關獸醫管理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豬病防治、動物保護、家禽水產保健、動物疾病檢驗、草食動物防治、草食獸疫衛生、獸醫藥品管理及畜牧污染防治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74 萬元,經追加預算 11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8 萬餘元,合計 1,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7 萬餘元 (90.20%),應收保留數 46 萬餘元 (4.11%),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64 萬餘元 (5.69%),主要係畜牧廢水檢驗案件較預計減少,行政規費收入隨減及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等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萬餘元 (42.88%); 應收保留數 66 萬餘元 (57.12%),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2 萬元,追減預算 217 萬餘元,合計 6,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48 萬餘元 (91.08%),預算賸餘 543 萬餘元 (8.92%),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動物用藥品檢查及藥物殘留監控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

(1)動物用藥品檢查情形未盡確實:臺灣土地空間有限,且氣候高溫多濕,畜禽水產業者 普遍採密集飼養型態經營,並透過動物用藥品預防及治療疾病,惟因使用非法藥品或不當用藥, 衍生食品衛生安全隱憂,進而衝擊相關產業發展。該所為進行動物用藥品查核及管理,本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生物藥品抽驗未達規劃數量;②衛生機關抽驗市售水產品通報違規案件,內有養殖戶使用應開具獸醫師(佐)處方箋之藥品,該所漏未查察有無違反動物用藥相關法令規定;③民眾陳情縣內業者疑販賣非法動物用藥品,經該所查察未發現不法,惟經檢察機關破獲並查扣大量偽禁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①爾後依計畫所訂藥品送檢數確實執行;②已派員訪談並要求養殖戶提供獸醫師(佐)處方箋;③爾後檢舉案件將提供相關資訊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2)上市前水產動物藥物殘留監控工作缺乏經費,影響業務正常運作:食品衛生安全首重源頭管理,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市售水產品殘留動物用藥監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未上市魚市場養殖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與輸出大陸甲魚檢測結果,其不合格案件迭遭追查貨源來自屏東縣,業經漁業署民國100年9月27日以署長箋函縣長,建請本於維護生產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積極向轄屬養殖漁民宣導正確用藥觀念,並加強執行對違規用藥養殖場稽查與依法懲罰,俾作好源頭管理,案經該所分析,其無法有效遏止水產品違法用藥原因之一,係不知複驗工作經費由何計畫支應,依該所組織規程規定職掌屏東縣上市前水產動物藥物殘留監控事項,因經費問題影響業務之進行,核有未洽,經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

玖、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本縣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環境衛生、醫藥政管理、護理助產、婦幼衛生、國民健康、衛生檢驗、 食品管理、肉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及長期照顧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23項,包括落實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性病、腸病毒等疫情監視、調查及衛教宣導,加強各種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推動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防治、長期照顧、部落健康營造、山地離島醫療工作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7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補助提供長期照護服務單位專業服務費、設備費,已發生契約責任;琉球鄉衛生所空間整修計畫、旭海緊急醫療站空間整修及恆春地區醫療救護設備等尚未完工或辦理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 萬餘元,合計 1 億 8,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71 萬餘元 (95.85%),應收保留數 195 萬餘元 (1.06%),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續予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9 萬餘元 (3.0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5 萬餘元 (74.27%); 減免數 1 萬餘元 (0.1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 保留數 177 萬餘元(25.56%),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罰鍰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續予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9,5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7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11 萬餘元,並因擴大市售內品乙型受體素篩檢抽驗,購置檢驗前處理設備裝置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65 萬餘元,合計 9 億 1,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969 萬餘元 (85.59%),應付保留數 2,178 萬餘元 (2.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53 萬餘元 (12.0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7 萬餘元(96.90%); 減免數 44 萬餘元(3.10%),主要係旭海緊急醫療站業務費用之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門診及全民健保門診醫療等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實施結果, 尚能依計畫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52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300 萬餘元,主要係補提列以前 年度代管資產折舊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食品衛生檢驗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為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向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縣衛生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該局肩負屏東縣食品衛生管理職責,本年度編列食品衛生查驗相關經費預

算計 320 萬餘元,配置人力計 45 人,辦理食品衛生之查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食品衛生編制專責人力短缺;2.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規定編列檢舉獎金預算;3.違規食品回收處理監督機制未臻嚴謹,間有未督促違規廠商提出食品之回收處理計畫,或未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規定落實監督違規食品之回收處理等情事;4.違規食品業者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欠佳,未能落實工廠源頭管理,致有轄內同一廠商食品屢由縣外衛生機關查獲超量使用防腐劑情事;5.市售農產品藥物殘留違規案件來源追查未盡迅速,間有接獲其他衛生機關通知違規案件逾 3 至 4 個月始通報農政機關處理者,不利後續源頭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食品衛生查驗人員短缺將儘快處理;2.依規定編列檢舉獎金;3.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落實監督違規食品回收處理;4.市售違規食品進行源頭管理加強稽查,賡續追蹤,違規情節重大業者,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5.減短農產品藥物殘留違規案件來源追查時間,並加強處理時效,俾利後續源頭管理。

(二)各衛生所經管衛生室部分閒置或移作他用,有待檢討加強管理活化。

依屏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規定,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衛生室為辦理偏遠、山地與離島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共衛生及簡易保健服務工作而設立的基層衛生單位,該局所屬 33 個鄉(鎮、市)衛生所,其中 21 個衛生所共經管 35 間衛生室,經查計有 6 間衛生室已非供衛生室使用且閒置多年,其中琉球鄉南福村衛生室供琉球鄉公所作為倉庫使用,滿州鄉長樂村及港仔村等 2 間衛生室供媽媽教室及社區發展協會作成果展示使用;另內埔鄉水門村衛生室閒置多年,建物於民國 99 年被內埔鄉公所拆除,顯示公產管理未臻落實,經函請檢討加強管理活化。據復:將督促各衛生所對所列管之閒置建物依規定辦理活化並加強管理。

(三)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根據教育部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自民國82年起臺灣已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高齡化社會,國內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數,預估到民國106年將達13.67%。屏東縣老人人口112,453人,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已達13.09%,老人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行率已呈現上升趨勢,而功能障礙及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輩,除健康醫療服務外,也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經查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長期照顧服務未依實際需求目標訂定;2.長期照顧服務評鑑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3.未依規定確實追蹤督導考核後續辦理情形;4.未依計畫規定針對前1年度未改善項目進行輔導及追蹤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訂定績效評估標準;2.已修訂評鑑項目並將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列入次期考核項目;3.依規定辦理並對不合格護理之家持續追蹤改善狀況;4.將於次期督導考核時追蹤改善情形。

(四)山地離島及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切實檢討改善。

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離島地區醫療資源整合、提升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品質、加強山 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衛生所功能角色定位,並積極推動提升醫事人力素質及加強重要疾病防治 等,民國 101 年度補助該局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業務」計畫經費 2,177 萬餘元,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醫療設備汰舊換新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覆核機制尚待加強;2. 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未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衛生署;3.輔導單位與營造中心健康營造計畫目標未一 致,且衡量指標之訂定與執行項目議題目的不符;4.成果報告書未表達指標評量執行成效等缺 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覆核機制並建立數量調查避免資源浪費;2.進用計畫表依 規定辦理;3.將於審查計畫與成果時作修正;4.將就計畫內之預期成果進行核對,並透過各中心 業務報告掌握執行情形。

(五)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依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該局掌理地方公共衛生、醫療、保健及防疫等業務,民國 101 年度公共衛生經費計 8 億 9,799 萬餘元,經查其經費編列及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公共衛生經費仰賴中央補助經費比率偏高;2.癌症篩檢、中老年疾病防治及傳染病防治等經費,仍多仰賴中央補助款;3.已逾標示效期防疫物資仍計入儲備量管理;4.防疫資源未能有效運用;5.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未達標準;6.防疫物資核發程序未臻詳實;7.部分癌症篩檢及中老年疾病防治篩檢率未達預計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與民間團體及校園合作辦理防疫工作,或尋求其他計畫經費共同辦理擴大宣導活動等方式,以達開源節流之效;2.將提供該局人員無償申請作為教育訓練運用;3.業已完成入庫事宜;4.已建立防疫物資領用清冊,以完善核發程序;5.將建立與醫院配合偏遠地區設站篩檢等措施,以提升篩檢率。

(六)疫苗管理未妥訂冷運冷藏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及疫苗賠償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照顧設籍屏東縣 6 個月以上之民國 98 年出生之幼童健康,經購買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並評估該項疫苗於開打之際,民眾接種踴躍,為讓各醫療院所均有足夠疫苗供幼童接種,將施打人數約 3 成的疫苗分送各衛生所,惟因無法確實掌握各醫療院所領取之數量及時間,肇致潮州鎮衛生所疫苗存放量超過保全額度,並又因疫苗冷藏櫃溫度異常,致疫苗毀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管理各衛生所疫苗儲放量及當月需求量,避免存放逾保全額度,並將持續與保全公司協調,爭取更高賠償額度之合約,減少因異常事件造成之損失,另將責成各衛生所加強疫苗冷藏設備管理及應變處理等相關措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山地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藥品管理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二)藥品調劑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三)預防接種保健及疫苗管理業務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四)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醫療獎勵金之提撥、管理及運用情形未臻覈實,允宜加強內控提升管理效能;(五)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執行情形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六)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有欠積極,仍待檢討提升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職掌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規劃、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環境檢驗分析、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環境保護教育,環境檢驗室分析人員訓練;清除棄置有害廢棄物場址,加強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工作;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水污染源許可暨稽查管制及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焚化廠回饋金尚未支付,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東港溪流域支流排水水質調查與截流委託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6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81 萬餘元,追減預算 834 萬元,合計 4 億 1,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040 萬餘元(82.80%),應收保留數 4,969萬餘元(12.08%),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9,0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103 萬餘元(5.1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發包數或計畫實 支數核撥,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01 萬餘元 (43.94%);減免數 269 萬餘元 (2.11%),主要係罰鍰處分案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屆滿 4 年未實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878 萬餘元 (53.95%),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及各項罰鍰,仍須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6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58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696 萬餘元,並因維護萬年溪上游崇蘭舊圳淨化溼地池區及周遭環境整理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餘元,合計 4 億 6,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925 萬餘元 (72.74%),應付保留數 9,090 萬餘元 (19.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0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23 萬餘元 (7.7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及各項計畫發包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億6,7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803萬餘元(44.09%);減免數55萬餘元(0.21%),主要係計畫執行完畢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4,911萬餘元(55.70%),主要係潮州鎮泗林及崙東垃圾掩埋場移除復育計畫、漂流木粉碎循環再利用計畫及萬年溪水質改善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維護空氣品質相關計畫、環境教育等 2 項,實施結果,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機車排氣檢測暨宣導活動依合約進度執行,未於年度內完成致未達預計目標;另環境教育計畫 1 項,尚能依計畫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250 萬元,係收回本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審定賸餘 2,4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68 萬餘元,約 379.01%,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收入,及 固定污染源與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增加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局以前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6,77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803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1 億 4,911 萬餘元,查本年度未結清數內未具清償債務或契約責

任關係而申請續予專案保留計 8,692 萬餘元,主要係潮州鎮泗林及崙東垃圾掩埋場移除復育工程、漂流木粉碎循環再利用、萬年溪水質改善、低碳家園系列等計畫,占應付保留數約 58.30%,鉅額預算保留影響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展,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又潮州鎮泗林及崙東垃圾掩埋場移除復育工程,自民國 96 年迄今已歷時 5 年餘仍未執行,且未確定經費補助來源,惟已投入工程規劃設計費、地下水井設置及水質監測調查費等合計 181 萬餘元,復育工程遲未進行,經函請允宜籌編預算時考量計畫執行量能審慎處理外,並加強管制考核,於年度執行中督促積極辦理,依預定時程完成,俾彰顯施政績效。據復:將加強管制考核,以避免經費之保留。

(二)公害陳情案件雖已採系統控管,惟未依稽查事實進行裁罰,陳情滿意度偏低,允宜督促改善以符民意期待。

該局為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設置公害陳情系統控管保護環境稽查工作,促使各工商場(廠)業者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減少轄區污染源產生,訂定各項策略績效衡量指標,以落實環保政策,民國 101 年度共計受理 4,463 件公害陳情案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眾滿意度績效目標為 76%,執行結果為 63%,又滿意度僅調查 85 件陳情案,占所有陳情案之 1.90%,調查樣本核有偏低情形;2.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時效績效目標為 0.4 天,執行結果為 0.5 天,未達預計目標,陳情案件處理作業待改善;3.公害陳情案件經查證屬實,歷時 1 年餘仍未依相關環保法令裁罰,陳情案件裁處流程控管未臻健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因應措施,並加強公害稽查作業,提升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據復:1.加強稽查人員之環保法令知能及稽查執行方式,確實解決民眾之環保問題,提高民眾滿意度;2.民國 102 年將增加滿意度調查之次數,並加強公害稽查作業,提升處理時效;3.每月初追查上月份未告發裁處之案件,確實核對是否已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作業,藉以改善稽查人員遺漏之缺失。

(三)重金屬污染非法棄置場址未及時公告及清理地上廢棄物,仍待儘速規劃妥 適處理。

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境公告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整治場址計有新園鄉新洋段 432-6 地號、萬丹鄉新安段 1438 及 1439 地號、高樹鄉埔羌崙段 1799 地號、長治鄉榮華段 1682 地號、番子寮段 243-110 地號、榮興段 1140、1141 地號等 7處,均為非法棄置場址,其中高樹鄉埔羌崙 1799 地號、長治鄉榮興段 1140、1141 地號等 3 筆土地,土壤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未及時辦理公告重金屬污染場址及剷除地上農作物;又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地上廢棄物遲未通知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並加速清除、處理遭棄置之廢棄物。據復:將檢討改善,儘速查明釐清清理責任或義務人,依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辦理。

(四)廚餘回收執行成果未達預定目標,堆肥廠產能未見提升,允宜督促加強宣 導確實分類、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以提升廚餘回收成效。

屏東縣民國 101 年度廚餘回收率為 6%, 未達 10%之目標基準,較民國 100 年度 6.18 %略降 0.18 個百分點,且近 5 年來廚餘回收 率有逐年降低情形(圖 1),除屏東市、高樹 鄉、萬巒鄉、竹田鄉、新埤鄉、車城鄉、林 邊鄉、來義鄉等 8 鄉鎮市外,餘 25 鄉鎮皆未 達回收目標,各鄉鎮對廚餘回收作業,仍未 積極辦理,有待改善;另屏東縣現有 6 座公 有堆肥場,民國 101 年度產能僅林邊鄉堆肥 場達預計處理量,餘恆春鎮、新埤鄉、崁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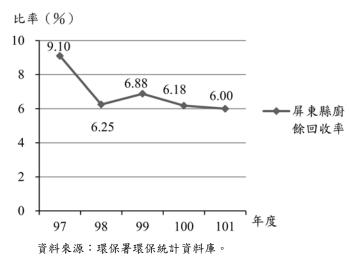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廚餘回收率比較圖

鄉、琉球鄉、長治鄉等 5 座堆肥場處理量仍未達預計處理量,其中恆春鎮、崁頂鄉等 2 座堆肥場預計處理量未達 50%,產能仍未充分發揮,垃圾再利用比率無法提升;又近 3 年來,公有堆肥場產能運作情形,恆春鎮、崁頂鄉等 2 座堆肥場為設計日處理作業量規模較大廠房,惟實際作業處理量占可處理作業量比率未達 20%,核有偏低情事,經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督導改善,積極規劃跨區域合作,提供其他縣市(鄉鎮)廚餘進場處理,以達成垃圾減量及有用資源再利用之目標。據復:1.將加強督導各鄉鎮公所廚餘回收情形,並要求養豬戶申報廚餘回收量,以提升廚餘回收率;2.研議堆肥場跨區域合作處理可行性,達成預期效果。

(五)萬年溪之整治已略具成效,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速辦理。

萬年溪為貫穿屏東市區之主要溪流,隨著都市發展加上早期未建構污水下水道,多年來畜牧、事業及家庭廢水均排入溪中。該局為改善萬年溪主流水體環境及水質淨化,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辦理水質改善計畫工程,查該計畫預算金額頗鉅,惟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

製作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相關工程招決標作業進行歷2年餘,具體實施計畫仍付之關如。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已執行數為1,057萬餘元,執行率僅11.75%,仍止於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萬年溪水質監測評析表

	採樣			污染	程度		
年度	林係點數	輕度污染	占全年採	中度污染	占全年採	嚴重污染	占全年採
	产口 安义	次數	樣數%	次數	樣數%	次數	樣數%
99	20	0	_	14	70.0	6	30.0
100	24	1	4.2	20	83.3	3	12.5
101	34	2	5.9	29	85.3	3	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工程興辦初期階段,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水質污染程度仍待解決(表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相關規定研擬具體規劃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計畫報告,以利計畫執行。

(六)空氣品質改善衡量指標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固定污染源個別排放量逐年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該局為防制環境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民國101年度訂定空品質改善項目及量化指標計有加強固定源稽查管制改善完成率等28項,執行結果,其中提升機車使用中車輛排放納管率及重點鄉鎮機車定檢率提升等

表2 屏東縣空氣品質改善項目及未達成量化目標表

留母・0/

			一世 - 70
年度 指標	101 年度 目標	101 年度 達成量	達成度
1.提升機車使用中車輛 排放納管率。	81	57.16	71
2.重點鄉鎮機車定檢率 提升。	>4	2.71	68

資料來源:空氣品質發展管理計畫期末報告。

2項,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2);另提升機車使用中車輛排放納管率 1項,恆春鎮、高樹鄉、枋寮鄉等 3鄉鎮,連續 3年到檢率偏低,得標承辦廠商均建議針對上開鄉鎮加強稽查執行,惟到檢率仍未顯著提升,依所提供全國 22 市縣到檢率比較分析,近 3個年度屏東縣均列第 17 名,

定檢稽查作業仍待加強;又民國 101 年度 固定污染源個別排放量明顯較前 4 個年 度增加 (表 3),經分析各排放量增加原 因,主要係砂石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等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經函請檢討問題癥結妥 擬善策,澈底改善到檢率偏低原因,減少 污染物排放,改善環境空氣品質。據復:

表3民國97至101年度屏東縣固定污染源排放量比較表

單位:公噸

年度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粒狀物	2,342	2,146	2,050	2,370	2,974
硫氧化物	393	368	348	392	394
氮氧化物	618	568	537	592	612
揮發性有機物	527	453	436	474	497

資料來源: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工業區稽查管制及總量管制先 期作業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期末報告。

1.執行偏遠未設定檢站之鄉鎮檢驗站認養方案; 2.全面執行逾期未定檢之機車後續告發處分作業; 3.利用各類媒體持續宣導機車定檢觀念; 4.加速二行程老舊車輛淘汰策略; 5.辦理機車定檢抽獎活動,提升民眾參與機車定檢意願; 6.持續將砂石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列為巡查及稽查檢測重點,同時積極輔導業者進行污染排放減量工作,以降低對空氣品之衝擊。

(七)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廢棄物延宕多年迄未清除,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

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民國 85 年間,遭運泰公司違法棄置汞污泥廢棄物達 8 千餘公噸,係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依廢棄物清理法應負清理責任,民國 90 年 5 月經監察院以該局延宕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等由,予以糾正,惟迄今逾 16 年,對於汞污泥運送期程遲未商定,污染困境仍未解除,清除處理執行期程冗長,衍生警衛保全服務費、雜項維修及水電費等計 382

萬餘元(表4),損及政府威信及公 權力之執行,經函請積極協商妥謀 善策,有效保護環境免受污染,及 早解除生態危機,避免因延宕執行, 造成生活環境、人體永久性傷害。 據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召開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金	額	經	費	支	用	期	間
合 計		382						
警衛保全服務費		155	民國	99 年	8月至	. 100	年11月	
雜項維修及水電費		221	民國	99 年	8月至	. 101	年4月	
其他(含加班費、差旅		6	民國	100 年	- 5月	至 10	1年4月	
費、網路費等)								

表4 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廢棄物處理未及時處理衍生費用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含汞廢棄

處理研商會議」,儘速完成含汞廢棄物熱處理。

(八) 資源回收執行成效,雖較上年度改善,惟仍居全國末段,允宜妥擬規劃資 源回收策略。

該局民國 101 年度辦理推動垃圾減量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執行結果,資源回收率 33.47%,雖已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定資 源回收率為 31%之目標。惟各鄉鎮市執行 情形,計有屏東市、竹田鄉、琉球鄉等3鄉 鎮市仍未達預計目標,經分析屏東縣近5年 來資源回收執行情形,民國 101 年度雖達成

表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屏東縣資源回收率與全 國之比較表

單位:%

						7	111	/ U
年 庇	全國資源回收率	環保署預				東		縣
十及	全國員源四收平	資源回收目標	秦	資	源	回	收	率
97	32.83	23	3.00				21	.68
98	35.18	25	5.00				23	.59
99	37.46	26	5.00				27	.48
100	39.85	29	00.0				31	.24
101	42.03	31	.00				33	.47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預定目標 (表 5),惟與全國 22 個市縣之資源回收率相較,排名第 19 名,連年居末段,資源 回收工作欠佳,經函請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加強宣導,並研議提升回收率,以達成政策目標。 據復:未達目標之鄉鎮市將加強輔導,並協助提升回收率。

(九)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計畫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預算編列未臻嚴謹,允應檢 討改善。

該局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民國 10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項下辦理「執 行停車怠速熄火宣導及管制,、「高屏溪河川揚塵及疏濬作業對區域性空氣品質影響評估、預警 通報及宣導演練」「屏南工業區污染巡稽查及減量輔導」「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環境教育」 「萬丹鄉萬興段 1067-3 地號、恆春鎮山腳段 0026-0021 地號、內埔鄉老埤段 0109 地號裸露 綠化計畫」、「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二行程機車淘汰換購電動機車」、「101-105 年屏東 縣畜牧場沼氣發電利用發展」等 11 項計畫計超支 3,506 萬餘元,經以超支併決算處理,占基金 用途可用預算 9,318 萬餘元約 35.65%。民國 99、100 及 101 年度超支併決算數金額及比率仍高(表 6),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仍未覈實編列,經函請研謀改善,透過預算程序編列執行,澈底改善超支併決算之缺失。據復:民國 102 年度預算已預估可撥入補助之經費,避免辦理超支併決算。

表6 民國99至101年度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超支併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超支併決算數	比率
99	7,068	2,660	37.64
100	8,214	3,511	42.75
101	9,318	3,506	3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其中:(一)萬年溪水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加速辦理;(二)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廢棄物清理進度遲緩,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三)廚餘回收再利用率仍未提升,允應檢討提升成效;(四)資源回收率較全國平均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動;(五)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計畫,仍未覈實編列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七)、(八)、(九)」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落實執行;(四)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未彰,有待提升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7個分局,主要職掌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查處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建構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酒後駕車違規取締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改善交通安全相關設施等計畫等尚未完成,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獎勵金發放原則草案尚未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0 萬元,合計 4 億 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856 萬餘元 (70.73%),應收保留數 1 億 189 萬餘元 (24.98%),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04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49 萬餘元(4.29%),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未如預期。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7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70 萬餘元(91.82%); 減免數 222 萬餘元(2.2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 收保留數 577 萬餘元(5.91%),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7,0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17 萬餘元,追減預算 70 萬元,並 因辦理小琉球潮間帶遊客總量管制工作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5 萬元,合計 28 億 3,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7,804 萬餘元(97.98%),應付保留數 3,926 萬餘元(1.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731 萬餘元,預算 賸餘 1,810 萬餘元(0.6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71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4,831 萬餘元 (72.53%);減免數 669 萬餘元 (10.05%),主要係屏東分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前置作業已完成,無須支用;應付保留數 1,160萬餘元(17.42%),主要係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錄影監視設備損壞率近五成,未能適時發揮應有功能,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因應社會治安日趨複雜及民眾對安全感的強烈需求,陸續於重要路口、街道建置監視系統,以有效維護治安,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建置攝影鏡頭數計 524 組 3,950 支,以強化預警及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達成預防與嚇阻之效果。惟屏東縣監視系統運作成效,近來常遭輿論媒體評論,華視新聞雜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專題報導,經統計全國監視系統妥善率平均約 8 至 9 成,而故障率最高為屏東縣。經查該局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情形,核有:(1) 監視鏡頭逾半無法正常運作,管理維護作業欠佳;(2) 監視系統相關維護經費未適足編列,影響系統運作功能;(3) 監視系統維護成效欠佳,監視設備形同虛設;(4) 監視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期限不足,無法有效發揮監視設備應有功能;(5) 監視系統盤查作業未落實,廢品處理程序有欠周延;(6) 監視系統未整合重要警政資訊系統,運用效益未充分發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96 年以前建置鏡頭 597 支多數老舊不堪,逐步汰舊換新;(2) 擬規劃光纖地下化、或鄉鎮部分採設置路口機箱、或用網路傳輸等改善措施,以減少外力損毀頻率。

2.交通違規案件雖已執行舉發及裁處,惟作業仍欠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年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計 22 萬餘件,並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暨督導考核計畫辦理督考作業,經查其督導考核、立案管理及裁處情形,核有:(1)填製通知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2)部分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延遲移送處罰機關;(3)交通違規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4)督導考核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依規定辦理,並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懲處。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持續清理,惟成效仍待提升。

該局民國 101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23,335 件、金額 2,499 萬餘元,經扣除分期繳納未繳數後,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應清理數為 23,333 件、金額 2,498 萬餘元。民國101 年度計收繳 182 件、金額 112 萬餘元,新增執行(債權)憑證(屬以前年度部分)410 件、金額 125 萬餘元,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2.54%、9.54%。又民國 101 年底止超逾 3 年以上者(屬於民國 98 年度以前者)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1,569 件、金額 1,704 萬餘元,占應收未收總件數及金額 23,982 件、3,234 萬餘元約 89.94%、52.70%,經查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未依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規定於催告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成效仍有待加強;(3)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適時再辦理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各分局依清理計畫辦理,以提升清理率,並將加強考核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1.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 裁處作業仍欠完善,亟待加強督導考核精進;2.治安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尚欠周妥, 亟待檢討改善;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清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 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呈現增長趨勢,亟待正視交通環境惡化情形妥謀改善;2.資本支出 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亟待檢討提升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 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天然災害復建、搶修、搶險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9,2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0 萬元,追減預算 7,000 萬元,合計 15 億 5,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849 萬餘元 (79.78%),應付保留數 2 億 4,422 萬餘元 (15.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2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71 萬餘元 (4.49%),主要係退休退職給付、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支用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6,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549 萬餘元 (58.09%);減免數 5,238 萬餘元 (4.14%),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搶險、復建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7,824 萬餘元 (37.77%),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

拾叁、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3 萬餘元 (99.77%),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屏東縣政府並依法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以屏府主歲字第 10203817700 號函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動支後賸餘 6 萬餘元 (0.23%)。

丙 、 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75	<i>ኡ</i> ኡ	-br	. 1.	<i>F.</i> 5.	-ba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一、歲	Д	合		計		33,694,0	83,000		32,455,0	10,288		32,368,4	451,368
1.彩	誤	收		λ		11,209,0	14,000		10,793,2	70,728		10,793,2	270,728
2.言	京款 及 賠	音價	收	入		614,5	99,000		580,68	86,003		581,1	06,747
3. 規	費	收		入		635,1	72,000		517,0	18,575		517,0)18,575
4.則	產	收		入		737,4	69,000		289,50	66,554		289,5	566,554
5.營	業盈餘及	、事業	業 收	入		4,3	08,000		4,30	07,973		4,3	807,973
6.补	助及協	助	收	入		20,261,9	35,000		20,009,7	52,211		19,922,7	772,547
7.捐	影 及 贈	9 與	收	入		163,7	07,000		162,49	94,258		162,4	194,258
8. 其	他	收		λ		67,8	79,000		97,9	13,986		97,9	13,986
二、歲	出	合		計		34,241,8	38,000		33,015,5	62,436		32,826,9	951,403
1	般 政	務	支	出		3,812,7	21,000		3,549,5	16,742		3,549,5	516,742
2. 孝	育科學	文化	. 支	出		11,208,6	95,000		11,045,13	55,057		10,940,5	555,828
3.經	齊 發	展	支	出		6,123,5	23,000		5,684,70	61,588		5,616,5	538,027
4.社	全 會 福	利	支	出		4,305,8	14,000		4,085,59	98,813		4,080,2	282,570
5.社	- 區發展及環	景境保	護支	出		487,8	59,000		450,2	17,178		450,2	217,178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439,3	78,000		4,377,62	29,868		4,367,1	57,868
7.警	政	支		出		2,835,4	23,000		2,817,3	13,668		2,817,3	313,668
8.債	務	支		出		338,1	48,000		338,14	48,000		338,1	48,000
9.協	,助及補	助	支	出		98,2	99,000		97,98	85,935		97,9	985,935
10.	其 他	支		出		591,9	78,000		569,23	35,587		569,2	235,58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47,7	55,000		- 560,5	52,148		- 458,5	500,035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単位・新室常九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	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325,631,632	3.93	- 86,558,920	0.27
33.35	- 415,743,272	3.71	_	_
1.80	- 33,492,253	5.45	+ 420,744	0.07
1.60	- 118,153,425	18.60	_	_
0.89	- 447,902,446	60.74	_	_
0.01	- 27	0.00	_	_
61.55	- 339,162,453	1.67	- 86,979,664	0.43
0.50	- 1,212,742	0.74	_	_
0.30	+ 30,034,986	44.25	_	_
100.00	- 1,414,886,597	4.13	- 188,611,033	0.57
10.81	- 263,204,258	6.90	_	_
33.33	- 268,139,172	2.39	- 104,599,229	0.95
17.11	- 506,984,973	8.28	- 68,223,561	1.20
12.43	- 225,531,430	5.24	- 5,316,243	0.13
1.37	- 37,641,822	7.72	_	_
13.30	- 72,220,132	1.63	- 10,472,000	0.24
8.58	- 18,109,332	0.64	_	_
1.03	_	_	_	_
0.30	- 313,065	0.32	_	_
1.74	- 22,742,413	3.84	_	_
	+ 89,254,965	16.29	+ 102,052,113	18.21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平位 · 利;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第	- 審	定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項	目										預升数几彩	T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0,241	1,838,000	100.00	37,85	5,451,288	100.00	37,768	,892,368	100.00	- 2,472,945,63	6.15
(一) 歲	入	33,694	4,083,000	83.73	32,45	5,010,288	85.73	32,368	,451,368	85.70	- 1,325,631,633	2 3.93
(二)債務	ク奥供	6 54	7 755 000	1627	5.40	0,441,000	14.27	5 400	,441,000	14 30	- 1,147,314,00	17.52
(一) 顶物	一 年相	0,54	1,133,000	10.27	3,40	0,111,000	14.27	3,400	, 111,000	14.50	1,147,514,00	17.32
二、支出	合 計	40,241	1,838,000	100.00	37,88	35,559,273	100.08	37,696	,948,240	99.81	- 2,544,889,76	6.32
(一)歲	出	34,24	1,838,000	85.09	33,01	5,562,436	87.22	32,826	,951,403	86.92	- 1,414,886,59	4.13
(一)	力份罗	6.000	2 000 000	1401	1.00	n 006 927	12.96	4 960	006 927	12.00	1 120 002 16	10.02
(二)債務	之頂逐	6,000	0,000,000	14.91	4,80	9,996,837	12.86	4,809	,996,837	12.89	- 1,130,003,16	18.83
三、收支魚	余細數		_	_	- 3	0,107,985	- 0.08	71	,944,128	0.19	+ 71,944,12	3 -
, , , ,						., . ,			, , -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单位	二:新臺	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決	釬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比較	
	18	开数		#	奴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547	7,755,000	5,40	0,441	,000	5,1	16,060	,800	28	34,380	,200	5,400),441,000	- 1,147	,314,000	17.52
二、債務之償還	6,000	,000,000	4,86	9,996	,837	4,80	69,996	,837			_	4,869	9,996,837	- 1,130	,003,163	18.83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金	_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合			計		316,39	9,000		262,98	9,042			262	,989	,042
縣		ī			府		主		管		6,96	66,000		3,36	8,134			3	,368	,134
	屏	東縣	、國	民自	生宅	管理	2 維	護基	金		4	4,000		4	0,735	5		40	,735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6,38	35,000		3	2,689	32,689				
	屏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金	537,000 3,294,710						3,294,71						
衛		生 局 主 管					管		309,43	3,000		259,62	0,908	259,620,908						
	屏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金		309,43	3,000		259,62	0,908	259,620,90						
支		出合						計		304,81	1,000	276,904,688			4,688 276,9			,904	,688	
縣	.	Ī		府 :			主 管			3,12	25,000	2,023,470			2,023			,470		
	屏	東縣國民住			住宅管理維持			護基	金金		2,35	50,000		1,44	9,656			1	,449	,656
	屏	東	縣	市			劃	基金				8,000			7,634				7	,634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67,0		57,000		56	6,180				566	,180
衛		4	Ł		局		主		管		301,68	86,000		274,88	1,218			274	,881	,218
	屏	東	縣	殿酉	療	作	業	基	金		301,68	86,000		274,88	1,218			274	,881	,218
餘			絀			合			計		11,58	88,000		- 13,91	5,646			- 13	,915	,646
縣		J	文		府		主		管		3,84	1,000		1,34	4,664			1	,344	,664
	屏	東縣	、國	民自	生宅	管理	2.維	護基	金		- 2,306,000			- 1,40	8,921			- 1	,408	,921
	屏	¥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分 ¥東縣市地重劃基分		金		6,377,000		5,055	25,055			,055								
	屛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23	80,000		2,72	8,530			2	,728	,530
徫	Ť	<u> </u>	生		局		主		管		7,74	7,000		- 15,26	0,310			- 15	,260	,310
	屏			<u>殿</u> 西	療	作	業	基	金		7,74	7,000		- 15,26	0,310			- 15	,260	,31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決算審別	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	決 算 審 欠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3,409,958	16.88	_	_	_
_	3,597,866	51.65	_	_	_
_	3,265	7.42	_	_	_
_	6,352,311	99.49	_	_	_
2,757,710	_	513.54	_	_	_
_	49,812,092	16.10	_	_	_
_	49,812,092	16.10	_	_	_
_	27,906,312	9.16	_	_	_
_	1,101,530	35.25	_	_	_
_	900,344	38.31	_	_	_
_	366	4.58	_	_	_
_	200,820	26.18	_	_	_
_	26,804,782	8.88	_	_	_
_	26,804,782	8.88	_	_	_
_	25,503,646	_	_	_	_
_	2,496,336	64.99	_	_	_
897,079	_	38.90	_	_	_
_	6,351,945	99.61	_	_	_
2,958,530	_	_	_	_	_
_	23,007,310	_	_	_	_
	23,007,310	_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名稱可	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基 金 來 源 合 計 14	1,630,862,000	14,956,228,514	14,820,859,893
	1,532,485,000	14,815,423,468	14,680,054,847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4,169,000	442,936,817	442,936,817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205,000	8,002,736	8,002,736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4,023,000	7,080,611	7,080,611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5,000	5,060	5,060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605,000	595,514	595,514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0,140,000	6,153,411	6,153,411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1,216,038,000	14,350,649,319	14,215,280,6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98,377,000	140,805,046	140,805,046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98,377,000	140,805,046	140,805,046
基金用途合計 14	1,858,257,621	13,765,625,670	13,763,125,670
縣 政 府 主 管 14	1,765,073,621	13,647,195,753	13,647,195,753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3,884,000	340,026,494	340,026,494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747,000	8,224,677	8,224,677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8,023,000	8,175,120	8,175,120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0,000	253,165	253,165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2,854,000	2,213,330	2,213,330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8,203,000	4,852,715	4,852,715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1,434,052,621	13,283,450,252	13,283,450,252
環境保護局主管	93,184,000	118,429,917	115,929,917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93,184,000	118,429,917	115,929,917
基金餘絀合計 -	- 227,395,621	1,190,602,844	1,057,734,223
縣 政府 主管 -	- 232,588,621	1,168,227,715	1,032,859,094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85,000	102,910,323	102,910,323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542,000	- 221,941	- 221,941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14,000,000	- 1,094,509	- 1,094,509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5,000	- 248,105	- 248,105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 2,249,000	- 1,617,816	- 1,617,816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937,000	1,300,696	1,300,696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218,014,621	1,067,199,067	931,830,446
環境保護局主管	5,193,000	22,375,129	24,875,129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193,000	22,375,129	24,875,129

註:本表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平1	丌•;	列 至	申ル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			減	l			%	
		189,	997,	893					_			1.30				_		135,3	368,6	521			0.91
			569,						_			1.02				_		135,3					0.91
			767,						_		5	50.57				_				_			_
			797,	736					_		1	11.07				_				_			_
		3,	057,	611					_		7	76.00				_				_			_
				_				299	,940		9	98.34				_				_			_
				_				9	,486			1.57				_				_			_
				_			3	,986	,589		3	39.32				_				_			_
				_				757	,302			0.01				_		135,3	368,6	521			0.94
		42,	428,	046					_		4	13.13				-				-			_
		42,	428,	046					_		4	13.13				_				_			_
				_		1,	095	,131	,951			7.37				_		2,5	500,0	000			0.02
				_		1,	117	,877	,868			7.57				_				_			_
		46,	142,	494					_		1	5.70				_				_			_
			477,	677					_			6.17				_				_			_
				_			9	,847	,880		5	54.64				_				_			_
				_				56	,835		1	8.33				_				-			_
				_					,670			22.45				_				_			_
				_					,285		4	10.84				_				-			_
				_		1,	150	,602	,369			7.97				_				_			_
			745,						_			24.41				_			500,0				2.11
			745,						_		2	24.41				_			500,0				2.11
	-		129,						_			_				_		132,8					11.16
			447,						_			_				-		135,3	368,6	521			11.59
			625,						_	3)8.89				_				_			_
			320,						_			59.05				_				_			_
		12,	905,	491					_			92.18				_				_			_
				_				243	,105			52.10				_							_
			631,	184					_			28.07				-							_
	_	1 10	0.4-	_				636	,304		3	32.85						107		_			_
	1,		845,						_		-	_		_	- 00	_		135,3	368,6	21			12.68
			682,						_			79.01			500,								11.17
		19,	682,	129					_		37	79.01		2,:	500,	000				—			11.17

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丁、其 他 壹、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只	本	-						
ź	科	E	1	石 竺 椒	決	Î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33,694,083,000	30,009,863,973	171,349,217	2,273,797,098	32,455,010,288
1			入	11,209,014,000	10,435,769,912	122,578,816	234,922,000	10,793,270,728
	1		稅	1,375,256,000	1,164,842,814	58,729,347		1,223,572,161
	2	房屋;	稅	451,233,000	436,870,798	7,695,094	_	444,565,892
	3	使用牌照	稅	2,196,229,000	1,760,751,457	54,578,707	_	1,815,330,164
	4	印花	稅	113,147,000	109,730,806	1,575,668	_	111,306,474
	5	·	稅	336,194,000	302,533,497	_	_	302,533,497
	6	統籌分配	稅	6,736,955,000	6,661,040,540	_	234,922,000	6,895,962,540
2		罰款及賠償收	入	614,599,000	411,132,633	46,479,704	123,073,666	580,686,003
	1	罰金罰鍰及怠	金	606,469,000	395,962,630	46,479,704	123,073,666	565,516,000
	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7,102,000	15,067,457	_	_	15,067,457
	3	賠 償 收	λ	1,028,000	102,546	_	_	102,546
3		規費收	入	635,172,000	488,203,719	_	28,814,856	517,018,575
	1	行政規費收	λ	252,209,000	171,914,222	_	637,000	172,551,222
	2	使用規費收	λ	382,963,000	316,289,497	_	28,177,856	344,467,353
4		財產 收.	入	737,469,000	187,275,857	2,290,697	100,000,000	289,566,554
	1	財産孳	息	34,770,000	33,868,175	1,505,022	_	35,373,197
	2	財產售	價	701,572,000	125,544,502	785,675	100,000,000	226,330,177
	3	財產作	價	1,000	1,000	_	_	1,000
	4	投 資 收	回	_	2,071,297	_	_	2,071,297
	5	廢舊物資售	價	1,126,000	25,790,883	_	_	25,790,88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4,308,000	4,307,973	_	_	4,307,973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	煇	4,308,000	4,307,973	_	_	4,307,973
6		補助及協助收	入	20,261,935,000	18,329,154,370	_	1,680,597,841	20,009,752,21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	λ	20,259,435,000	18,326,654,370	_	1,680,597,841	20,007,252,211
	2	地方政府協助收	入	2,500,000	2,500,000	_	_	2,500,000
7		捐獻及贈與收	入	163,707,000	56,157,023	_	106,337,235	162,494,258
	1	·	入	163,707,000	56,157,023	_	106,337,235	162,494,258
8		其 他 收 .	入	67,879,000	97,862,486	_	51,500	97,913,986
	1	學雜費收	入	_	134	_	_	134
	2	雜項收	入	67,879,000	97,862,352	_	51,500	97,913,852

附 表 <u>來源別決算審定表</u> 101 年度

												1					平′			至市儿
決			算			ŧ	F		Ź	È	數	決預算	算等數	審 定 . 比	E 數較增	與減	決算	軍 審 上數 bl	定車	數 與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額	%		金	割		%
29,9	988,68	4,309	17	1,34	9,217	2,2	08,41	7,842	32,30	68,451,368	100.00	- 1,32	5,63	1,632	3	3.93	- 86	5,558,92	20	0.27
10,4	135,76	9,912	12	2,57	8,816	2	34,92	2,000	10,79	93,270,728	33.35	- 41	5,74	3,272	3	3.71		-	_	_
1,1	64,84	2,814	5	8,72	9,347			_	1,22	23,572,161	3.78	- 15	1,683	3,839	11	.03		-	_	_
2	136,87	0,798		7,69	5,094			_	4	44,565,892	1.37	-	6,66	7,108	1	.48		-	_	_
1,7	760,75	1,457	5	4,57	8,707			_	1,8	15,330,164	5.61	- 38	0,898	3,836	17	7.34		-	_	_
1	09,73	0,806		1,57	5,668			_	1	11,306,474	0.35	-	1,840),526	1	.63		-	_	_
3	302,53	3,497			_			_	30	02,533,497	0.94	-3	3,660),503	10	0.01		-	_	_
6,6	661,04	0,540			_	2	34,92	2,000	6,89	95,962,540	21.30	+ 15	9,00	7,540	2	2.36		-	_	_
4	111,13	2,633	4	6,47	9,704	1	23,49	4,410	58	81,106,747	1.80	-3	3,492	2,253	5	5.45	+	420,74	4	0.07
3	895,96	2,630	4	6,479	9,704	1	23,49	4,410	50	65,936,744	1.75	-4	0,532	2,256	6	5.68	+	420,74	4	0.07
	15,06	7,457			_			_		15,067,457	0.05	+	7,965	5,457	112	2.16		-	_	_
	10	2,546			_			_		102,546	0.00		-925	5,454	90	0.02		-	_	_
4	188,20	3,719			_		28,81	4,856	51	17,018,575	1.60	- 11	8,15	3,425	18	3.60		-	_	_
1	71,91	4,222			_		63′	7,000	17	72,551,222	0.53	-7	9,65	7,778	31	.58		-	_	_
3	316,28	9,497			_		28,17	7,856	34	44,467,353	1.07	-3	8,495	5,647	10).05		-	_	_
1	187,27	5,857		2,29	0,697	1	00,00	0,000	28	89,566,554	0.89	- 44	7,902	2,446	60).74		-	_	_
	33,86	8,175		1,50	5,022			_	3	35,373,197	0.11		+603	3,197	1	.73		-	_	_
1	25,54	4,502		78	5,675	1	00,00	0,000	22	26,330,177	0.69	- 47	5,24	1,823	67	7.74		-	_	_
		1,000			_			_		1,000	0.00			_		_		-	_	_
	2,07	1,297			_			_		2,071,297	0.01	+	2,07	1,297		_		-	_	_
	25,79	0,883			_			_	2	25,790,883	0.08	+2	4,66	1,883	2,190).49		-	_	_
	4,30	7,973			_			_		4,307,973	0.01			- 27	0	0.00		-	_	_
	4,30	7,973			_			_		4,307,973	0.01			-27	C	0.00		-	_	_
18,3	307,97	4,706			_	1,6	14,79	7,841	19,92	22,772,547	61.55	- 33	9,162	2,453	1	.67	- 86	,979,66	4	0.43
18,3	307,97	4,706			_	1,6	14,79	7,841	19,92	22,772,547	61.55	- 33	6,662	2,453	1	.66	- 84	,479,66	54	0.42
		_			_			_		_	_	-	2,500	0,000	100	0.00	-2	,500,00	00	100.00
	56,15	7,023			_	1	06,33′	7,235	10	62,494,258	0.50	-	1,212	2,742	0).74		-	-	_
	56,15	7,023			_	1	06,33	7,235	10	52,494,258	0.50	-	1,212	2,742	C).74		-	-	_
	97,86	2,486			_		5	1,500	9	97,913,986	0.30	+3	0,034	1,986	44	1.25		-	-	_
		134			_			_		134	0.00		-	⊦ 134		_		-	-	_
	97,86	2,352			_		5	1,500	Ģ	97,913,852	0.30	+3	0,034	4,852	44	1.25		-	_	_

貳、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u>貝</u>	斗	目		決				, -	算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슴	34,241,838,000	28,424,	877.282	<u> </u>	47,058	R.916	4.	544,12	26.238	33.0	015,562,436
1		一般政務支出	3,812,721,000		103,759		46,101	-	1	355,01		-	549,516,742
•	1	政權行使支出	310,269,000		529,759		10,101	_			24,173		273,953,932
	2	行政支出	425,121,000		959,345		8,129	9.200			55,300		378,843,845
	3	民政支出	2,726,585,000		927,092		37,972	-		326,60	•		574,507,946
	4	財務支出	350,746,000		387,563		,	_			23,456		322,211,01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208,695,000	10,763,			120	0,000		281,68			045,155,057
	1	教育支出	10,723,809,000	10,520,				_		-	25,000	-	582,542,426
	2	文化支出	484,886,000		733,702		120	0,000		219,75			462,612,631
3		經濟發展支出	6,123,523,000		39,577		837	7,000		,190,98			684,761,588
	1	農業支出	2,825,771,000	961,	734,859		837	7,000	1,	,611,87	70,021	2,	574,441,880
	2	工業支出	1,094,001,000	803,	193,357			_		231,55	8,667	1,0	035,052,024
	3	交通支出	1,626,518,000	506,	370,294			_	1,	053,82	23,855	1,	560,694,149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77,233,000	220,	341,067			_		293,73	32,468		514,573,535
4		社會福利支出	4,305,814,000	3,993,	339,914			_		92,25	8,899	4,0	085,598,813
	1	社會保險支出	346,004,000	330,	110,735			_			_		330,110,735
	2	社會救助支出	2,423,562,000	2,362,	594,424			_		23,95	52,071	2,	386,646,495
	3	福利服務支出	588,325,000	491,	154,945			_		43,69	9,563	:	534,854,508
	4	國民就業支出	36,912,000	29,	588,917			_		2,82	20,000		32,508,917
	5	醫療保健支出	911,011,000	779,	590,893			_		21,78	37,265	:	801,478,15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87,859,000	,	134,426			_		101,08	32,752	4	450,217,178
	1	社區發展支出	21,467,000	9,	382,976			_		10,17	77,000		20,059,976
	2	環境保護支出	466,392,000		251,450			_		90,90)5,752	4	430,157,202
6		退休撫卹支出	4,439,378,000	1 1	529,868			_			_		377,629,868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439,378,000		529,868			_			_		377,629,868
7		警政支出	2,835,423,000)44,112			_		-	69,556		817,313,668
	1	警政支出	2,835,423,000)44,112			_			59,556		817,313,668
8		债 務 支 出	338,148,000		542,226			_		239,60	· ·		338,148,000
	1	債務付息支出	338,148,000		542,226			_		239,60)5,774	ĺ.	338,148,000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98,299,000		985,935			_			_		97,985,935
	1	專案補助支出	98,299,000	-	985,935			_			_		97,985,935
10		其 他 支 出	591,978,000		006,337			_		244,22	,		569,235,587
	1	其他支出	591,910,000	325,0	006,337			_		244,22	29,250	:	569,235,587
	2	第二預備金	68,000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32,000 元,賸餘 68,000 元。

政事别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決	算審定	數 與	決算審定	
<u>決</u>			算			審		,	定	數	預 .			决 昇 备 足 決 算 數 比 較	
實	現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8,	,288,74	7,661	47,058	,916	4,49	1,144	1,826	32,82	26,951,403	100.00	- 1,4	414,886,597	4.13	- 188,611,033	0.57
3,	,148,40	3,759	46,101	,916	35	5,011	,067	3,54	19,516,742	10.81	- 2	263,204,258	6.90		_
	268,62	29,759		_		5,324	,173	27	73,953,932	0.84	-	36,315,068	11.70	_	_
	351,95	59,345	8,129	,200	1	8,755	5,300	37	78,843,845	1.15	-	46,277,155	10.89	_	_
2,	209,92	27,092	37,972	,716	32	6,608	3,138	2,57	74,507,946	7.84	- 3	152,077,054	5.58	_	_
	317,88	37,563		_		4,323	3,456	32	22,211,019	0.98	-	28,534,981	8.14	_	_
10,	638,19	03,507	120	,000	30	2,242	2,321	10,94	40,555,828	33.33	- 2	268,139,172	2.39	- 104,599,229	0.95
10,	395,45	59,805		_	8	2,483	3,392	10,47	77,943,197	31.92	- 2	245,865,803	2.29	- 104,599,229	0.99
	242,73	3,702	120	,000	21	9,758	3,929	46	62,612,631	1.41	-	22,273,369	4.59	_	_
2,	492,93	39,577	837	,000	3,12	2,761	,450	5,61	16,538,027	17.11	- 5	506,984,973	8.28	- 68,223,561	1.20
	961,73	34,859	837	,000	1,54	3,646	5,460	2,50	06,218,319	7.64	- 3	319,552,681	11.31	- 68,223,561	2.65
	803,49	93,357		_	23	1,558	3,667	1,03	35,052,024	3.15	-	58,948,976	5.39	_	_
	506,87	70,294		_	1,05	3,823	3,855	1,56	50,694,149	4.75	-	65,823,851	4.05	_	_
	220,84	1,067		_	29	3,732	2,468	51	14,573,535	1.57	-	62,659,465	10.86	_	_
3,	993,33	89,914		_	8	6,942	2,656	4,08	30,282,570	12.43	- 2	225,531,430	5.24	- 5,316,243	0.13
	330,11	0,735		_			_	33	30,110,735	1.01	-	15,893,265	4.59	_	_
2,	362,69	94,424		_	2	3,952	2,071	2,38	86,646,495	7.27	-	36,915,505	1.52	_	_
	491,15	54,945		_	3	8,383	3,320	52	29,538,265	1.61	-	- 58,786,735	9.99	- 5,316,243	0.99
	29,68	88,917		_		2,820	0,000		32,508,917	0.10		- 4,403,083	11.93	_	_
	779,69	90,893		_	2	1,787	7,265	80	01,478,158	2.44	- 3	109,532,842	12.02	_	_
	349,13	34,426		_	10	1,082	2,752	45	50,217,178	1.37	-	37,641,822	7.72	_	_
		32,976		_		0,177		2	20,059,976	0.06		- 1,407,024	6.55	_	_
	339,25	51,450		_	9	0,905	5,752	43	30,157,202	1.31	-	36,234,798	7.77	_	_
	,367,15			_			_		67,157,868	13.30		72,220,132	1.63	- 10,472,000	0.24
	367,15			_			_		57,157,868	13.30		72,220,132	1.63	- 10,472,000	0.24
	,778,04	,		_		9,269			17,313,668	8.58		18,109,332	0.64	_	_
2,	,778,04			_		9,269			17,313,668	8.58	-	18,109,332	0.64	_	_
		12,226		_		9,605			38,148,000	1.03		_	_	_	_
		12,226		_	23	9,605	5,774		38,148,000	1.03		_	_	_	_
		35,935		_			_		97,985,935	0.30		- 313,065	0.32	_	_
		35,935		_			_		97,985,935	0.30		- 313,065	0.32	_	_
	325,00	,		_		4,229			59,235,587	1.74		22,742,413	3.84	_	_
	325,00)6,337		_	24	4,229	9,250	56	59,235,587	1.74	-	22,674,413	3.84	_	_
		_		_			_		_	_		- 68,000	_	_	_

叁、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			數		
款	項	名			利	手	預	异	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4,24	41,838	3,000	28,	424,37	7,282		47,058	3,916	4,54	4,126	5,238	33,0	15,562,436	
1		縣	議	會	主	管	3	10,269	,000	2	268,629	9,759			_		5,324	,173	2	273,953,932	
	1	屛	東	縣	議	會	3	10,269	0,000	2	268,629	9,759			_		5,324	,173	2	273,953,932	
2		縣	政	府	主	管	26,24	49,950	,000	21,	256,69	7,413		47,058	3,916	4,07	0,841	,017	25,3	374,597,346	
	1	屛	東	縣	政	府	26,24	49,950	0,000	21,2	256,697	7,413		47,058	3,916	4,07	0,841	,017	25,3	374,597,346	
3		民	政	處	主	管	1	12,152	2,000		106,069	9,244			_			_	1	.06,069,244	
	1	屛	東市	卢政	文事系 (务所	(65,356	5,000		62,549	9,585			_			_		62,549,585	
	2	東	港戶	立	事務	所	4	46,796	5,000		43,519	9,659			_			_		43,519,659	
4		地	政	處	主	管	35	58,935	5,000	•	332,74	1,067			_			_	3	332,741,067	
	1	屛	東均	也政	事務	所	10	00,069	0,000		93,830	0,172			_			_		93,830,172	
	2	里	港均	也政	事務	5 所	4	45,814	1,000		42,510	0,078			_			_		42,510,078	
	3	潮	州坛	也政	事務	所	,	71,015	5,000		65,110	0,454			_			_		65,110,454	
	4	東	港均	也政	事務	所	4	59,863	3,000		55,634	4,872			_			_		55,634,872	
	5	枋	寮均	也政	事務	所	2	42,048	3,000		39,815	5,203			_			_		39,815,203	
	6	恆	春日	也政	事務	所	2	40,126	5,000		35,840	0,288			_			_		35,840,288	
5		消	防	局	主	管	1,04	43,862	2,000	9	954,755	5,230			_	6	7,845	,769	1,0	22,600,999	
	1	屛	東縣	政系	于消尽	方局	1,04	43,862	2,000	9	954,755	5,230			_	6	57,845	5,769	1,0	22,600,999	
6		稅	務	局	主	管	30	00,053	3,000	2	275,794	4,558			_		3,923	3,456	2	279,718,014	
	1	屛	東縣	政府	开税系	务局	30	00,053	3,000	2	275,794	4,558			_		3,923	3,456	2	279,718,014	
7		教	育	處	主	管	4	40,371	1,000		38,725	5,301			_			_		38,725,301	
	1	屏.	東縣立	工體育	場管	理所	4	40,371	,000		38,725	5,301			_			_		38,725,301	
8		農	業	處	主	管	•	60,915	5,000		55,481	1,662			_			_		55,481,662	
	1	屏	東縣家	家畜疾	病防	冶所	(50,915	5,000		55,48	1,662			_			_		55,481,662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算 決 審 定 占總數 %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32,826,951,403 28,288,747,661 47,058,916 | 4,491,144,826 100.00 - 1,414,886,597 4.13 - 188,611,033 0.57 268,629,759 273,953,932 0.84 5,324,173 - 36,315,068 11.70 268,629,759 5,324,173 273,953,932 0.84 - 36,315,068 | 11.70 21,121,067,792 47,058,916 4,017,859,605 25,185,986,313 76.72 -1,063,963,687 4.05 - 188,611,033 0.74 21,121,067,792 47,058,916 | 4,017,859,605 25,185,986,313 76.72 - 1,063,963,687 4.05 - 188,611,033 0.74 106,069,244 106,069,244 - 6,082,756 0.32 5.42 62,549,585 62,549,585 - 2,806,415 0.19 4.29 43,519,659 43,519,659 -3,276,341 0.13 7.00 332,741,067 332,741,067 - 26,193,933 7.30 1.01 93,830,172 93,830,172 0.28 - 6,238,828 6.23 42,510,078 42,510,078 0.13 -3,303,922 7.21 65,110,454 65,110,454 0.20 - 5,904,546 8.31 55,634,872 55,634,872 0.17 -4,228,128 7.06 39,815,203 39,815,203 0.12 - 2,232,797 5.31 35,840,288 35,840,288 0.11 - 4,285,712 10.68 954,755,230 67,845,769 1,022,600,999 3.12 - 21,261,001 2.04 1,022,600,999 954,755,230 67,845,769 3.12 - 21,261,001 2.04 275,794,558 - 20,334,986 3,923,456 279,718,014 0.85 6.78 275,794,558 3,923,456 279,718,014 0.85 - 20,334,986 6.78 38,725,301 38,725,301 0.12 - 1,645,699 4.08 38,725,301 38,725,301 - 1,645,699 4.08 0.12 55,481,662 - 5,433,338 8.92 55,481,662 0.17 55,481,662 55,481,662 0.17 - 5,433,338 8.92

叁、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貝	4	. •																		
	科	-			E		75	答	- 本/-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释	₩.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衛	生	局	主	管	91	1,011	,000	7	79,690),893			_	2	1,787	,265	801,	478,158
	1	屏	東縣	政府	守衛生	と 局	77	9,049	0,000	6	668,913	3,451			_		5,582	2,948	674,	496,399
	2	屏	東縣長	期照	護管理	中心	13	1,962	2,000	1	110,777	7,442			_	1	6,204	,317	126,	981,759
10		環場	竟 保	護	局主	管	46	6,392	2,000	3	39,251	1,450			_	9	0,905	5,752	430,	157,202
	1	屏.	東縣』	 政府環	境保	護局	46	6,392	2,000	3	39,251	1,450			_	9	0,905	5,752	430,	157,202
11		警	察	局	主	管	2,83	5,423	3,000	2,7	778,04	1,112			_	3	9,269	,556	2,817,	313,668
	1	屛	東縣	政府	守警	終局	2,83	5,423	3,000	2,7	778,04	4,112			_	3	9,269	,556	2,817,	313,668
12		統	籌	支 搦	科	目	1,55	2,437	,000	1,2	38,496	5,593			_	24	4,229	,250	1,482,	725,843
	1	對线	鄉鎮市	公所:	之各項	補助	9	8,299	0,000		97,985	5,935			_			_	97,	985,935
	2	公	務人	員引	艮休系	合付	96	7,323	3,000	9	018,761	1,895			_			_	918,	761,895
	3	公	務人	員拼	無卹系	合付	6	5,908	3,000		52,720),973			_			_	52,	720,973
	4	公	教人	員名	子項	甫助	11	5,000	0,000	1	09,043	3,873			_			_	109,	043,873
	5	災	害	準	備	金	30	5,907	,000		59,983	3,917			_	24	4,229	,250	304,	213,167
13		第	=	預	備	金		68	3,000			_			_			_		_
	1	第	=	預	備	金		68	3,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32,000 元,賸餘 68,000 元。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101 年度

—— 決	\		Ĵ	育			審		定		數	決 預 算	算審定	數 與	決算審決	と 取 契 契 域 増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i %
7	79,690),893			_	2	21,787	7,265	801,4	478,158	2.44	- 10	9,532,842	12.02	-	- -
6	68,913	3,451			_		5,582	2,948	674,4	496,399	2.05	- 10	4,552,601	13.42	-	-
1	10,777	7,442			_	1	6,204	1,317	126,9	981,759	0.39	-	4,980,241	3.77	-	- -
3	39,25 1	1,450			_	9	0,905	5,752	430,2	157,202	1.31	- 3	6,234,798	7.77	-	- -
3	39,251	1,450			_	9	0,905	5,752	430,	157,202	1.31	- 3	6,234,798	7.77	-	-
2,7	78,04	4,112			_	3	9,269	9,556	2,817,	313,668	8.58	- 1	8,109,332	0.64	-	- -
2,7	78,04	4,112			_	3	9,269	9,556	2,817,3	313,668	8.58	- 1	8,109,332	0.64	-	- -
1,2	38,496	5,593			_	24	4,229	,250	1,482,7	725,843	4.52	- 6	9,711,157	4.49	-	- -
!	97,985	5,935			_			_	97,9	985,935	0.30		- 313,065	0.32	-	-
9	18,761	1,895			_			_	918,	761,895	2.80	- 4	8,561,105	5.02	-	-
:	52,720),973			_			_	52,7	720,973	0.16	- 1	3,187,027	20.01	-	-
1	09,043	3,873			_			_	109,0	043,873	0.33	-	5,956,127	5.18	-	-
:	59,983	3,917			_	24	4,229	9,250	304,2	213,167	0.93	-	1,693,833	0.55	-	-
		_			_			_		_	_		- 68,000	_	-	- -
		_			_			_		_	_		- 68,000	_	-	-

肆、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貝本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数數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				. .1		021	420	1	02.52	7.5.0	1	24 41/	2 7 4 1				_	20. 501	1 120
	合			計		66,931 78,639			02,73′ 34,21			.34,412 81,890				_		29,781 62,532	
					.,,	,	,	_, _,	,	-,	_,		-,					,,,,,,,	-,
95-100	稅	課	收	: 入	3	82,439	,100		64,389	9,661		89,610),552			_	2	28,438	3,887
					3	69,258	,000	2	44,30	0,463	1	20,73	7,000			_		4,220),537
00.100			2- 23/	٠.,		00 ==0	40.4		20.24	-		40.004						04.046	
90-100	前款	7 及	賠 償	負收入		82,773 18,837			38,34′ 3.56′	7,908 8,157		43,083 66,35				_		01,342 48,918	
						10,037	,015		3,50	0,137		00,55	1,023					10,510	3,003
97-100	規	費	收	: 入			_			_			_			_			_
						79,335	,854			_		24,878	3,087			_		54,457	7,767
00.100	_,					4.000	220					4.00							
98-100	財	產	收	、入	8	1,308 22,035				_			3,338 5,790			_	8	15,248	— R 410
						22,033	,200					0,700	3,770					15,240	5,410
92-100	補助	b 及	協助	为收入			_			_			_			_			_
					6,1	61,222	,984	1,1	71,39	7,005	2,1	73,299	9,538			_	2,8	16,526	5,441
95-100	捐獻	人	贈與	收入	1	27,924	500		14,93	- 6 530		89,820	- 5 824			_		23,161	– I 146
					1	21,727	,500		17,73	0,550		07,020	J,024					23,101	1,140
100	其	他	收	: 入		410	,508			_		410),508			_			_
						25	,300		;	8,000		17	7,300			_			_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	2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u>i</u>	E 數	決	算審		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81,828		_	- 81,828	102,737,569 1,434,291,983	134,412,741 2,481,896,562		529,781,120 3,762,451,138
_ _	_ _	_ _	_ _	64,389,661 244,300,463	89,610,552 120,737,000		228,438,887 4,220,537
- + 81,828	_ _	_ _	- - 81,828	38,347,908 3,649,985			301,342,233 48,836,837
	_ _	_ _	_ _	_ _	24,878,087		54,457,767
	_ _	_ _	_ _	_ _	1,308,338 6,786,790		815,248,410
_ _	_ _	_ _	_ _		2,173,299,538		2,816,526,441
_ _	_ _	_ _	_ _	_ 14,936,530	89,826,824	_ _	23,161,146
_ _	_ _	_ _	_ _	- 8,000	410,508 17,300		_ _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前年	度	決					算						數	
年度別	1	斗 目	1 名	4	偁	轉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青 數	
一及小	1	.1 -	1 4	1	177	應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125,410	,536		65	9,501	9	937,65	2,198			_	2,1	187,09	8,83	7
						11,670,210	,826	1,0	46,29	2,074		996,52				_		527,39		
100	縣	議	♠	主	管											_			_	
100	সস্থ	哦	百	工	Έ.	1,610	.000		20	6,000		1.40	4,000			_			_	-
						_,-,	,			-,		-,	-,							
100	屏	東	縣	議	會	1 (10	-		20	_		1 40	_			_			-	-
						1,610	,000		20	6,000		1,40	4,000			_			_	-
91-100	縣	政	府	主	管	2,168,578	,642		65	9,501	3	367,96	6,428			_	1,7	799,95	52,71	3
						10,856,860	,953	9	84,10	0,224	4,5	508,20	5,592			_	5,3	364,55	55,13′	7
91-100	屏	東	縣	政	府	2,168,578	642		659	9,501		367,96	6 428			_	1 -	799,95	32 71°	3
<i>7</i> 1-100	771	710	সাধ্য		713	10,856,860		9	84,10	-		508,20				_		364,55		
	. 10		_		**															
100	消	防	局	主	管	105 005	056		2 15	_ 0.220		110 24	_ 7.270			_		4 00	- 00 24'	-
						125,285	,930		2,15	0,339		118,24	1,370					4,00	88,24	/
100	屏	東縣	政府	消	坊 局		_			_			_			_			-	_
						125,285	,956		2,150	0,339		118,24	7,370			_		4,88	88,24	7
98-100	稅.	務	局	主	管		_			_			_			_			_	_
70 100		•••	•		_	18,984	,780		;	8,959		17,54	8,119			_		1,42	27,702	2
00.100	-	+ 11/	بد ر	<i>2</i> 15	ak 17															
98-100	併	東縣	政州	税	務局	18,984	- 780			- 8,959		17 54	- 8,119			_		1.40	- 27,702	-)
						10,704	,700		,	0,737		17,57	0,117					1,72	21,10	ı
99	教	育	處	主	管		_			_			_			_			-	-
						9,639	,300		4,45	6,541		5,18	2,759			_			_	-
99	屏	東縣立	上體育	場管	理所		_			_			_			_			_	_
		•				9,639	,300		4,45	5,541		5,18	2,759			_			_	-
00 100	告	ル	旦	主	管														_	
98-100	1判	生	局	土	B.	14,213	- 525		44	- 0,082		13 77	3,443			_			_	-
						17,213	,020		7-7	U,UU2		10,11	J, 11 J							
98-100	屏	東縣	政府	衛:	生局		_			_		10 ==	_			_			_	-
						14,213	,525		440	0,082		13,77	3,443			_			_	-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	:	新臺	幣	元

決	算 1	修 」	E 數	決	算 審	分	き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4,710,733		_ _	- 4,710,733	659,501 1,051,002,807	937,652,198 4,996,521,612	_ _	2,187,098,837 5,622,686,40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06,000	1,404,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06,000	1,404,000	_	_
_	_ _	_ _	_ _	659,501 984,100,224		_ _	1,799,952,713 5,364,555,137
_	_	_	_	659,501	367,966,428	_	1,799,952,713
_	_	_	_	984,100,224		_	5,364,555,137
_				- 2,150,339			- 4,888,247
					110,217,676		1,000,2 11
_	_	_	_	2 150 220	110 247 270	_	4 999 247
_	_	_	_	2,150,339	118,247,370	_	4,888,24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959	17,548,119	_	1,427,70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959	17,548,119	_	1,427,702
_	_	_		_	_	_	_
_	_	_	_	4,456,541	5,182,759	_	_
					, ,		
_	_	_	_	4,456,541	5,182,759	_	_
_				4,430,341	3,104,73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40,082	13,773,443	_	_
_ _	_ _	_ _	_ _	440,082	13,773,443	_ _	_ _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貝本																						
								以	前年	三度	決					算						數
在庇则	1:1		口		Ø		1 12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种		目		名	;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100	環	堷	保	護	局	主	管			_			_			_			_			_
70 100	-	-,0	ν,	-2	/ - 4	_	_	,	267,70	7,279		555	5,550	1	118,03	4,670			_		149,11′	7,059
0.5.100	-	+ 0	/ -I	<u> </u>	9 1× 1	n w																
96-100	併	果品	糸政	肘坛	景境	未護	句	,	267,70	- 17 279		555	5,550		118,03	 4 670			_		149,11′	7 059
								•	207,70	,,,,,,,		332	,,,,,,,,	-	110,03	 ,070					177,11	7,037
98-100	警	筹	₹.	局	主		管			_			_			_			_			_
									66,62	20,653		1,989	,094		48,31	7,594			_		16,31	3,965
98-100	屏	東	縣	政府	守 警	察	局			_			_			_			_			_
									66,62	20,653		1,989	,094		48,31	7,594			_		16,313	3,965
90-92	其		他		支		出		894,38	27 972			_	_	569,68	<i>5 77</i> 0			_	,	324,69	7 102
90-92	共		75		又		山	•	074,30	- - -			_	•	307,00	3,770			_	•	344,07	7,103 —
90-92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籌	:	894,38	32,873			_	-	569,68	5,770			_		324,69	7,103
										_			_			_			_			
93-100	統	籌	支	. 相	簽 有	卧	目		62,44	9,021			_			_			_		62,449	
								•	309,28	8,380	5	2,385	,285	1	165,80	8,065			_		91,09	5,030
93	縣	政	府	冬	項	統	籌		62,44	9,021			_			_			_		62,449	9.021
,,,	71.41	->-	, · · •	ь	^	1,70	20		,	_			_			_			_		- , -	_
00 100	111		÷-	æ	/4	Į.	,															
98-100	災	2	害	準	偖	F	金		309,28	 28 380	5	2 385	5,285	1	165,80	- 8 065			_		91,095	- 5 030
									307,20	,500		2,500	,,203	ĺ	105,00	0,005					71,07.	3,030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101 年度

單位	:	新	臺	幣	元

決		7	算		/	修		JI.	:		數	決			算			審		뒸	?	,	數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_			_			_			
		_			_			_			_		555	5,550	1	18,03	4,670			_	1	49,117	,059
		_			_			_			_		554	5,550	1	118.03	- 4,670				1	49,117	_ 059
													332	,,,,,,,	,	110,00	4,070				1	77,117	,037
		_			_			_			_			_			_			_			_
+ 4,	710	,733			_				- 4	1,71 0	,733		6,699	9,827		48,31	7,594			_		11,603	,232
		_			_			_			_			_			_			_			_
+ 4,	710	,733			_			_	- 4	4,710),733		6,699	9,827		48,31	7,594			_		11,603	,232
		_			_						_			_	5	K69 K8	5,770			_	3	24,697	103
		_			_			_			_			_		,0,,00	_			_		- 1, 0>7	_
															_	(0.00					2	24.607	102
		_			_			_			_			_	2	069,68	5,770 —			_	3	24,697	,103 —
		_			_						_			_			_			_		62,449	
		_			_						_	5	2,385	5,285	1	165,80	8,065			_		91,095	,030
		_			_			_			_			_			_			_		62,449	,02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	2,385	5,285	1	65,80	8,065			_		91,095	,030

陸、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																				一工	• 羽至	- 1/1	/ (
年 度	項目	以	前	「年	度	決				算升					數	決		皇ナ	1	審		定		數
別	- A	轉		入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	清	數
99	債務之舉借	1,0	635	,357	,128	8,7	19,0	000	8	78,107	,664	748	3,53	30,4	164	8,7	19,0	000	8	78,107	,664	748,53	30,4	64
100	債務之舉借	1,4	482	,578,	,000			_	1,2	08,398	3,000	274	4,18	30,0)00			_	1,2	08,398	3,000	274,18	30,0	000

柒、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単位・新宝	を予ル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	定 數		數與
項目	金額	%	金 額	%	預算數比較 額	%
		, 0		7 0		
(一) 歲 入	32,992,510,000	100.00	32,140,048,894	100.00	- 852,461,106	2.58
1.直接稅收入	4,347,457,000	13.18	5,349,892,453	16.64	+ 1,002,435,453	23.06
2.間接稅收入	6,861,557,000	20.80	5,443,378,275	16.94	- 1,418,178,725	20.67
3.賦稅外收入	21,783,496,000	66.02	21,346,778,166	66.42	- 436,717,834	2.00
(二)歲 出	26,566,727,936	100.00	25,649,986,567	100.00	- 916,741,369	3.45
1.一般經常支出	26,189,739,000	98.58	25,273,134,464	98.53	- 916,604,536	3.50
2.债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38,148,000	1.27	338,148,000	1.32	_	_
3.預備金(註1)	38,840,936	0.15	38,704,103	0.15	- 136,833	0.35
(三)經常門賸餘	6,425,782,064	_	6,490,062,327	_	+ 64,280,263	1.00
二、資本門						
(一)歲 入(註2)	701,573,000	100.00	228,402,474	100.00	- 473,170,526	67.44
1.減少資產	701,573,000	100.00	226,331,177	99.09	- 475,241,823	67.74
2.收回投資	_	_	2,071,297	0.91	+ 2,071,297	_
(二)歲 出	7,675,110,064	100.00	7,176,964,836	100.00	- 498,145,228	6.49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7,407,475,083	96.51	6,910,955,772	96.29	- 496,519,311	6.70
2.增加投資(註3)	500,917	0.01	500,000	0.01	- 917	0.18
3.預備金(災害準備金)	267,134,064	3.48	265,509,064	3.70	- 1,625,000	0.61
(三) 資本門差短	- 6,973,537,064	_	- 6,948,562,362	_	+ 24,974,702	0.36
三、歲入歲出餘絀	- 547,755,000	_	- 458,500,035	_	+ 89,254,965	16.29

註:1.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二預備金 68,000 元及災害準備金 38,772,936 元;決算審定數全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2.}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書「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原列資本門歲入收回投資預算數 1,000 元,其歲入來源別科目實際為「財產作價」,屬資本門歲入減少資產項目。

^{3.}表列資本門歲出增加投資決算審定數 500,000 元,全為保留數。

捌、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কা											n							修	冬								
科											目	修		正		內	茗	を實	Ť		Ę	見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	總						計											_	21	1,179,	,664			_
2			罰	款	及	Ł	賠	償	ų	攵	入										_			_			_
	1		,	异	東	-	縣		政		府										_			_			_
		1		副	金	불	引翁	爱	及	怠	金						光業 月				_			_			_
												務に		勞動	基斗	丰法之	之罰翁	美									
6			補	助	及	Ł	協	助	ų	攵	入										_	21	1,179,	,664			_
	1		,	昇	東	-	縣		政		府										_	2	1,179,	,664			_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預算幸				_	18	8,679,	,664			_
													え溢る		留妻	改之「	中央政	٤									
				. ,											- ,	l											
		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列應3 方制基				 環境污	<u>ז</u>			_	2	2,500,	,000			_

- 註:1.本年度修正增列保留數 420,744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 2.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保留數合計 86,979,664 元,扣除溢列保留數 65,800,000 元、待編列預算 3.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縣庫應退還淨額為 20,666,493 元。

玖、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1 3								п						修						
科								目	修	正	I	內	容	實		厾	見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_	135,629,621	1		_
2			縣	政	J	苻	主	管								_	135,629,621	l		-
	1		屏	卓	ŧ	縣	政	府								_	135,629,62	L		_
		16	į	教	育	處	業	務		經費賸						_	125,157,62	L		-
										超支數留數者		自對收	~1/5							
		25	;	水	利		エ	程	無須	[繼續保	留之二	工程款	0			_	_	-		-
		46	7	社	政		業	務	無須	[繼續保	留之美	業務費	0			_	_	-		_
		51	į	教 育	人	員退	6体;	給 付	收支	對列經	費超	支數。				_	10,472,000)		_

<u>決算修正數明細表</u>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112 111 11 11 11 11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縣	繳庫	回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기사	/ T	奺	
	420,744	65,800,000	420,744	86,979,664		420,	744	
_	420,744	_	420,744	_		420,	744	
_	420,744	_	420,744	_		420,	744	
_	420,744	_	420,744	_		420,	744	屬應收保留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_	_	65,800,000	_	86,979,664			_	
_	_	65,800,000	_	86,979,664			_	
_	_	65,800,000	_	84,479,664			_	修正減列實現數中有 18,587,237 元屬縣庫應退 還數;92,427 元屬轉帳性 質,縣庫毋須退還。
_		_	_	2,500,000			_	縣庫退還數 2,500,000 元。

執行 92,427 元等項目,縣庫尚應退還數為 21,087,237 元。

<u>決算修正數明細表</u>

101 年度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數	保留	數	合	計	165	195X	12)	गगः	净	玖	備 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20,558,392	73,539,804	20,558,392	209,169,425			_	188	3,611	,033	
_	20,558,392	73,539,804	20,558,392	209,169,425			_	188	3,611	,033	
_	20,558,392	73,539,804	20,558,392	209,169,425			_	188	3,611	,033	
_	20,558,392	_	20,558,392	125,157,621			_	104	1,599	,229	
_	_	68,223,561	_	68,223,561			_	68	3,223	,561	縣庫未撥款。
_	_	5,316,243	_	5,316,243			_	5	5,316	,243	縣庫未撥款。
_	_	_	_	10,472,000			_	10),472	,000	

拾、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減	,	免	數
年度	款	項	且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留數
				合			計	•							81,828	- JoX
100	2			罰 款	及月	倍 僧	【收	入					_	_	81,828	_
		1		屏	東	縣	政	府					_	_	81,828	_
			1	回割	金器	罚鍰	及怠	金	罰鍰已	收繳 ,	誤予保	留。	_	_	81,828	_

拾壹、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15	-	-	٠.	ولاد	修 減		<u></u>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	正	內	容	應增	付	數減	保增	留減	數
98	11			警	拿	启	'n	主	計							-	_ _	4,710,733 4,710,733		_
		1		Ą	异東!	縣政	广府	警	察局						_		_	4,710,733		_
			3		一角	没 建	築	及	設備				程規畫 無須支	1作業 用。	_	_	_	4,710,733		_

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	- 11	• 10	1至	11 / C
			正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46 4	回	縣	庙	歚	供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留 數	應	彬	文 數	保	留 數		砌处	ы	সথ্য	4	玖	用	山上
增	;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_	-	_		_	_		_	_	_	81,828	3					_		
_	-	_		-	_		-	_	_	81,828	3					_		
_	-	_		-	_		_	_	_	81,828						_		
_	-	_		_	_		-	_	_	81,828						_		

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1 年度

門里巾刀		134												
							數					正		
· 備 註	數	庫	縣	回	繳	應	數	清	結	未	數	現		實
加工							留 數	保	數	應	數	保留	寸 數	應
•	數	列	減	數	除	剔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3	,733	1,710 ,	4	_			4,710,733	_	_	_	_	_	_	_
3	,733	1,71 0,	4	_			4,710,733	_	_	-	_	-	_	_
	,733	1,710,	4	_			4,710,733	_	_	_	_	_	_	_
縣庫未 撥款。	,733	1,710,	4	_			4,710,733	_	_	_	_	_	_	_
11X NAC														

拾貳、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正·新生	要申 数 與 交 増 減
科					E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 金	<u>數比</u> 額	交增減 %
																	业	Ψ X	70
業		務		收	,	入	293	3,364	4,000	24	0,858	8,262			_	240,858,262	- 52,	505,738	17.9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83	3,29	7,000	24	1,627	7,042			_	241,627,042	- 41,	669,958	14.71
業	務朋	貸餘	(失	豆 紐	· —)	10	0 , 06′	7,000		- 768	8,780			_	- 768,780	- 10,	835,780	_
									,			Í						ŕ	
坐	3'	ź	外	收	_	λ	2.	2 024	5 000	2	2 120	790				22,130,780		004 220	3.93
業	彩	T	کالہ	収	_ ^	入	2.	3,03.	5,000	2	2,130	0,780			_	22,130,780	- 1	904,220	3.93
ale.	-	L	. 1	1b												07.077	10		
業	彩	5	外	費		用	2	1,514	4,000	3.	5,277	7,646			_	35,277,646	+ 13,	763,646	63.98
業	務外	·賸自	除(短絲	出 —)	-	1,521	1,000	- 1	3,140	6,866			_	- 13,146,866	- 14,	667,866	_
本	期朋	眷餘	(4	豆 紐	· —)	1.	1,588	8,000	- 1	3,915	5,646			_	- 13,915,646	- 25,	503,646	_

拾叁、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平1	立・新室常元
基		·	金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絀
	4	合				計				262,9	989,042		276,	904,688		- 13,915,646
縣		政		府		主		管		3,3	668,134		2,0	023,470		1,344,664
屏	東縣	系 國	民住	生宅	管理	2 維	護基	. 金			40,735		1,	449,656		- 1,408,921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32,689			7,634		25,055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2	94,710		:	566,180		2,728,530
衛		生		局		主		管		259,6	520,908		274,	881,218		- 15,260,310
屏	東	縣	<u>殿</u> 酉	療	作	業	基	金		259,6	520,908		274,	881,218		- 15,260,310

拾肆、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賸	餘	分酉	2												單位	:新臺幣元
	基	. 4	2	名	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賸	.分配 餘	合	計	填補短	累積組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4	>		•	計		2,753,585	289,98	7,738	292,74	1,323	15,26	0,310	3,000,000	18,260,310	274,481,013
縣	ì	政	府	主		管	2,753,585	103,22	1,245	105,97	4,830		_	3,000,000	3,000,000	102,974,830
	屏管		縣 國 維				_		_		_		_	_	_	_
	屛	東縣	市地	2重畫]基金	金	25,055	95,38	1,759	95,400	6,814		_	3,000,000	3,000,000	92,406,814
	屛	東縣	平均]地構	崔基:	金	2,728,530	7,83	9,486	10,568	8,016		_	_	_	10,568,016
衛	Ť	生	局	主	_	管	_	186,76	6,493	186,76	6,493	15,26	0,310	_	15,260,310	171,506,183
	屏	東縣	醫療	作業	美基 ?	金	_	186,76	6,493	186,76	6,493	15,26	0,310	_	15,260,310	171,506,183

拾肆、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短絀填補 前期待填 折 減 待填補 基金 名 稱 本期短絀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補之短絀 基金 之短絀 16,669,231 15,260,310 1,408,921 合 計 16,669,231 16,669,231 縣 政 府 主 管 1,408,921 1,408,921 1,408,921 1,408,921 屏東縣國民住宅 1,408,921 1,408,921 1,408,921 1,408,921 管理維護基金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生 局 主 管 15,260,310 15,260,310 15,260,310 15,260,310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5,260,310 15,260,310 15,260,310 15,260,310

拾伍、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1

AN D	101年12月3	1日	100年12月31	日日	比較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468,891,431	100.00	440,070,673	100.00	+ 28,820,758	6.55
流動資產	307,215,630	65.52	321,735,108	73.11	- 14,519,478	4.51
現 金	252,995,193	53.96	252,511,698	57.38	+ 483,495	0.19
應收款項	46,738,051	9.97	60,205,055	13.68	- 13,467,004	22.37
存貨	6,496,822	1.38	8,032,791	1.82	- 1,535,969	19.12
預付款項	477,364	0.10	477,364	0.11	_	_
短期投資	508,200	0.11	508,200	0.12	_	_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29,310,313	27.58	107,582,247	24.45	+ 21,728,066	20.20
長期投資	87,708,498	18.70	75,934,906	17.26	+ 11,773,592	15.50
長期應收款	35,897,341	7.66	31,647,341	7.19	+ 4,250,000	13.43
準備金	5,704,474	1.22	_	_	+ 5,704,474	_
固定資產	10,326,628	2.20	10,753,318	2.44	- 426,690	3.97
土地改良物	4,018,573	0.86	4,018,573	0.91	_	_
機械及設備	4,116,390	0.88	4,207,928	0.96	- 91,538	2.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507	0.11	672,791	0.15	- 154,284	22.93
什項設備	1,673,158	0.35	1,854,026	0.42	- 180,868	9.76
其他資產	22,038,860	4.70	_	_	+ 22,038,860	_
什項資產	22,038,860	4.70	_	_	+ 22,038,860	_
資產總額	468,891,431	100.00	440,070,673	100.00	+ 28,820,758	6.55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铝 仏	•	立仁	吉	浙女	=
單位	٠	77月	室	而	フᇈ

٨	101年12月3	1日	100年12月31	日日	比較增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負 債	104,568,540	22.30	74,556,700	16.94	+ 30,011,840	40.25	
流動負債	38,924,560	8.30	37,518,519	8.53	+ 1,406,041	3.75	
應付款項	38,924,560	8.30	37,518,519	8.53	+ 1,406,041	3.75	
長期負債	37,897,341	8.08	31,647,341	7.19	+ 6,250,000	19.75	
長期債務	37,897,341	8.08	31,647,341	7.19	+ 6,250,000	19.75	
其他負債	27,746,639	5.92	5,390,840	1.22	+ 22,355,799	414.70	
什項負債	27,746,639	5.92	5,390,840	1.22	+ 22,355,799	414.70	
净 值	364,322,891	77.70	365,513,973	83.06	- 1,191,082	0.33	
基金	63,095,874	13.46	68,859,860	15.65	- 5,763,986	8.37	
基金	63,095,874	13.46	68,859,860	15.65	- 5,763,986	8.37	
公 積	26,746,004	5.70	6,666,375	1.51	+ 20,079,629	301.21	
資本公積	26,746,004	5.70	6,666,375	1.51	+ 20,079,629	301.21	
累積餘絀(一)	274,481,013	58.54	289,987,738	65.90	- 15,506,725	5.35	
累積賸餘	274,481,013	58.54	289,987,738	65.90	- 15,506,725	5.35	
負債及淨值總額	468,891,431	100.00	440,070,673	100.00	+ 28,820,758	6.55	

拾陸、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31	п	可用石筲业	油 笞 舭	公工业	计管定学 业	決 算 審 定 可用預算數比	數 與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基金	來 源	14,630,862,000	14,956,228,514	- 135,368,621	14,820,859,893	+ 189,997,893	1.30
基金	用 途	14,858,257,621	13,765,625,670	- 2,500,000	13,763,125,670	- 1,095,131,951	7.37
本期賸餘	(短絀-)	- 227,395,621	1,190,602,844	- 132,868,621	1,057,734,223	+ 1,285,129,844	_
期初基	金餘額	268,330,000	542,557,780	_	542,557,780	+ 274,227,780	102.20
期末基	金餘額	40,934,379	1,733,160,624	- 132,868,621	1,600,292,003	+ 1,559,357,624	3,809.41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拾柒、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	14,820,859,893	13,763,125,670	1,057,734,223	542,557,780	1,600,292,003
縣	政	府	主	管	14,680,054,847	13,647,195,753	1,032,859,094	423,916,262	1,456,775,356
屏	東縣公	益彩券	盈餘分	配基金	442,936,817	340,026,494	102,910,323	79,967,422	182,877,745
屏	東縣身	心障磷	疑者就	業基金	8,002,736	8,224,677	- 221,941	78,475,837	78,253,896
屏	東縣	公 共	藝 術	基金	7,080,611	8,175,120	- 1,094,509	18,595,119	17,500,610
屏	東縣建築物	勿無障疑設	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	5,060	253,165	- 248,105	3,044,769	2,796,664
屏	東縣》	魚民海	難救」	助基金	595,514	2,213,330	- 1,617,816	52,897,639	51,279,823
屛	東縣	農業	發 展	基金	6,153,411	4,852,715	1,300,696	15,581,795	16,882,491
屏	東縣上	也方教	育發/	展基金	14,215,280,698	13,283,450,252	931,830,446	175,353,681	1,107,184,127
環	境份	吊 護	局	主 管	140,805,046	115,929,917	24,875,129	118,641,518	143,516,647
屏	東縣珍	環境 污	染防台	制基金	140,805,046	115,929,917	24,875,129	118,641,518	143,516,647

拾捌、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出	٠	立仁	吉	浙女	=
單位	٠	新	室	帘	几

								単位・新	室帘几
1	针	目		101年12月	31日	100年12月	31日	比較增	減
7	M	Н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350,248,970	100.00	1,924,986,934	100.00	+ 3,425,262,036	177.94
流	動	資	產	3,179,887,498	59.43	1,555,422,422	80.80	+ 1,624,465,076	104.44
現			金	3,091,417,807	57.78	1,535,515,566	79.77	+ 1,555,902,241	101.33
應	收	款	項	12,630,320	0.23	1,491,939	0.08	+ 11,138,381	746.57
預	付	款	項	75,839,371	1.42	18,414,917	0.95	+ 57,424,454	311.84
投資、	長期應收款項	頁、貸墊款及	と 準備金	11,115,947	0.21	5,443,768	0.28	+ 5,672,179	104.20
長	期	貸	款	1,292,722	0.02	1,398,805	0.07	- 106,083	7.58
長	期	墊	款	327,351	0.01	_	_	+ 327,351	_
準		備	金	9,495,874	0.18	4,044,963	0.21	+ 5,450,911	134.76
其	他	資	產	2,159,245,525	40.36	364,120,744	18.92	+ 1,795,124,781	493.00
什	項	資	產	2,159,245,525	40.36	364,120,744	18.92	+ 1,795,124,781	493.00
資	產	總	額	5,350,248,970	100.00	1,924,986,934	100.00	+ 3,425,262,036	177.94
負			債	3,749,956,967	70.09	1,382,429,154	71.81	+ 2,367,527,813	171.26
流	動	負	債	1,388,106,423	25.95	714,020,640	37.09	+ 674,085,783	94.41
應	付	款	項	1,388,106,423	25.95	714,016,291	37.09	+ 674,090,132	94.41
預	收	款	項	_	_	4,349	0.00	- 4,349	_
其	他	負	債	2,361,850,544	44.14	668,408,514	34.72	+ 1,693,442,030	253.35
什	項	負	債	2,361,850,544	44.14	668,408,514	34.72	+ 1,693,442,030	253.35
基	金	餘	額	1,600,292,003	29.91	542,557,780	28.19	+ 1,057,734,223	194.95
基	金	餘	額	1,600,292,003	29.91	542,557,780	28.19	+ 1,057,734,223	194.95
基	金	餘	額	1,600,292,003	29.91	542,557,780	28.19	+ 1,057,734,223	194.95
負債	及基金	餘額	總額	5,350,248,970	100.00	1,924,986,934	100.00	+ 3,425,262,036	177.94

拾玖、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		修 (基金	收 入來源)	剔除及修 基金	多正支出 用途)	餘絀址	曾減數
本 並 石 鸺	內	容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绌)
非營業部分	總	計		135,368,621	_	2,500,000	2,500,000	135,368,621
特别收入基金	合	計	_	135,368,621	_	2,500,000	2,500,000	135,368,621
屏東縣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修正減列政, 入收入。	府 撥	_	135,368,621	_	_	_	135,368,621
	修正減列空; 染防制計畫支		_	_	_	2,500,000	2,500,000	_

貳拾、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至	上年	F度絲	冬了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本年	年度	調整	數	截	至	本年	F度	終	了借	款餘	沒額
巫	並	石	們	借	款	餘	額	舉	借金	額	償	還鱼	色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自	責務	手非	自償	性債	務
	合	計	-		31	,647,	,341	11	,250,	,000	5,	,000,	,000		_		_		37	,897	,34	1			_
作	業	基	金		31	,647,	,341	11	,250,	,000	5,	,000,	,000		_		_		37	,897	,34	1			_
屏東	良縣市J	也重劃	基金		31	,647,	,341	11	,250,	,000	5,	,000,	,000		_		_		37	,897	,34	1			_
	向平				31	,647,	,341	9	,250,	,000	5,	,000,	,000		_		_		35	,897	,34	1			_
	基金																								
	向農 專戶						_	2	,000,	,000			_		_		_		2	,000),00	0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實際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 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91 億 9,464 萬餘元,支出總額 391 億 9,464 萬餘元,收支相抵已無結存數,其收支情形如次:

-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299 億 7,30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86 億 4,658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億 2,650 萬餘元。
- 2.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借入款及短期借款等,計收20億1,898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56億7,80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36億5.907萬餘元。
-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72億256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48億6,999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23億3,256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無結存數。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與支出相等,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縣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仍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 326 億 49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91 億 9,464 萬餘元相較,差異 65 億 8,96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加項 89 億 34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98 萬餘元。
- (2) 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及融資調度數(債務之舉借)85億8,967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減列上(100) 年度歲出繳庫數 2 億 4,760 萬餘元。
- (4)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3,690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2,117 萬餘元。

- 2.減項 23 億 1,069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或退還數 11 億 9,112 萬餘元。
- (2)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3,690 萬餘元。
- (3) 上年度借入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4 億 2,297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減列上(100) 年度歲入實現數 4 億 6,373 萬餘元。
- (5)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1億9,595萬餘元。
-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5 億 8,96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 342 億 2,29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91 億 9,464 萬餘元相較,差異 49 億 7,17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加項 54 億 6,59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1,720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支出 2 億 3,812 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00 萬元。
- (4) 融資調度數(債務之償還)48億6,999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1 億 3,562 萬餘元。
- 2. 減項 4 億 9.423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4,882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4.541 萬餘元。
-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9 億 7,17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23 億 6,84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28 億 2,69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5,850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91 億 9,464 萬餘元,實支數 391 億 9,464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 4 億 5,85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137 億 5,994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12億1,275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7 億 2,348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9,595萬餘元。
- (3) 墊付款(-)4,541 萬餘元。
- (4) 債務之償還 48 億 6,999 萬餘元。
- (5)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500萬元。
- (6) 本室修正減列上(100) 年度歲入實現數 4 億 6,373 萬元。
- 2.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24億4,514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7,134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2 億 7,379 萬餘元。
- 3.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淨額1億205萬餘元。
- (二) 減項 142 億 1,844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98億4,446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26 億 1,630 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98 萬餘元。
 - (3) 暫收款(-)11億5,493萬餘元。
 - (4)借入款(-)2億1,528萬餘元。
 - (5) 短期借款 11 億 4,322 萬餘元。
 - (6) 債務之舉借72億256萬餘元。
 - (7) 本室修正減列上(100) 年度歲出繳庫數 2 億 4,760 萬餘元。
 - 2.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款43億7,398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5,850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加			項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以前年度	款、短期借款	本室修正減列 上(100)年度 歲出繳庫數	各年度	減列收入	小計
稅 課 收 入	10,435,769,912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132,633	_	_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488,203,719	_	_	_	_	_	_
財產收入	187,275,857	_	_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07,973	_	_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307,974,706	_	_	_	_	21,179,664	21,179,664
捐獻及贈與收入	56,157,023	_	_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97,862,486	_	_	133,053	_	_	133,053
以前年度收入	2,616,309,303	_	_	_	_	_	_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_	4,984,356	_	247,469,813	36,907,983	_	289,362,152
暫 收 款	_	_	36,185,837	_	_	_	36,185,837
借 入 款	_	_	207,693,162	_	_	_	207,693,162
短 期 借 款	_	_	1,143,224,693	_	_	_	1,143,224,693
融 資 調 度 數(債務之舉借)	_	_	7,202,566,464	_	_	_	7,202,566,464
(原物一年间)							
總計	32,604,993,612	4,984,356	8,589,670,156	247,602,866	36,907,983	21,179,664	8,900,345,025

註:表列「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95,954,996 元與屏東縣總決算累計餘絀計算表「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所列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縣 庫 上年度暫收收回以前 上年度借入 本室修正減列 退還以前 上(100)年度 款於本年度各 款於本年度 年 度 小 計實 收 數 各年度歲入 沖轉或退還數 歲 沖 轉 數歲入實現數 款 10,435,769,912 411,132,633 488,203,719 187,275,857 4,307,973 18,329,154,370 56,157,023 36,907,983 36,907,983 61,087,556 195,954,996 659,687,799 463,732,803 1,956,621,504 289,362,152 1,191,121,644 1,191,121,644 - 1,154,935,807 422,975,805 422,975,805 -215,282,643 1,143,224,693 7,202,566,464 36,907,983 422,975,805 195,954,996 2,310,693,231 39,194,645,406 1,191,121,644 463,732,803

201,027,038 元差異 5,072,042 元,係本年度辦理帳務轉正,縣庫無收支數。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科 E	目	歲出決算支出 實 現 審 定 數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 抵 保 留 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 金 部 分	融資調度數
政權行使支	圧	268,629,759	_	_	_	_
行 政 支	出	351,959,345	_	_	_	_
民政支	出	2,209,927,092	1,253,595	_	_	_
財 務 支	出	317,887,563	_	_	_	_
教育支	出	10,395,459,805	_	_	_	_
文化支	出	242,733,702	225,000	_	_	_
農業支	出	961,734,859	211,151,702	_	_	_
工業支	出	803,493,357	983,553	_	5,000,000	_
交通支	出	506,870,294	2,557,856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	出	220,841,067	1,033,100	_	_	_
社會保險支	出	330,110,735	_	_	_	_
社會救助支	出	2,362,694,424	_	_	_	_
福利服務支	出	491,154,945	_	_	_	_
國民就業支	出	29,688,917	_	_	_	_
醫療保健支	出	779,690,893	_	_	_	_
社區發展支	出	9,882,976	_	_	_	_
環境保護支	出	339,251,450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	出	4,367,157,868	_	_	_	_
警政支	出	2,778,044,112	_	_	_	_
債務付息支	出	98,542,226	_	_	_	_
專案補助支	出	97,985,935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325,006,337	_	_	_	_
以前年度支	出	5,934,173,810	_	238,129,724	_	_
墊付	款	_	_	_	_	_
融 資 調 度 : (債務之償還	數	_	_	_	_	4,869,996,837
總	計	34,222,921,471	217,204,806	238,129,724	5,000,000	4,869,996,837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101 年度 									
		IJ	頁	减		項			
本減實	室 修 列 支 現	正出數	小計	以前年度經費 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縣庫實支數		
			_	_	_	_	268,629,759		
		_	_	_	_	_	351,959,345		
		_	1,253,595	_	_	_	2,211,180,687		
		_	_	_	_	_	317,887,563		
	125,157,	621	125,157,621	_	_	_	10,520,617,426		
		_	225,000	_	_	_	242,958,702		
		_	211,151,702	_	_	_	1,172,886,561		
		_	5,983,553	_	_	_	809,476,910		
		_	2,557,856	_	_	_	509,428,150		
		_	1,033,100	_	_	_	221,874,167		
		_	_	_	_	_	330,110,735		
		_	_	_	_	_	2,362,694,424		
		_	_	_	_	_	491,154,945		
		_	_	_	_	_	29,688,917		
		_	_	_	_	_	779,690,893		
		_	_	_	_	_	9,882,976		
		_	_	_	_	_	339,251,450		
	10,472,	000	10,472,000	_	_	_	4,377,629,868		
		_	_	_	_	_	2,778,044,112		
		_	_	_	_	_	98,542,226		
		_	_	_	_	_	97,985,935		
		_	_	_	_	_	325,006,337		
		_	238,129,724	448,823,114	_	448,823,114	5,723,480,420		
		_	_	_	45,413,939	45,413,939			
		_	4,869,996,837	_	_	_	4,869,996,837		
	135,629,	621	5,465,960,988	448,823,114	45,413,939	494,237,053	39,194,645,406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 + 74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項	目	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13,759,949,54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右	上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212,751,117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	支出	5,723,480,42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5,954,996		
(三)墊付款		- 45,413,939		
(四)債務之償還		4,869,996,837		
(五)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	金	5,000,000		
(六)本室修正減列上(10	0)年度歲入實現數	463,732,803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	收到部分		2,445,146,315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71,349,217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	款	2,273,797,098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	浄額	102,052,113	102,052,113	
丙、減項				14,218,449,58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才	上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844,469,232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	收入	2,616,309,303		
(二)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	賸餘	4,984,356		
(三) 暫收款		- 1,154,935,807		
(四)借入款		- 215,282,643		
(五) 短期借款		1,143,224,693		
(六)債務之舉借		7,202,566,464		
(七)本室修正減列上(10	0)年度歲出繳庫數	247,602,866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	撥付部分		4,373,980,348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	款	4,373,980,348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寫	定數(甲+乙-丙)			- 458,500,035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26 億 2,752 萬餘元,負債 259 億 6,793 萬餘元,短絀 133 億 4,04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賠借收入,合計 126 億 2,752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資產總額 174 億 2,960 萬餘元,減少 48 億 20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24 億 1,00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4 億 1,675 萬餘元,主要係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全部改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致。
- 2.「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60 億 3,63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23 億 9,884 萬餘元, 主要係減免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應收赊借收入」科目 13 億 70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8 億 1,084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之餘借收入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259 億 6,793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負債總額 290 億 6,907 萬餘元,減少 31 億 11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暫收款」科目 3,63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1 億 5,545 萬餘元,主要係預借中央 統籌分配稅款減少所致。
- 2.「應付歲出款」科目 22 億 3,41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8 億 9,125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於年度內償還所致。
- 3.「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01 億 7,15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4 億 9,362 萬餘元, 主要係縣內各項道路橋梁養護、防洪排水、永久屋基地等工程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33 億 4,041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 決算原列短絀 116 億 3,946 萬餘元,增加短絀 17 億 94 萬餘元,約 14.61%,主要係本年度歲計 產生短絀。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平位・7	1至11/10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	31 日	比較增	減
71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12,627,521,626	100.00	17,429,609,328	100.00	- 4,802,087,702	27.55
各機關結存	<u> </u>	2,410,074,148	19.09	2,826,831,863	16.22	- 416,757,715	14.74
墊 付 款	3	_	_	45,413,939	0.26	- 45,413,939	_
押金	-	5,675,723	0.04	2,592,711	0.01	+ 3,083,012	118.91
保管有價證券		1,137,721,541	9.01	1,083,169,497	6.21	+ 54,552,044	5.04
預付費用	1	1,022,521,469	8.10	1,146,149,605	6.58	- 123,628,136	10.79
應收剔除經費	3	6,977,680	0.06	6,977,680	0.04	_	_
應收歲入款	ζ.	701,130,337	5.55	765,361,922	4.39	- 64,231,585	8.39
應收歲入保留款	3	6,036,330,064	47.80	8,435,176,983	48.40	- 2,398,846,919	28.44
應收賒借收入		1,307,090,664	10.35	3,117,935,128	17.89	- 1,810,844,464	58.08
資產合計	-	12,627,521,626	100.00	17,429,609,328	100.00	- 4,802,087,702	27.55
負	†	25,967,937,709	205.65	29,069,077,510	166.78	- 3,101,139,801	10.67
短 期 借 款	ζ.	9,203,341,819	72.88	8,060,117,126	46.24	+ 1,143,224,693	14.18
暫 收 款		36,349,907	0.29	1,191,803,529	6.84	- 1,155,453,622	96.95
代 收 款	ζ.	90,201,463	0.71	126,515,719	0.73	- 36,314,256	28.70
代辨經費	3	2,005,801,830	15.89	2,433,407,471	13.96	- 427,605,641	17.57
保 管 款	ζ.	881,146,856	6.98	960,525,511	5.51	- 79,378,655	8.26
借 入 款		207,693,162	1.65	422,975,805	2.43	- 215,282,643	50.9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37,721,541	9.01	1,083,169,497	6.21	+ 54,552,044	5.04
應付歲出款	۲	2,234,157,753	17.69	3,125,410,536	17.93	- 891,252,783	28.52
應付歲出保留款	ζ.	10,171,523,378	80.55	11,665,152,316	66.93	- 1,493,628,938	12.80
餘	1	- 13,340,416,083	-105.65	- 11,639,468,182	- 66.78	- 1,700,947,901	14.61
歲 計 餘 紛	4	- 30,107,985	-0.24	883,286,772	5.07	- 913,394,757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組	3	- 13,310,308,098	-105.41	- 12,522,754,954	- 71.85	- 787,553,144	6.29
負債及餘絀合計	+	12,627,521,626	100.00	17,429,609,328	100.00	- 4,802,087,702	27.55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432,008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98,938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86,558,920 元、減列歲出 決算數 188,611,033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81,828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4,710,73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26 億 9,76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59 億 3,142 萬餘元,短 絀總額為 132 億 3,37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早	且位:新	臺幣元
小 計 合 計	供	方	私	H	借	方	金	額	岱	六		毜	Я	貸	方	金	額
 春機關結存 2,410,074,148 5,675,723	111	//	1 1T	I	小	計	合	計	貝	//		1 1T	П	小	計	合	計
 春機關結存 2,410,074,148 5,675,723	<u></u>	產	部	分					負			部	分				
# 金 5.675.723	各	機	關結	存	2,41	0,074,148			短	期		借	款	9,20	3,341,819		
預 付 費 用	押			金		5,675,723			暫		收		款	30	6,349,907		
應收期除經費 6,977,680 701,130,337 6億	保	管有	了價 證	券	1,13	7,721,541			代		收		款	90	0,201,463		
應 收 歲 入 称	預	付	費	用	1,02	2,521,469			代	辨		經	費	2,00	5,801,830		
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除借收入 原列資產總額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 調整數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減列以前年度歲人保留數 減列以前年度歲人未結清保留數 歲出寶現數	應	收易	小除 經	費		6,977,680			保		管		款	88	1,146,856		
應 收 除 借 收 入 原 列 賣 產 總 額	應	收	歲 入	款	70	1,130,337			借		λ		款	20′	7,693,162		
應 列 資 產 總 類 本 章 在 總 類 本 章 在 後 正 決 算 應 列 人 保 留 數 歲入事項應 期 整 數 歲入事項應期整數 增 列 本 年 度 歲入 保 留 數 減列 以 前 年 度 歲人 保 留 數 減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計	應	收歲	入保留	款	6,03	6,330,064			應	付保	管有	「價言	登券	1,13	7,721,541		
原列資產總額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期整數	應	收账	合借 收	λ	1,30	7,090,664			應	付	歲	出	款	2,23	4,157,75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 調 整 數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 歲入保留數 減列以前年度 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歲別以前年度 歲人事項應調整數 135,629,621									應	付 歲	出	保旨	留款	10,17	1,523,378		
應 調 整 數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數 滅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數 滅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數 滅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數 滅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集結清保留數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2,627,	,521,626	原	列員	負債	影 總	額			25,967,	937,709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 歲入保留數 減列本年度 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 歲出實現數 135,629,621 135,629							70,	168,537								- 36,	512,481
增列本年度																	
 歳 入 保 留 教 減 列 本 年 度 歳 出 保 留 教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歳 出 事項應調整數 減 出 事項應調整數 減 出 會 現 數 135,629,621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00 711								2	0.550.202		
歲 八 保 留 數 減列以前年度 歲人未結清保留數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 歲出實現數 135,629,621 125,931,425,228 135,640,830 106,681,018 136,611,033 137,640,416,083 137,6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107,664 137,107,985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340,416,083 106,681,018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137,640						420,744								20	0,558,392		
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35,629,621 135,					- 6	5,800,000								- 73	3,539,804		
 數出事項應調整數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35,629,621 133,10,308,098 133,10,308,098 133,310,308,098 133,310,308,098						- 81,828								- 4	4,710,733		
35,629,621 調整後負債總額														2	1 179 664		
 蘇出寶現數 餘組部分歲 一30,107,985 —13,310,308,098 —13,340,416,08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期整數 減列本年度 歲八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 歲出應調整數 以前年度累計餘組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 歲出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歲人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表1,828 4,710,733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表1,828 人710,733 大710,733 大81,828 大81,828 大910,733 <li< th=""><th></th><th></th><th></th><th></th><th>13</th><th>5 629 621</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2.</th><th>1,177,004</th><th>25.931.</th><th>425.228</th></li<>					13	5 629 621								2.	1,177,004	25.931.	425.228
歲 計 餘 絀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0,107,985 13,340,416,083 106,681,018 106,681,018 188,611,033 188,611,					13	3,027,021										20,501,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組- 13,310,308,098 - 13,340,416,08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 調整數		•	,,,,,,,,,,,,,,,,,,,,,,,,,,,,,,,,,,,,,,,											- 30	0,107,985		
原列餘組總額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期整數本年度歲計餘組應調整數減列本年度歲計餘組應調整數減列本年度歲計數組應調整數減到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以前年度累計餘組應調整數增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組應調整數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增到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增到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增到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增到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增到以前年度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 調 整 數 本年度歲計餘組應調整數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八 應 調 整 數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以前年度累計餘組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 13,340,	416,083
本年度歲計餘绌應調整數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以前年度累計餘绌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本	室審	核修	正注	央 算				•
减列本年度 歲入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 歲出應調整數 以前年度累計餘組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減	列え	本 年	- 度		6,558,920		
以前年度累計餘绌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調整後餘絀總額 - 13,233,735,065										減	列ス	本 年	- 度	18	8,611,033		
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13,233,735,065																	
增列以前年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調整後餘細總額 - 13,233,735,065															- 81,828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13,233,735,065										增歹	可以	前年	丰度	4	4,710,733		
									調							- 13,233.	735,065
	調	整後	資產總	. 額			12,697.										•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432,008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98,938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政府1年以上未償公共債務決算審定數188億2,326萬餘元,較上年度184億4,829萬餘元增加3億7,496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489億9,069萬餘元之比率38.42%,已瀕臨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限額45%。若加計未滿1年債務餘額數92億334

萬餘元,合計為280億2,660萬餘元,較 上年度265億841萬餘元增加15億1,818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97年 底之186億3,917萬餘元,迄民國101年 底,增至280億2,660萬餘元(表1),5 年間增幅達50.36%,負債持續攀升,財 政負擔愈趨沉重。

至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 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 支出約為22億4,996萬餘元(表2)。潛 藏性負債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 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 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 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 制政府融資行為所借之債務不同,上開潛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較表

		単位·	新室常禺兀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未滿 1 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未	年公共 償餘額	合 計
97	1,505,965	357,952	1,863,917
98	1,504,688	653,468	2,158,157
99	1,695,734	686,258	2,381,992
100	1.844.829	806.011	2,650,841

920,334

2,802,6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債統計表

			車	2位:新生	臺幣萬元
年底	積欠臺灣銀行 代墊公教人員 退休金優惠存 款差額利息	保險局政府應負 擔 之		預借中央 統籌分配 稅 款	合 計
97	399,336	121,743	60,400	_	581,479
98	355,719		57,200	180,000	592,919
99	355,719		48,700	124,899	529,318
100	291,897		42,297	46,535	380,730
101	204,147		20,769	79	224,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藏性負債已於屏東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二、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列「借入款」科目 2 億 769 萬餘元,其中向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戶、代收款專戶、土地登記儲金專戶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2,069 萬餘元、1 億 4,000 萬元、1,200 萬元、3,500 萬元;「暫收款」科目 3,634 萬餘元,其中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調借 79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共列有投資金額 7,509 萬餘元,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309 萬餘元,其他投資部分 1,200 萬元。茲分述如次: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屏東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屏東縣平均 地權基金及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等3個作業基金,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累計投資金 額6,309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576萬餘元,係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以折減基金方式填 補短絀 140 萬餘元;另國民住宅均已售罄,經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奉准不再編列民國 102 年度預算,基金結束後,尚未提撥金額 435 萬餘元轉列至屏東縣政府單位預算代辦經費項下。

(二) 其他投資部分

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其他投資部分,列投資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1,2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兹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表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數額 或 投 額 項 目 本年度 年 度 增 減 額 上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3,095,874 68,859,860 - 5,763,986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763,986 - 5,763,986 屛 均 某 58,524,469 58,524,469 地 金 4,571,405 屏 東 基 金 4,571,405 二、其他投資部分 12,000,000 12,000,000 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75,095,874 80,859,860 - 5,763,986 合 計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縣有財產總值 540 億 3,39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等 3 部分。茲按財產類別列表分述如次:

財產類別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1 12		至市ノロ
類	別				財		產	<u>.</u>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794			74.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價		值	%
總				計	54,	033,9	60,621	100.00	49,	,434,6	519,310	100.00	+ 4	1,599,341	1,311	9.30
一、公	用	貝	才	產	52,	431,5	87,989	97.03	47,	,606,5	551,379	96.30	+ 4	,825,036	5,610	10.14
(一) 公	務	用	財	產	28,	411,8	78,450	52.58	27,	,388,4	25,618	55.40	+ 1	,023,452	2,832	3.74
(二)公	共	用	財	產	24,	007,7	09,539	44.43	20,	,206,1	25,761	40.87	+ 3	,801,583	3,778	18.81
(三)事	業	用	財	產		12,0	00,000	0.02		12,0	000,000	0.03			_	_
二、非公	JA	Ħ	財	產	1,	602,3	72,632	2.97	1,	,828,0	67,931	3.70	-	225,695	5,299	12.35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24 億 3,1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3,4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03%,較上年度 476 億 655 萬餘元,增加 48 億 2,503 萬餘元,約 10.1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4 億 1,1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2.58%,較上年度 273 億 8,842 萬餘元,增加 10 億 2,345 萬餘元,約 3.74%,主要係部分學校老舊教室報拆新建調整價值、其他機關辦理撥用土地及各項設備增加所致。

2.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係指直接供公共使用之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總值 240 億 77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3,4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4.43%,較上 年度 202 億 612 萬餘元,增加 38 億 158 萬餘元,約 18.81%,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設備增加所致。

3.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係指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 僅指其股份而言。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00 萬元,占縣有財 產總值 0.02%,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6 億 2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97 %,較上年度 18 億 2,806 萬餘元,減少 2 億 2,569 萬餘元,約 12.35%,主要係部分土地經該府核准變更為公用財產,及辦理非公用房地之標(讓)售,產籍及所有權移轉調整價值所致。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95 至 101 年度決算日止,向各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累計借入數 238 億 6,095 萬餘元,累計償還數 50 億 3,769 萬餘元, 未償餘額計 188 億 2,326 萬餘元,借貸用途主要係支應各項施政建設。本年度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714	H.	144	口日	n	m	٠,٨	计 供 物 窗		合約	期間	本年度	借款數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總						計	23,90	5,004,955			7,165,806,464	1,197,090,664
95	小						計	63	3,830,000			_	_
	向 ^地 校	b方建 舍	t設基 興	·金舉 建	·借各 等	項經 經	建及費	63	3,830,000	96.01	102.01	_	_
96	小						計	159	9,570,000			_	_
	向 ^地 校	b方建 舍	t設基 興	·金舉 建	借各 等	項經 經	建及費	159	9,570,000	96.09~96.12	102.09~102.12	_	_
97	ル						計	201	1,438,000			_	_
		國農	業 金 庫 資	5(聯	合貸款 調	次主新	•		1,438,000	98.05	101.05	_	_
98	小						計	4.525	5,786,955			_	_
		合(乍 金	庫	融	資 訪	•	-	0,000,000	98.09~98.12	101.09~101.12	_	_
	向	臺灣	土地	2銀	行融	資言	調度	783	3,330,000	98.12	101.12	_	_
	向全 融	國農	業金庫 資	5(聯	合貨制	次主新	新) 度	1,000	0,000,000	98.10	101.10	_	_
		臺灣中	小小企	2 業 銀	見行 融	k 資:		783	3,330,000	98.12	101.12	_	_
	向	臺氵	彎 銀	. 行	融	資 訪	周 度	809	9,126,955	98.12	101.12	_	_
	向	華	角 銀	行	融	資調	問 度	450	0,000,000	98.12	101.12	_	_
99	小						計	8.718	3,121,000			878,107,664	748,530,464
		華声	为 銀	. 行	融	資 訪		-	0,000,000	99.06	102.06	_	-
	向臺	臺灣 中	小企	業銀	と行 融	資	調度	400	0,000,000	99.06	102.06	_	_
	向	臺氵	彎 銀	. 行	融	資 訪	周度	400	0,000,000	99.07	102.07	_	_
	向:	臺灣	土地	也銀	行融	資	調度	1,000	0,000,000	99.08	102.08	_	_
	向:	台北	富丰	『銀』	行融	資	調度	3,000	0,000,000	99.09~99.11	102.09~102.11	_	_
	向中	回國信	言託商	有業金	艮行鬲	由資	調度	1,580	0,000,000	100.01	103.01	_	_
	向地	力建	設基金	金舉作	昔各項	經建	經費	1,244	4,071,000	99.12	105.12	192,776,664	748,530,464
	向華	華南銀	行等	2 家	銀行	融資	調度	694	4,050,000	101.02~101.09	104.02~104.09	685,331,000	_

長期 部分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北大上左六	上午六月	5、四 刺	北大上左六	里	-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 借 入 數	本年度賃 現 數	[退數 保留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23,860,954,955	4,869,996,837	_	5,037,691,950	18,823,263,005	194,957,132
63,830,000	25,532,000	_	63,830,000	_	239,580
63,830,000	25,532,000	_	63,830,000	_	239,580
140 570 000	27 290 667		122 190 222	27 290 667	242 107
149,570,000 149,570,000	27,380,667 27,380,667		122,189,333 122,189,333	27,380,667 27,380,667	343,197 343,197
149,370,000	27,380,007	_	122,109,333	27,380,007	343,197
201,438,000	201,438,000	_	201,438,000	_	2,200,255
201,438,000	201,438,000	_	201,438,000	_	2,200,255
4,525,786,955	4,525,786,955	_	4,525,786,955	_	45,281,050
700,000,000	700,000,000	_	700,000,000	_	7,119,241
783,330,000	783,330,000	_	783,330,000	_	8,139,5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8,824,110
783,330,000	783,330,000	_	783,330,000	_	8,139,509
809,126,955	809,126,955	_	809,126,955	_	8,395,930
450,000,000	450,000,000	_	450,000,000	_	4,662,751
9 694 071 000	97 124 215		121,712,662	8,562,358,338	100 040 012
8,684,071,000 400,000,000	87,124,215			400,000,000	100,969,913 4,550,222
					4,550,222
400,000,000	_	_	_	400,000,000	4,553,777
400,000,000	_	_	_	400,000,000	4,560,000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13,350,000
3,000,000,000	_	_	_	3,000,000,000	36,198,905
1,580,000,000	_	_	_	1,580,000,000	35,599,077
1,218,740,000	87,124,215	_	121,712,662	1,097,027,338	2,157,932
685,331,000	_	_	_	685,331,000	_
					<u> </u>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A sh	出日日		-	- 午 庇	进盐 數		
借	貟	ř 7	機	關	及	F]	途	訂	借	總	額			宇					<u> </u>
小								計	4.8	882	.578.0	00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顶边 1 30						
	合	作	金	庫	融	資	調	•					100.09	103.09	1,20	.0,0	_	1, 1,	200,0	_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5	500.	,000,0	00	100.10	103.10			_			_
向	臺灣	中,	小企	業銀	艮行品	融資	資 訴	周度	1,0	000	,000,0	00	101.01	104.01			_			-
									1	190	,590,0	00	101.01	107.01	1	6,41	0,000	174,	180,0	000
									1,1	191	,988,0	00	101.08~101.09	104.08~104.09	1,19	1,98	88,000			-
小								計	5,3	353,	,681,0	00			5,07	9,30	0,800	274,	380,2	200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2,0)72.	,681,0	00	101.09~101.12	104.09~104.12	2,07	2,68	31,000			_
向	臺灣	中,	小企	業銀	見行詞	融資	計	周度	1,0	000	,000,0	00	101.10	104.10	1,00	00,00	00,000			_
向	國泰	世	華商	業銀	見行品	融資	計	問度	1,0	000	,000,0	00	101.12	104.12	1,00	00,00	00,000			_
向	臺灣	彎 土	地	銀行	宁融	資	訴	度	1,0	000	,000,0	00	101.12	104.12	1,00	00,00	00,000			-
向:	地方	建設	基金	企學化	告各.	項經	建	經費	2	281	,000,0	00	101.04~101.11	107.04~107.11		6,61	19,800	274,	380,2	200
	一小向 向 向工向 小向 向 向	小向向向向工向小向向向 臺灣方 華華灣泰灣	小向向向向工向 小向向向 高臺灣 方華 華 灣 泰 灣作 建程南 南 中 世 土	小向向向向工向小向向向向参 臺灣方華華 華灣泰灣大學 華 華 灣 泰 灣 生程 南 南 中 世 土金 銀 企 差計銀 銀 企 商 地	小向向向向工向小向向向向看着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小向向向面上向 小向向向面上向 小向向 臺灣中設 基計銀 銀 企 業 報 報 銀 企 衛 要 中 中 華 中 中 華 里 中 中 華 里 中 中 華 里 田 銀 一 銀 銀 一 銀 銀 一 銀 銀 一 銀 一 銀 一 銀 一 銀 一	小向 向 向 向 一向 一向 向 向 向 向 一向 一向 一向 一向 一向 一向	小 向 布 金 灣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小	小	小 計 4,882 向合作金庫融資調度 1,000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1,500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資調度 1,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道路橋梁養護費 190 工程計畫 資調度 1,191 小華南銀行融資調度 1,000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資調度 1,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調度 1,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調度 1,000	小	小 計 4,882,578,000 向合作金庫融資調度 1,000,000,000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1,500,000,000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資調度 1,00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道路橋梁養護町の華南銀行融資調度 1,191,988,000 小 計 方 5,353,681,000 小 計 方 2,072,681,000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資調度 1,00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調度 1,00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調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情質機關及用途 訂 信 總 額 訂借日期	小	情質機關及用途 訂借總額 1,200	借 實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現	借 質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現 數	借 質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現 數 保 例 小 計 4,882,578,000 100.09 103.09	借 實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小 計 4,882,578,000

註:截至本年度止未償餘額 18,823,263,005 元未含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之未償餘額 146,760,000 元。

長期 部分(績)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7	一位・別室市儿
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 借 入 數	本年度 信 實 現 數	算還數 保 留 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4,882,578,000	2,735,000		2,735,000	4,879,843,000	45,923,137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13,100,000
1,500,000,000	_	_	_	1,500,000,000	19,650,000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13,100,004
190,590,000	2,735,000	_	2,735,000	187,855,000	73,133
1,191,988,000	_	_	_	1,191,988,000	_
5,353,681,000	_	_	_	5,353,681,000	_
2,072,681,000	_	_	_	2,072,681,000	_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_
281,000,000	_	_	_	281,000,000	_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有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本年度止或有負債金額,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248,200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噸數255,267.27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噸數,故實際無支出。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14. 77. 4. 44.	擔	保	`		保	謟	登	或	#17	契	約	事		項	
機關名稱	項		目	關	係	機	構	發	生	條	件	保證	金?	額	備 註
屏東縣政府	焚期證託 化間量操	未支	達保 付受	有阝				能交公吨	で付 頁之で	248	,200 理廢		03,		1.屏縣政府保營灣納 展整灣約 展整灣約 展整灣約 展數本 展到 110 年 12 月 22 日 22 日 是 12 月 21 日 操 與 110 年 12 月 21 日 操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年度屏東縣政府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屏東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1億736萬餘

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9,101萬餘元,占84.77%;本年度營運結果,收入255萬餘元, 支出367萬餘元,短絀112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成立目的。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未臻落實,仍待檢討改善。

屏東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101 萬餘元,占 84.77%;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相抵短絀 112 萬餘元。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等規定,對其捐助事項、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予以公開,經函請督促依規定適時公開資金捐助財團法人及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情形等資訊,俾利公眾監督。據復:將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未建置轄管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制度,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收支餘絀、主管機關評估情形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財	園法人	名稱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捐	助	ħ	幾		關	2		稱	屏東縣政府
Ho	1 +	基		(金	餘		額	107,367,153
别	末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絲	! 額	107,367,153
田	2.1	金					額(註 1)	91,011,015
累	計业生人	占	基	1	金(餘 額	比	率	84.77%
政府捐	助基金	占	法院	三登	記り	財產級	恩額	比 率	84.77%
		L	H	宀	總	金		額	_
政府捐	助基金	本	年	度	占年	度收	入	比率	
以外金額	頁(註2)	,	H	宀	總	金		額	
		上	年	度	占年	度收	入	比率	_
					收			入	2,552,676
		本	年	度	<u>支</u>			出	3,678,912
最近 2	2 年度				餘			絀	- 1,126,236
收支及	營運結果				收			入	3,686,895
		上	年	度	支			出	2,602,642
					餘			絀	1,084,253
主管	機關	對	捐	助	效	益	之彭	平 估	

註:1.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91,011,015 元,來源包括屏東縣政府 31,011,015 元、臺灣省政府 30,000,000 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 30,000,000 元。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機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 建設總計書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或促參案件、閒置公共設施,其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分 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公共建設,依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各機關年度 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決算所

編重大計畫 執行績效報 告表,總計畫

元以上者,計

經費達 1 億 有 45 件,可 支用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単位:新	量幣兀
計畫主辦	計畫總金額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可重土班	可重總金領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利们 权	(%)
合 計	11,740,010,089	4,637,280,658	1,966,856,470	6,604,137,128	4,017,168,934	60.83
民政處	180,000,000	133,351,654	l	133,351,654	46,648,346	34.98
農業處	913,200,000	721,930,378		721,930,378	97,615,013	13.52
水利處	3,789,801,000	728,271,000	899,019,870	1,627,290,870	1,160,115,709	71.29
觀光傳播處	274,740,000	260,269,315	l	260,269,315	160,528,673	61.68
工務處	3,368,881,000	2,140,768,000	419,113,000	2,559,881,000	1,645,561,366	64.28
文化處	992,468,121	242,287,408	51,045,000	293,332,408	293,332,408	100.00
城鄉發展處	1,319,068,400	182,383,496	597,678,600	780,062,096	536,535,060	68.78
原住民處	901,851,568	228,019,407	_	228,019,407	76,832,359	3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各機關單位決算所編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6 億 413 萬

餘元,其中當年度編列預算數 19 億 6,685 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款 46 億 3,728 萬餘元。執行結 果,執行數 40 億 1,716 萬餘元,執行率為 60.83% (表 1)。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室查 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 屏東縣演藝廳建築水電空調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達成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提供民眾觀賞休憩之需、民眾藝術修養及推廣藝文教育等 目標,辦理「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族群演藝中心」,建築水電空調工程部分決標金額6億8,27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進度落後,允應督促趕工;2.專案管理廠商之現場工地主 任,未依規定於工程發包後派任、工程開工後,監造及品管人員未依規定專任工地;3.預拌混凝 土未依規定辦理鑽心取樣及7天抗壓強度試驗;4.部分圍籬帆布大圖輸出、安全圍籬噴漆、止水 敦及防塵網未施作;5.部分樑、柱、牆面有滲水、蜂窩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廠商研提趕工計畫並積極趕辦;2.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3.督促監造廠 商針對試驗項目及報告內容核判並簽章;4.未施作部分已扣除或改善完成;5.現場各項缺失均已 完成改善,並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注意施工品質。

(二)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為減緩地層下陷速率與水患頻率,並有效增加地面水之蓄存率,於民國97年5月奉行政院核定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項下辦理「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建置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及滯洪池。原計畫總經費18億9,300萬元,計畫期程分為4年開發,民國98年8月莫拉克風災重創南臺灣,導致林邊溪上游淤積大量砂石,地形地貌改變,且砂石價格大幅下降,影響原核定計畫之益本比效益評估,為因應現況變化,爰提修正計畫後,總經費降為14億1,300萬元,計畫期程改為6年開發,分5年編列預算,至民國100年度底止累計已編列7億6,458萬元辦理14件採購案,決標金額計4億7,254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實施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檢討提升;2.已與廠商辦理終止契約,未依規定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3.工程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廠商於委託過程均未派技師參與,亦不願提供該公司與分包廠商之合作契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妥處。據復:1.因工程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問題導致工程細部設計延宕,工程設計部分已完成解約程序與重新發包,後續將儘速辦理設計及工程施作;2.已請廠商繳回履約保證金;3.已通知廠商提出分包契約,以釐清權責。

(三)萬年溪沿岸景觀橋等工程(勞工公園-萬年公園)核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本室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其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101 年度 11 月份止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且工程進度落後達 10%以上計有「萬年溪沿岸景觀橋等工程(勞工公園—萬年公園)」1 件 (決標金額為 9,772 萬元),經稽察結果,核有:1.工程履約期間,監造人員未依規定專任長駐辦公處所;2.部分材料檢試驗頻率及試驗項目核與規定不符;3.工程逾期開工及完工,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4.設計與施工項目部分經查未施作,未依契約金額扣除;5.部分現場施工結果與圖說規定未符;6.施工進度落後,廠商逾期提報趕工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依約妥處。據復:1.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2.現場施工未合部分,已促請廠商改善完成;3.施工進度落後,已要求廠商提報趕工計畫。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 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依據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料,屏 東縣境公共設施及農林漁牧災損逾 54 億餘元,中央政府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並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適用期間為3年,已於民國101年8月29日施行期滿,茲將本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后: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一) 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 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地 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則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另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以國

表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四大計畫彙辦部會及執行機關明細表

計	主辦畫	中央彙辦 部 會	執行機關
1	區域重建 綱要計畫	經濟建設 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內政部主管、教育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 管、勞工委員會主管、衛生署主管、地 方政府
2	基礎建設重建計畫	交通部	交通部主管、內政部主管、經濟部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公共 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
3	產業重建計畫	經濟建設 委員會	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 管、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4	家園重建計畫	內政部、 文化建設 委員會	內政部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 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衛生署主管、 勞工委員會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 管、地方政府

註:「行政院組織法」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表列中央彙辦部會及執行機關為該法修正施行前之組織。

組織架構,區分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 3 方面列管重建進度,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除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尚有公路系統搶修復建等 41 項計畫或工作未及執行(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及仍需有特別條例適用以排除一般法規限制之計畫與工作暨其預算經費),經行政院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10140685 號函核定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0條第 2 項規定延長期間以 2 年為限。

(二) 災後重建經費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災後重建計畫所需經費來源,主要由中央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及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府接受中央政府移緩濟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預算補助或委託經費 核定金額計 80 億 2,335 萬餘 元,累計實收金額 63 億 5,837 萬餘元,累計實支金額 58 億 9,579 萬餘元(表 2),占實收數 約 92.72%。

表 2 屏東縣政府接受中央政府移緩濟急及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或委託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屬性	核 定 補 助 (委辨)金額	截至民國 101 年底 累計實收金額	截至民國 101 年底 累 計 實 支 金 額
合 計	802,335	635,837	589,579
基礎建設重建	523,146	412,045	377,100
產業重建	82,070	70,926	65,780
家園重建	197,118	152,865	146,697

資料來源:依據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整理。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自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施行,適用期間 3 年,業於本年度施行期滿,災區民眾生活作息已陸續恢復正常,惟屏東縣政府執行災後重建計畫及辦理工程採購仍有待改善之處。茲將本室年來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彙整歸納如次:

(一) 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落後,部分補助經費並 遭註銷: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 管理系統」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底, 該府及所屬仍有 54 件工作標案尚未結 案(核定經費計 31 億 2,702 萬餘元), 重建進度落後,其中尚有影響民生運輸 之道路橋梁復建工程;另該府為加速原 住民地區產業重建,經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核定補助 7,796 萬元辦理「災後 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 (含新增計畫),執行結果,因進度落

表 3 「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 補助經費註銷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山井力が	補	助	經	費	註	銷
計畫名稱		原		因		金額
相芋在來義	「丹材	木吊橋與	產銷中	心地景	營造計	103
	畫」及	.「山芋二	工場暨/	管控中心	設置計	
	畫 (部	落廚房)	」無辨	理進度,	且辦理	
	期程無	限期展到	延;另	部分計畫	變更或	
	調整,	未報經復	宁政院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同意核	備,致無	無法管扎	空辦理進	度。	
來義公共造產地	設計書	圖尚於非	見劃,	工程規劃	及發包	460
規劃開發(新增)	作業均	未辨理	,整體注	進度嚴重	落後。	
三地門鄉德文咖啡	無辦理	進度,整	を體進 /	度嚴重落	後。	200
產業再造(新增)						
-10 1.1 + vr . +6 -m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1 年 5 月註銷補助經費函。

後,遭該會註銷補助經費計 763 萬元 (表 3),核有未洽,經函請檢討積極執行災後重建計畫,並加強管制考核。據復:為達預期目標,將持續列管督促趕辦,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確實檢討落後原因,謀求改善。

2.重建工作次第銜接失序,或未緊密接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襲臺,造成原住民主要經濟活動及部落文化活動傳承嚴重停滯,該府為加速原住民地區產業重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99 年 4 月核定補助 6,380 萬元辦理「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一原鄉特色產業」,其中 400 萬元預計購置瑪家鄉禮納里部落產業發展中心設備,惟該產業發展中心與建工程另屬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作業計畫範疇,該府民國 100 年 6 月方提出興建計畫書,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核定補助興建工程款,迄民國 101 年 12 月本室抽查時,該產業發展中心興建工程仍因用地問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肇致上揭產業重建計畫設備購置案遲未能執行;另該府為有效推展原住民產業相關訊息,規劃於「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一原鄉特色產業」辦理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工作,惟遲未按計畫執行,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仍未發生契約權責,致原鄉產業歷經 3 年重建成果未能適時透過資訊服務平台整合對外推展,有效行銷振興在地產業經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產業發展中心設備購置案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決標,俟興建工程幾近完工即通知廠商進場,並列管處理;原鄉特色產業資訊服務平台,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完成驗收。

3.新興設施先期評估規劃未盡妥適,衍增施政風險:政府施政不當肇致公帑浪費,向為民眾詬病,法務部有感於各地方公共工程閒置或停擺情形時有所聞,前於民國 94 年指示全國政風機構展開全面「反浪費」專案清查行動,清查結果歸納閒置原因,包括:未達預估使用率、規劃設計失當、後續執行或修復經費不足、不符民眾使用需求、經營不善……等。查該府規劃於禮納里部落(瑪家農場)永久屋基地興建產業發展中心,經於民國 100 年 6 月提出興建計畫書,民國 101 年 7 月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興建工程款 4,999 萬餘元,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該產業發展中心未來營運管理方式仍未形成共識;另該府為有效推展原住民產業相關訊息,規劃於「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一原鄉特色產業」辦理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工作,惟其後續管理維護工作及經費負擔,尚未研議因應措施,先期評估規劃均有未逮,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正視風險妥適管理,俾免發生浪費公帑情事。據復:當持續督導產業發展中心未來營運管理情形;原鄉特色產業資訊服務平台後續網頁更新維護管理工作已規劃以中央補助款支應。

(二) 災後重建工程採購情形

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仍欠完善: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 (復)建工程採購計 846 件,核定金額總計 78 億 2,23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期末報告書、修正後設計原則報告及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逾期提報,且保險期限未辦理展延;2.監造計畫及土石標售作業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土石標得標價款亦未依規定期程繳交;3.監造人員及品管人員於工程開工後仍兼任其他工地;4.混凝土試體、鋼筋及混凝土鑽心試體等材料未依契約規定取樣試驗;5.規劃設計廠商遲延履約,未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6.未依規定檢討重建工程流廢標原因,亦未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改善措施;7.未覈實評估計畫結案日,致未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依約妥處。據復:1.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並請廠商辦理加保作業;2.積極檢討改進並成立專案小組探討流廢標原因,俾各工程如期發包施工並整建完成,並立即檢討程工作業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